

時代叢書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

陳穎光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1441

MG

F279.313.9

4

時 代 農 業 書
日 本 產 業 合 作
與
農 村 經 濟

陳 穎 光 編 著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3 1796 4086 1

我國今後運動，今後努力之
方針：一曰從衝動到理智；二
曰從被動到自動；三曰從放
任到統一；四曰從形式到
實質；五曰從消極到積極；
六曰從變態到正軌。陳君

近著日守之產業合作及農村經濟一書，對於日守合作事業，前者之經過，及其現存之問題，所述無遺，其中足資吾人借鏡之處頗多，誠適合我國今日需要之參考資料也。

壽勉成題



產業合作近年在日本頗為
發達，與農村經濟之繁榮，
其關係亦極密切。陳君此書，
不惟使讀者可以明瞭日本合
作事業之進展情形，更
可資吾人之借鑑焉。

劉雅棠題



章 序

陳君穎光著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一書，把日本現階段的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作了一次正負面的剖視，尤其是對於合作的兼營，和系統問題，有具體明確的提示。當此我國合作社各項問題正在研討的時候，這本書的確是值得我們欣賞與讚揚的。

我們以爲一國有一國的國情，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適於彼者未必適於此。日本的合作運動，起自一九〇〇年，至今日全國的合作社，已非常發達。各種合作組織，自單位社以至中央會，均有其堅實的基礎，和健全的系統，這是值得我們欣羨的。

我國的合作運動，自民七以來，已將二十年，但是已有的成績，尙難使人滿意。推究其故，實因可資參考的材料，放在我們面前，不知選擇，拿不定主義，認不清途徑，以致力量分散，得不到充量

的收穫。譬如烹飪，應用的材料，色色齊備之後，就應計劃支配，細心調製，纔能做出適合口味的佳餚來。不然，徬徨躊躇，莫衷一是，把好好的材料，無端浪費，欲求成效，豈不甚難？

陳君此書，敘述他親自得來的材料，他是盡了他供給材料的責任了。至於如此珍貴的材料，吾人應如何採擇利用，不致辜負了他的苦心，那是我們讀者的責任了。

湯 序

中國農業之衰落，農村之窮困，夫人而知之矣；多數農民，不死於災害饑饉，即死於刀兵疫厲，苟不謀救濟之方，實足以危及國本。惟欲改良農業，復興農村，必以農村經濟問題之解決為第一義。蓋農村經濟問題，為一切農村問題之根幹，苟能設法解決，則其他一切農村問題，亦可迎刃而解也。願今日之言救濟農村經濟者，雖其道多端，而要以提倡農村合作為首要。然合作之成功，不能一蹴而就，不可徼倖而致也，必先研究各國合作運動之發展過程，考其成敗原因之所在，然後審察本國農業之狀況，與農村經濟之實情，審慎考慮，妥為取捨，適應環境，善厥措施，則庶可不蹈各國合作運動失敗之覆轍，而於農村經濟之救濟，或有或效可觀也。日本與我為隣國，近年亦受世界經濟蕭條之影響，農業恐慌，瀰漫日本全土，農村經濟之衰敗，幾有震撼政局之勢。政府努力

施行各種農業救濟之方策，雖利弊互見，然亦頗見成效。且其國之社會經濟事情，較與我國相近，不如歐美之懸殊。其救濟農村經濟之方法，足資吾國借鏡者頗多，本書著者陳穎光先生就日本產業合作發展之過程，與合作事業之成敗，以及農村經濟如何賴合作運動之救濟，並今後合作對於農業改進之影響莫不詳加說明，其足為吾國救濟農村經濟之參考者甚多，故不憚辭費，樂而為之序。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湯惠蓀序於南京

王序

日本的合作事業，近時頗爲發達，自從農漁山村經濟更生計劃實施以來，合作事業尤有擴張之勢。

日本的合作運動，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很多，然而不足爲訓之處亦復不少。

譬如說，日本合作事業兼營的很多，政府與民間，應於事實上的種種需要，大致多主張鼓勵兼營。其所以主張兼營的理由，也頗充分，返觀我國，自從有幾個外籍合作專家，堅持合作社不得兼營之說以來，有一部從事合作事業者，翕然從之，以爲合作社在原則上不應兼營，尤其是信用合作社。其實，這些外籍合作專家，主張合作社不得兼營的理由，大都是因噎廢食的。他們所顧慮的，大約不外責任與贏餘計算的問題，但是這兩個問題，並不是沒有方法解決的。所以日本的兼

營事業之發達，以及彼邦人士所持的兼營的理由，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再譬如說，日本近數年來，有所謂產業組合五年計劃之樹立，預定標的，詳規辦法，大家在一致的步調下前進，尅期實現。再就我國情形而論，別說合作政策沒有，便是一兩年的計畫也沒有，記得民國二十四年春間，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與實業部三機關，曾召集了一個全國合作會議，集合全國的合作者於一堂，共商今後之進行，其中決議，雖有疏缺，而可資實行之意見與計劃，亦不在少數，乃會議一過，所有決議，竟決而不行，殊堪惋惜。所以，我們看一看日本朝野對於所謂產業組合五年計劃實現之如何努力，也頗足使我們聞之奮勉的。

以上隨便舉出了兩件事，此外值得我們參考的，還有不少。不過，日本的合作事業，有若干事，例是不足爲訓的。例如日本的法律，關於購買販賣信用利用四種合作社，有一個產業組合法規範之，可是養蠶的合作社，茶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工業生產合作社，又各有各其獨立的法律規定。這樣的五花八門，對於合作事業之進展是頗有妨礙的。再如，日本的合作事業指導機關，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官吏，有產業組合中央會有中央與地方的農會，有各地的經濟更生

機關，其間有聯絡的固然不少，然而往往會因沒有聯絡，而使農民感到無所適從。

無論就好的或壞的方面看，日本的合作事業之內容，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就好的方面說，可以提供良好的方法給我們，就壞的方面說，也可以告訴我們別走許多歪曲的路線。

陳君穎光，囊赴日專攻合作，於彼邦合作事業之情形，知之頗悉，頃出此編示我，謂將付剞劂，囑爲序言，爰述所感贈之！

二十五年十一月王世穎於南京中國合作學社

唐 序

合作事業在我國之推行，亦既十數稔，而所成立之合作社，有健全者，有不健全者，有內容充實者，亦有內容欠充實，或純不充實者，有可促進農村經濟問題之解決者，亦有不能促進農村經濟問題之解決而反加速農村經濟之崩潰者。以言短期貸款，則農民之列名合作社者，能否取得短期貸款，仍視有無擔保品爲依歸。以言長期押放，則地產放款之便利，尙未有所供給，勢不得不迫使農民將其所有之不動產，抵押於鎮市之資財階級，清償無方，產權轉移而有產之農民乃淪爲無產之佃戶及傭工。以言倉庫貸款，則農民平素負債已多，新穀登場，卽爲清償債務之日，更何有餘糧抵之倉庫。而食倉庫之利者，反屬債權人而非農人；一方因糧食存儲，得自然增價之利，他方將押款轉貸，吸取他人力作之收入也。其他若賒欠之行爲，論價之薄弱，生產技術之幼稚，經

營才能之低下，在在與購買及販賣之合作以多少之阻礙。欲於短時間內，期各種合作事業之進行順利，振苗助長，夫豈可得。蓋我國農困已深，資金涸竭，必先舒解其困難，重視其信用，濟以低利款額，以勤儉生產，逐漸減輕其債負，樹立其自力更生之基礎；然後利便農業之交換經濟，縮小農工業品物價間之缺狀差額，乃可圖也。

日本產業合作之提倡，較我國為早，其各類合作事業之發展，合作機關及合作聯合機關之功能，產業合作之計劃，國家對於產業合作之補助等，體大思精。觀其於失敗中求進步，於成功中求擴展之迹，頗可供吾人之借鏡。陳君穎光於其餘暇，著成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一書，誠在吾國推行合作事業之日，予獻身合作事業者以有價值之參考，其有益於合作事業之前途，正匪細也，是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唐啓宇序於南京

吳序

合作乃由人類自然之需要，出於彼此之自覺自動。農家無力獨備耕牛，常聯合共養共用，是屬於生產的合作。鄉居購置不便，常聯合僱伙往城採辦，是屬於消費的合作。急需籌款不易，常邀友集會，是屬於信用的合作。古聖明訓，「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屬於護衛的合作。故合作之理論與其方法，本不待國外之輸入。惟我國人士，向不從事於嚴密之組織，對於具體而微之合作思想與其雛形，鮮有發揚而光大之者。時至今日，外受世界大潮流之振蕩，社會經濟無形崩潰，愈顯其缺乏下層之合作組織，而於農村破產，尤見其癥結之所在。反觀東西各國，合作事業，風起雲潮，無論為資本主義或工本主義，國家主義或社會主義，獨裁國家或民主國家，獨主國家或保護國家，均莫不以產業合作為穩定農村經濟之基礎。農村一經穩定，則一切民生建設，國防建設與

文化建設，自易蒸蒸日上。願在我國全國上下，雖廣泛的努力於合作運動，而國人對於斯道，方針既尚有爭辯，經歷亦感覺缺乏，自必亟待國外智識之補充，藉資借鏡。邇來各國合作書籍之選譯，與合作事業之考察，亦多有能各抒所見，堪作參照者。惟社會結構，較多相似，生活程度，不致過於懸殊之東鄰，其實際經驗，更爲吾人所抒望。陳君穎光，以研究合作經濟之專家，赴日考察，歸著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一書，以示經反覆閱讀，覺其所述，詳盡周賅，語多切實，誠合作學者與實行家所必備，用誌其略於此。

吳承洛二十五年十一月

例言

一、本書上編所論述與研究者，爲日本之產業合作運動及其事業之發展情形與前途展望。產業合作，日文原稱爲「產業組合」，乃依據產業組合法而組成之合作社單位組織。而其事業內容，則依該法規定包括信用、利用、購買及販賣四大類，誠可謂爲日本合作運動之主體。此外，日本國內尙有任意之組織，如「農家小組合」，如「都市消費組合」，如「出荷組合」等，雖其活動力較薄弱，亦爲共同販賣或共同購買之團體。茲爲篇幅所限，暫置不論。

二、本書下編，論述日本農村經濟。彼邦農村恐慌、農家經濟及農村救濟政策等，均詳加檢討，俾讀者於產業合作發展之背景及其與農村經濟之關聯，更易有深切之認識與瞭解。最

後，對於農村經濟問題之解決，則闡揚彼邦改造派之主張，倡導合作化之農業經營，期以過小農制度之改革而覓取解決之途徑。

三、本書範圍頗廣，搜集資料，煞費苦心。於取捨抉擇之間，則避免煩瑣之敘述，注重比較之與究與分析之批判。

四、本書關於日本產業合作之回顧與展望，取財截至日本昭和十一年（公曆一九三六年），又幸承新甫先生及中國合作學社賜予種種便利，彼邦本年夏季新出版之書報，亦無不在參考之例。

五、我國合作書籍尙感缺乏，尤其對於東鄰日本之合作事業，極少內容充實材料新穎之著作，而關於彼邦之農村經濟，亦少正確翔實之分析與檢討。本書之作，成於暑期，志在拋磚引玉而已。深願海內學者不吝指教！

目次

上編 日本產業合作之回顧與展望

第一章 日本產業合作之本質及其展開	一
第一節 日本產業合作本質之檢討	一
一 合作本質之各種見解	一
二 日本產業合作本質之闡明	三
第二節 日本產業合作之展開	一
一 日本產業合作法公佈之前後	一
二 日本產業合作運動之開展	二
第二章 日本產業合作之發展與普及	一五

第一節 單位組織之普及狀況……………一五

一 普及之概況……………一五

二 普及之經過……………一七

第二節 各類事業之發展情勢……………一九

一 各類合作之事業內容……………一九

二 信用合作之首先發展……………二三

三 販賣合作與購買合作之急起直追……………二四

四 利用合作之遲遲前進與最近情形……………二五

第三章 日本產業合作之整備與擴充……………一九

第一節 合作業務範圍之擴充……………三〇

一 合作業務與產業合作法之規定……………三〇

二 合作業務範圍歷次擴充之經過……………三〇

三	業務範圍擴充中之特徵	三二
第二節	合作組織系統之結成	三三
一	系統組織之必然性	三三
二	系統組織歷年發達之情形	三四
三	組織系統結成中之特徵	三七
第三節	事業兼營化之演進	四一
一	兼營組織之時代需要	四一
二	兼營化之歷年比較	四二
三	最近發展之四種兼營事業	四五
第四章	日本產業合作之聯合機關及其職能	四七
第一節	產業合作聯合機關之職能	四七
第二節	指導系統之聯合機關	四九

第三節 事業系統之聯合機關	五一
第五章 日本產業合作之關係團體	六〇
第一節 關係團體之概述	六〇
第二節 農村產業合作協會之政治活動	六二
第三節 日本產業合作青年聯盟之發展情形	六三
第六章 現階段日本產業合作之情勢	六五
第一節 五年擴充計劃之樹立	六五
一 樹立五年計劃時之情形	六五
二 五年計劃之項目及主要目標	六六
三 五年計劃之內容大要	六八
第二節 五年計劃之進展及其實績	七〇
一 第一二三年度之實績及進展趨勢	七〇

二	組織部門之進展與實績	七三
三	資金部門之進展與實績	七八
四	事業部門之進度與實績	八一
三	第三節 現階段日本產業合作之特質	八五
一	產業合作乃全部農民的組織	八五
二	產業合作承受政府之補助與獎勵	八八
四	第七章 日本產業合作諸重要問題之檢討	九〇
一	第一節 國家機關化傾向之檢討	九一
一	產業合作與米穀統制法案	九一
二	產業合作與產繭處理統制法案	九二
三	產業合作與農產物販賣統制	九二
四	國家機關化傾向之中止	九三

第二節 五年計劃中之組織問題……………九四

一 組織部門之問題……………九四

二 推進組織事項之方法問題……………九五

第三節 產業合作與政治關係……………九六

一 產業合作之政治的結合力……………九六

二 產業合作之參加政治運動……………九七

第四節 都市中信用合作問題……………九九

一 信用合作之諸問題……………九九

二 都市中商工金融與信用合作……………一〇〇

第五節 農產物輸出與產業合作……………一〇一

一 輸出權與輸出合作及生產者……………一〇一

二 近年政府之對策……………一〇二

第六節 醫療利用合作之諸問題	一〇三
一 醫療利用合作之發展	一〇三
二 醫療利用合作之組織方法	一〇四
第七節 對農會與其他團體之聯絡	一〇五
一 農村各團體之聯絡	一〇五
二 農會與合作事業	一〇六
三 組織農村聯盟之擬議	一〇六
第八節 目前其他重要問題	一〇七
第八章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業改進	一〇〇
第一節 產業合作之活動與其事業之實行	一一〇
一 產業合作之事業實行與不實行	一一一
二 利用合作之利用狀況	一一三

三 販賣合作之農產販賣物	一一四
第二節 產業合作在農業生產行程之地位	一一五
一 日本農業機械化之發展狀態	一一五
二 產業合作與農業機械化之關聯	一一六
第三節 產業合作缺少農業接觸之原委	一一八
一 產業合作幹部人物之不適當	一一八
二 產業合作活動範圍之受制限	一二〇
三 日本合作政策之孤立分化	一二一
四 日本產業合作之規模大小	一二三
第四節 農業改進上日本產業合作之弱點	一二四
一 生產統制問題與產業合作	一二五
二 農產物販賣問題與產業合作	一二八

三 產業合作法之修正與農業改進	一三一
第九章 日本產業合作與國家補助政策	一三三
第一節 產業合作之「政治的中立」原則	一三三
一 「政治的中立」原則之真諦	一三三
二 合作運動對於原則之實行	一三五
第二節 日本產業合作與國家之補助	一三六
一 種種課稅之免除	一三七
二 補助金及助成金之給予	一三八
三 低利資金之融通	一三九
第三節 國家補助政策之客觀的批判	一三九
一 國家補助之失效	一三九
二 國家補助之流弊	一四一

第四節 國家補助政策之改善及其將來……………一四三

一 政府與合作之人事關係應極早避免……………一四四

二 聯合機關應自動的統制……………一四五

三 合作運動官廳化應急預防……………一四六

四 產業合作自主性之前途……………一四七

下編 日本農村經濟

第一章 近年日本農村恐慌之概觀……………一四九

第一節 歷年農村恐慌之情勢……………一四九

一 恐慌發動時之情形……………一四九

二 近三年農村恐慌之延續……………一五一

第二節 農村社會結構之解體……………一五四

一	中農地主之沒落	一五五
二	佃耕爭議之惡化	一五八
三	農村金融窮乏之苦況	一六一
一	農村資金集中都市	一六一
二	農村窮乏債務高壓	一六四
二	最近日本農家經濟之實況	一六八
一	農家收入之銳減	一六八
二	農家負擔之過度	一七二
三	農民收支不敷與借貸條件	一七八
一	農民收支不敷之實況	一七八
二	農民之借貸條件	一八二
四	農業收益實況與農業資金	一八三

一	日本農業之收益實況	一九三
二	農業資金需要之迫切	一八五
第三章	農村救濟政策設施之檢討	一八七
第一節	救農政策之決定及其概要	一八七
第二節	緩和恐慌情勢之救急辦法	一八八
一	防止農產物價格之暴落	一八八
二	防止佃農貧農收入之減少	一九一
三	從事農業金融之疏通	一九三
第三節	免除恐慌根因對策之檢討	一九五
一	農產物生產配給組織之改革	一九五
二	合作事業之倡導	一九七
三	農業負債之整理	一九八

四 農業信用之擴張	二〇〇
第四節 側面救農政策之略述	二〇一
第四章 農村經濟問題解決之途徑	二〇三
第一節 恐慌主因與過小農制度	二〇三
一 日本之過小農制度	二〇七
二 過小農制之弱點與弊害	二〇七
第二節 一般救農政策之窒息	二〇九
一 救農政策窒息之事實	二〇九
二 救農政策窒息之原委	二一一
第三節 農村經濟問題解決之途徑	二一一

上編 日本產業合作之回顧與展望

第一章 日本產業合作之本質及其展開

第一節 日本產業合作本質之檢討

一 合作本質之各種見解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乃合作之格言，亦合作理論之共同基礎。顧合作本質之檢討，則以各國之經濟背景不同，各國之發展經過不同，稍見殊異。加之，合作運動者所希求之理想或所觀察之事實，亦不能一致，各家見解遂多所分歧。法國之查理·季特氏 (Charles Gide) 以合作爲

一種社會組織，「其綱領與資本主義及共產主義絕不相同。其目的不甚注意於財富之增產，而特別留意於已經存在之財源之利用。其口號不是『人各自己』，而是『我爲人人』；不是競爭而是連鎖。」（註一）丹麥之韋拔斯（J. P. Warburg）站在消費合作之立場，又以「合作運動乃根據於有組織之消費者之自由同意，運用資本主義之機構，不以利潤爲目的，而以服務爲目的」（註二）德國方面，桑伯特氏（Werner Sombart）以合作爲「缺乏資力之經濟主體，基於自由之人的結合，進行大規模之經營，而完成彼等之經濟活動爲目的者」（註三）而雅各伯（Jacob）則以「所謂產業合作者，乃由純粹的自助之方法或由國家援助而用強制自助之方法，藉共同事業之經營，以謀合作員之營利或經濟之助成爲其目的之人的結合。其合作員之名額未有限制，而合作員之資格又根據權能平等之原則」（註四）呂夫曼氏（Liefmann），又援用德國合作法之條文，謂：「產業合作乃基於共同經濟之活動，對於社員之家事或營利經濟加以援助或補助爲其目的者，是也。」（註五）至日本方面，關於合作之本質之討論，近年亦極繁多。如中央會理事千石與太郎氏，對合作之本質，進行科學之分析，謂：「合作爲繼續的人的團體，爲依地域之關係

而結合之結合體，亦爲直接利用之協同體。」（註六）而農林部合作課課長田中長茂氏，則闡揚新產業合作理論，曰：「產業合作者，乃以自然的精神的結合爲基調之限地的社會團體。」（註七）且稱其本質應是社會團體而非目的團體，應是自然的結合之共同社會而非人爲的結合之利益社會。又有八木芳之助教授，在其農村產業合作之研究，說明：「所謂產業合作，乃同一地域之中產階級及中產以下民衆，各憑自由之人的結合，基於對資本支配之協同防衛，以圖合作員經濟生活之改善。」（註八）

二 日本產業合作本質之闡明

種種關於合作本質之見解，如上所述，尙是掛一漏萬。然可概別之爲二大類：第一類見解，以爲合作之本質不外扶持中小產階級，尤其農村之農業者，向資本主義制度，希求消極之適應。第二類則對於現代經濟制度，尤其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採取批評之態度，以合作之本質爲圖謀救濟或解除現代經濟制度之缺陷與流弊。德國學者雅各伯與呂夫曼等之見解均屬前一類。而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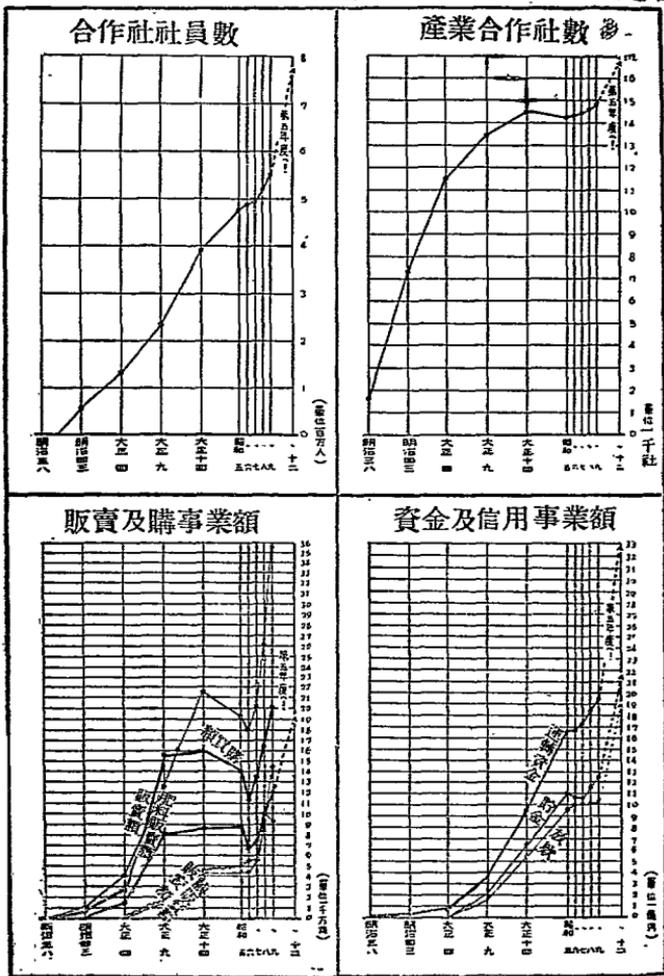
理·季特、桑伯特，以及日本諸合作運動者，對於合作本質之認識，概屬後者。惟其觀察仍各有所偏。此篇對日本產業合作，從事回顧與展望之論述，則從日本之環境闡明合作之本質較為適宜。八木芳之助氏，對日本產業合作本質之認識，較接近於彼邦合作之實況，茲從而闡明之。

一、產業合作原則上為居住同一地域者之團體 產業合作社原為經濟的弱小者，對資本支配協同防衛之組織。在日本尤是以隣里相助之原理為基礎。其社員當然限於同一地域之居住者，生活在同一環境，活動之地域接近，而後守望相助，休戚同感。反之，在廣泛區域之合作組織中，則社員彼此間意志之疏通機會極少，因而精神之結合力極為薄弱。此所以日本產業合作運動，以農村產業合作最為發達，而都市之信用合作及購買合作均稀少不足道也。

二、產業合作為中產階級以下人民所組成 產業合作既是對資本支配之協同防衛之組織，而感覺防衛之必要者，概屬中產以下之民衆，則參加合作者亦即此等民衆。此外，資本家從階級之見地，固無須加入產業合作。而極貧苦之勞動者與佃農，實際上亦難得參加合作組織。日本之情形更是如此。日本產業合作以法律之規定與習慣之形成，社股金額均在五十元至四十元

註. 昭和十二年度預定數乃依照中央會五年計劃所擬定者

日本產業合作之本質及其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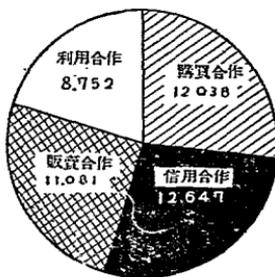


日本產業合作概況

合作社社員之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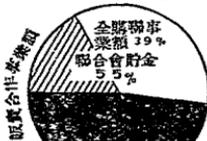


農村合作之事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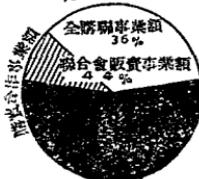


系統機關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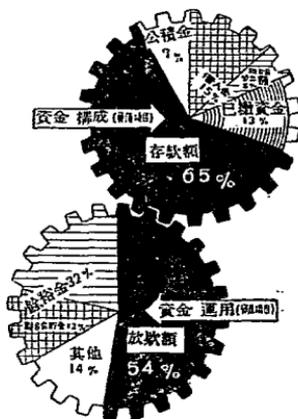
販賣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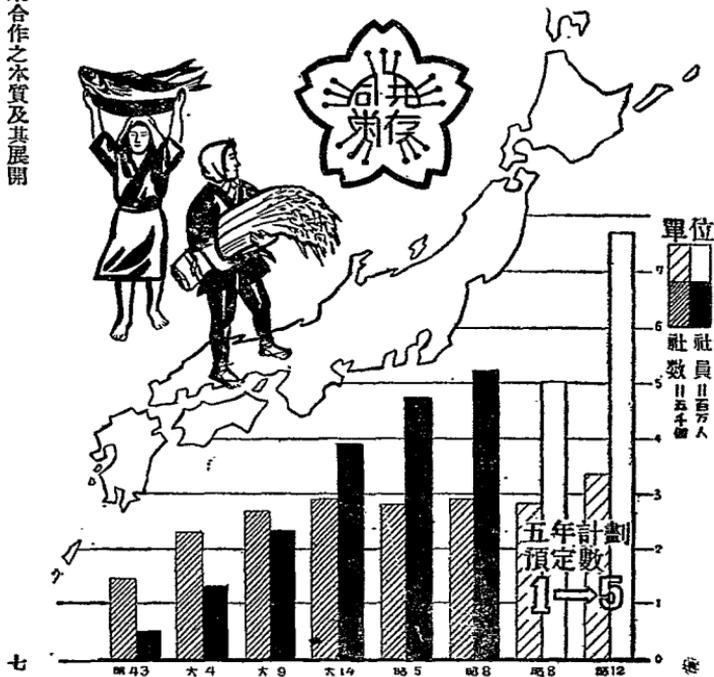
購買事業



資金之內容



日本產業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



「備考」是表根據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關於產業合作之社會的經濟的地位之調查」

三、**產業合作爲自由之人的結合** 現代產業合作乃自由之結合，基於各個人之意欲而自由參加者。所以合作組織爲個人之意識與願望所創造之結合體，個人參加此組織而爲社員，同時仍保持其加入及退出之自由。此與中世紀之公會，大不相同。公會對於會員之生產及流通行程加以種種限制，且強以運命盛衰之共同荷負。而產業合作則不然，社員之完全人格及經濟的與社會的獨立，均有所保證。但以日本產業合作本來之目的，期於達到對資本支配之協同防衛，對於社員之經濟活動，自有統制之必要。例如販賣合作社之社員，其生產物僅可販賣於所加入之合作社。社員對於所屬之合作社，合作社對於所屬之地方聯合會，地方聯合會對於全國之聯合，均有服從統制之義務。

其次，**產業合作乃人的結合**。此與股份公司之爲資本之團結，爲根本區別之所在。股份公司之股東，追求當時最大可能之最大利潤，其結合之紐帶並非公司之事業，僅爲利潤之計算。然產業合作則反之，不以利潤爲目的，其資本爲限定之地域內社員之股款。而日本產業合作法，對於

股款金額有限制，投資股數更有限制。因而所謂資本，僅從屬於社員之人格耳，故合作組織之結合紐帶，則可斷言為居住一定地域內特定之人格。

四、產業合作之結合目的及達成目的之方法 即對於資本支配之協同防衛，藉圖社員經濟生活之改善。日本產業合作，最初之倡導者為大臣及官吏，後更繼續不斷承受政府之獎勵與補助，其一般之立場，雖對資本主義經濟採取批評之態度，然仍不外生活制度下進行救濟與彌補之工作。故所謂結合之目的，乃局限於社員經濟生活之改善。日本合作社社員之分子，幾全為農業者，手工業者及漁業者等弱生小產者。彼等以生產者之資格，團結於產業合作社內，對於原料及其他生產手段之購入，生產物之販賣或資金之融通等部門之資本支配，採取協同的防衛，以謀社員個別經濟之獨立維持，並期經濟生活之逐漸改善。此外，有以消費者之立場，組成消費合作社，對中間商業資本之支配，行協同的防衛，藉圖社員消費經濟之合理化，並期經濟生活之直接改善。更有日本產業合作最發達之部門——肥料配給之合作組織，其活動已排除中小肥料商人，而直接與肥料製造商之獨占資本相接觸。尤可證明其本質已在「排除中間商人，節約

商業利潤」之上，而得謂爲對獨占資本的支配之協同防衛。

第二節 日本產業合作之展開

一 日本產業合作法公布之前後

日本合作之本質，既爲對資本支配之協同防衛，其開始發展乃在於該邦資本主義生長之後。該邦明治維新爲現代化之紀元，亦資本主義發展之初期。明治維新以前，特古舊之封建社會，自無所謂合作運動。一般具有互助性質之團體，不外「無盡講」「賴母子講」及「報德社」等。「無盡講」與「賴母子講」，類似我國之合會或錢會；「報德社」乃根據彼邦二官專德翁之教義而成立者，爲一種以道德爲中心之經濟團體。唯其作用僅僅給與社員以多少金融之便利，較之現今信用合作大見遜色。明治十年代（公曆一八八〇年左右）羣馬縣地方，養蠶農家又有「確水社」及「甘樂社」之創設，對於所繅紡之生絲加以共同處理及共同販賣；靜岡縣地方，農家亦曾設立一種組合，對於所製造之綠茶共同販賣。顯此種團體均爲中產以下之人民，處於現實之貧困中，

感覺共同行動之利益而組成者；尙非依照合作之原理與原則之合作組織。今日日本之產業合作，則應謂爲自歐洲輸入之新制度。最初正式介紹於日本朝野上下，乃在明治二十四年。彼時，品川彌二郎氏任日本內務大臣，平田東助氏任法制局之一部長，於該年之議會中，提出信用合作法案，力陳合作之重要。二氏原留學德國，習見德國朝野之倡導信用合作，及其成效。而當時日本正值西南戰爭勃發之際，因紙幣濫發，公債下落，以致物價騰貴，民生困苦，乃主張創立合作制度以救濟中產階級及大小農民。惟是次議會旋被解散，議案亦告擱置。翌年努力於合作運動之實際開始。靜岡縣會首先成立信用合作社，而後各地亦相繼創設，彼邦農商部方面，更從事國外及國內合作運動之調查，藉爲制定法律之準備。明治三十三年（即公曆一九〇〇年）三月六日，日本政府乃制定產業合作法而公布之。於是日本之產業合作運動乃正式開始而日漸發達。

二 日本產業合作運動之開展

其後，產業合作事業在彼邦之發展，以民間有志之士，努力宣傳，與熱心倡導，其組織逐漸增

多，其運動更見擴展。日俄戰爭及中日戰爭之後，日本資本主義之產業，迅速發展，但一般民衆生活並未改善，合作事業之需要，遂更見增加。政府方面，對之亦更加注意，不斷加以澈底之援助，如種種課稅之免除，如補助金及助成金之給予，如低利資金之融通等，甚至視其爲國家經濟政策之實施，竭力促其發展與普及。迄近數年來，彼邦小農制度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曾發生嚴重之農業恐慌，以及農民騷動與社會不安。彼邦上下又欲借重合作組織之事業及其功能以解消當前之苦難。於是，日本產業合作運動進展而爲時代之寵兒，且爲現代社會運動之寵兒。當時，工會、農會以及無產政黨等，或被壓抑，或告萎縮，惟有產業合作獨能誇示其光輝之成績，且對於農業經濟諸問題，亦具有種種重要之作用。卽處於衰敗凋敝之農村，仍能呈現其生氣勃勃之活動及迅速擴大之趨勢。於一九三三年，產業合作界又決定五年擴充計劃，期於五年內，日本國內各村鎮普遍設立合作社，而全國農家亦全數加入合作社此外，對於事業之擴充，組織之刷新，資金之活用以及系統機關之整備均積極進行，以收成效。現已進展至於第四年度，各年之實績，均屬可觀（詳見第六章）。要之，現產業合作在彼邦國民經濟及國家統制之地位，更極其重要，誠如一

般所公認，可謂爲農村問題諸對策之「實質的擔當者」矣。

註一、見查理·李特：農業合作（彭補拙譯）

註二、見J. P. Warbasse：What is Co-operation?

註三、見Sombart：Das wirtschaftsleben im Zeitalter des Hochkapitalismus. S. 985.

註四、見Jacob：Volkswirtschaftliche Theorie der Genossenschaften, 1913, S. 169

註五、見Liefmann：Zur Theorie und Systematik der Genossenschaften, 1927, S. 110

註六、見千石與太郎：產業組合の諸問題

註七、見產業組合問題第一篇田中長茂：產業組合之本質

註八、見八木芳之助：農村產業組合の研究

註九、見組合金融「第四卷第十二號」

第二章 日本產業合作之發展與普及

第一節 單位組織之普及狀況

一 普及之概況

近年日本處於所謂非常時期，農村更生運動乃以國家之政策而提倡與實施。產業合作在此運動中又站立中心之地位，擔當主要之任務，三年前彼合作界且擬定合作事業五年擴充計劃，積極進行，期其達成。合作單位組織之普及發展，已毫無困難問題。茲先就合作社之社數及社員數而論，據去年底之統計，社數已達一萬五千餘社，社員數亦在五百八十萬人以上。以此社數與其全國鄉村數目比較，則自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二者已並駕齊驅，大正九年以後合作社

數則凌駕而前馳。至去年末，社數對市町村之比率，竟達一三〇・四%，是已超過百之三十。日本產業合作網之普及全國，可以概見。

合作社數與市町村數累年比較

年次	產業合作數	市町村數	社數對市町村數之百分比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一	一四、〇六九	〇・一
三十八年	一、六一七	一三、四三七	一二・四
四十三年	七、三〇八	一二、三九三	五九・〇
大正四年	一一、五〇九	一一、三二九	九三・三
六年	一三、四四二	一一、一九五	一一〇・二
十四年	一四、五一七	一二、〇〇七	一二〇・九
昭和五年	一四、〇八二	一一、七九一	一一九・四
七年	一四、三五二	一一、七七四	一二一・九
十年	一五、〇二八	一一、五二七	一三〇・四

二 普及之經過

再考其普及之經過，更可見其發展之迅速。三十六年前（明治三十三年），產業合作法初次頒布之當年年底，全國準據產業合作法之產業合作社，共計僅有二十一社，至明治三十八年增至一千六百七十一社；明治四十三年，增至七千三百〇八社。而大正四年已達一萬一千五百餘社，可謂為飛躍之發展。然大正九年以降，其發展之傾向漸見緩慢。自大正十四年至昭和四年，五年間合作運動數字上卻有後退之情形。蓋其時正為整理時期，淘汰不振作不活動之合作社，以求品質之改善。至昭和五年以降（一九三〇年），產業合作在農村更生工作中之地位，日見重要，又顯現漸增之傾向。社數及社員數逐年均有增加。擴充五年計劃進行之後，合作界更傾其全力以解消未設合作之町村，新設之合作社社數，在第一年度（一九三三年）為六九二，第二年度為五七七，第三年度為六一九。三年間合計又增一千九百社，感績之良好，識可稱述。

日本全國產業合作發展表

日本產業合作之發展與普及

日本産業合作與農村經濟

年 度	合 作 社 總 數	合 營 經 濟 社 調 查 之 社 數	同 上 合 作 社 社 員 總 數	每 社 平 均 社 員 數
明 治 三 三 年	二 六	—	—	—
三 八 年	一、六七一	八 三 六	六 八、五 六 三	八 二
四 三 年	七、三〇八	四、九 二 二	五 三 四、〇 八 五	一〇 九
大 正 四 年	一、五〇九	一〇、三 七 四	一、二 八 八、九 八 四	一 二 四
九 年	一 三、四 四 二	一 二、一 八 九	二、二 九 〇、二 三 五	一 八 八
一 四 年	一 四、五 一 七	一 三、三 七 九	三、九 三 五、七 四 八	二 七 二
昭 和 四 年	一 四、〇 四 七	一 三、一 七 〇	四、五 七 一、七 八 五	三 四 七
五 年	一 四、〇 八 二	一 三、一 六 一	四、七 四 三、〇 九 一	三 六 〇
六 年	一 四、一 六 三	一 三、一 二 二	四、八 一 三、一 四 〇	三 六 七
七 年	一 四、三 五 二	一 三、一 〇 六	四、九 七 八、二 四 八	三 七 九
八 年	一 四、六 五 一	一 三、四 四 六	五、三 六 六、五 一 四	三 九 九
九 年	一 四、八 一 五	一 三、七 六 三	五、五 一 一、五 二 〇	四 〇 〇
十 年	一 五、〇 二 八	一 四、〇 〇 二	五、八 二 五、〇 〇 〇	四 一 六

社數及社員數方面，日本產業合作之數量的發展，大略如上所述。特其社員數尚未包含全國全數合作社之社員總數，僅為調查所及之合作社者，約較實在數少十分之一弱。而社員數之增多，又可從每社社員之平均數，見其趨勢。依表上所示，日本合作社社員，自明治三十八年以來，社員平均數，逐年均見增加，且增加速度，亦屬迅速。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每社社員數，平均僅有八十二人，大正四年增為一二四人，昭和四年增為三四七人，至近三年均增至四百人左右，去年且達四一六人，社員數增加之傾向，如此顯著，產業合作之普及發展，亦可窺見矣。

第二節 各類事業之發展情勢

一 各類合作之事業內容

日本產業合作之事業，依合作社法之限制而分為信用合作、販賣合作、購買合作及利用合作等四大類，此四類合作組織之事業內容，該合作法規規定之如左：

信用合作 其事業為對於社員貸與資金吸收存款。

販賣合作 其事業爲收集社員之生產物，加工或不加工而共同販賣之。

購買合作 其事業爲買入產業的或經濟的必需品，加工或不加工，甚或自己生產物品，以銷

售於社員。

利用合作 其事業爲購置產業的或經濟的必要之設備，供給社員之利用。

四種事業之外，任何合作社之設立，均不能享受法律之保護與獎助，卽合作社之經營農業倉庫，經政府另行制定單獨法規認可之後，始得視爲產業合作之一種新事業。此與英、法、瑞士及印度等國對於合作社之事業種類不加明文列舉者，大不相同。彼邦合作事業受此限制以來，發展上難免多所阻礙，尙幸從事合作運動者之熱心與努力，尙未見特殊之影響，亦云幸矣。茲特根據日本農林部編著之產業合作要覽及產業合作中央會所編之產業合作年鑑，製成該國事業別產業合作之發展表，列之如左，以供參考。

日本事業別產業合作發展表

年	實				數			
	信用 (兼營者在內)	合作 (兼營者在內)	販賣 (兼營者在內)	購買 (兼營者在內)	利用 (兼營者在內)	市街 信用合作	地農 業倉庫 營業合	計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三	五	七	四	二九			
三十八年	九八六	三四四	四九二	一七八				二〇〇〇
四十三年	五、三三一	二、九〇四	四、二四二	九〇八				一三、三八五
大正四年	九、七三八	五、一一〇	七、四五七	一、六七四				二二、九七九
九年	一一、九〇一	七、〇三二	九八二一	二、四四八	六五			六八七 三一、九五四
一四年	一二、八八〇	八、二二六	一〇、九二四	四、三五八	二二四	一、七四一		三八、三五三
昭和四年	一二、一八一	八、一六七	一〇、一八二	五、一五七	二四九	二、五七五		三八、五一
五年	一二、一〇四	八、三六六	一〇、二九二	五、三七六	二五九	二、六五八		三九、〇五五
六年	一二、一〇〇	八、八五四	一〇、七三七	五、八二二	二六三	二、八一		四〇、五八八
七年	一二、二一一	八、三〇六	一一、〇四二	六、一八四	二六七	二、九八六		四〇、九九六
八年	一二、五一一	一〇、三五四	一一、六八一	七、九九七	二六二	三、三一三		四五、八一八
九年	一二、六七五	一一、二一〇	一二、一〇八	八、七九二	二七一	三、六八六		四八、六五二

日本產業合作之發展與普及

二 信用合作之首先發展

根據上表所示，日本合作事業之發展，乃以信用合作發其肇端。東方各國經濟發展較落後而人民生活較貧乏，固莫不如此。日本明治維新以後，農村方面封建的榨取的關係仍未除，而地租之重壓，高利之剝削，更使勤勞農民無不沉淪於債務之深淵。當時需要信用合作事業之救濟之急切性與重大性，則誠在其他合作事業之上。此所以明治二十四年彼邦議會最初提出之合作法案，乃「信用合作法案」，而明治三十三年產業合作法公布時，信用合作即佔大多數，其後數年之社數，在總數中又皆在百分之五十左右。至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日本信用合作又有飛躍發展，社數達九千七百餘社，在總數中之比率佔百分之四十。近十年來，其社數之絕對數，仍年有進展，昭和四年爲一二、一八一社，八年爲一二、五一社，十年爲一二、九三七社。願其在總社數中之百分比，即其在四種合作事業中之比較的地位，則日見降低，趨勢向下。昭和四年時，尚佔百分之三一·六，昭和八年降爲百分之二七·三，昭和十年更降爲百分之二五。是

其過度之重要性已消失，然所處之地位仍爲合作事業四大台柱之一。

三 販賣合作與購買合作之急起直追

次言販賣合作與購買合作之發展，此二種合作事業均在日、俄戰爭之後，始有劃時代之進展。日、俄戰爭始自明治三十七年至翌年九月方告結束。戰爭後，日本資本主義急激發展之餘，國內農業交換經濟化之程度亦迅速增進，而商人對農民之榨取遂日見全面化。而且日、俄戰後，農產品物價對工業品物價之相對的地位，又顯示漸次低下之傾向。因是，農民務須集中購買及販賣而大量化之，方可解除商人之間榨取與剝削。販賣合作與購買合作應此情形，乃大見發展，以到達上述免除榨取之目的，並得進而實行販賣購買活動之合理化。明治三十八年時，販賣合作僅有三四四社，購買合作僅有四九二社。經過十年至大正四年時，販賣合作增至五、一一〇社，購買合作增至七、四五七社。計其增加率，約在十五倍左右。即從其在合作社總數之比率觀之，販賣合作升至二一・三%，購買合作更升至三一・一%。此時期誠可謂爲飛躍之發展也。其

後十年間社數之實數則逐年增加，大正十四年時販賣合作已增至八、二二六社，購買合作已增至一〇、九二四社，唯其相對數，即對於總社數之百分比，二者均已至相當之地位未見繼續增高。販賣合作依然爲二一・四%，購買合作且稍見減退，降爲二八・五%。昭和元年至十年間，二者之發展趨勢亦如前一階段，百分比之變動雖甚微小，而實數則大見增加，據去年年底之統計，販賣合作增至一萬一千九百餘社，購買合作增至一萬二千五百餘社。蓋以世界大戰以來，日本農業交換經濟化更加發展，農工業品物價間之缺狀差額更見擴大，而資本帝國主義之高度獨占對國內民衆生活，亦徒見種種壓迫。結果則販賣購買合作之發展，因時勢需要日見促進焉。

四 利用合作之遲遲前進與最近情形

再次，論及利用合作之發展。利用合作爲日本四種合作事業中最後發展者，亦爲日本合作事業四分法之特種類別。其事業之目的，依彼合作法之規定，在以產業的或經濟的必要之設備，供給社員之利用。故日本一般利用合作社之主要業務，於管理耕作土地與供給生產設備之外，

尙有供給經濟設備、安寧設備、交通設備、衛生設備或公益設備等等。經濟設備，即設備日常用具，婚喪用品，以及共同建築房屋等；安寧設備，即設立消防隊、國術館及守望隊等；交通設備，即修築鄉村道路，設立郵政代辦所及電話網等；衛生設備，即設置醫藥所、娛樂場、公園、公墓等；公益設備，即開辦殘廢院、養老所、託兒所及公用會堂等。而其發展之經過，則自歐洲大戰以後，始稍可稱述。大正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利用合作社全國僅有一、六七四社，大正九年仍僅有二、四四八社。至大正十四年，社數初達四千三百餘社，然較之再前十年（明治三十八年）購買合作社社數大約相等，而比信用合作社社數尙少四分之一。當時落後之情形可以相見。近十年來，日本農村中工資漸見騰貴，農業經營合理化之必要乃見迫切，而農業之專業化，因環境之需要亦日益進展。因之，農業機械用具與其他設備之共同利用，均爲合理而有利之條件。農民瞭解利用合作之利益者，著著增多，利用合作社社數，自有增加之趨勢。迄近數年，日本朝野上下，鑒於農村問題之嚴重，又努力擴充利用合作，以復興農村副業並發展農村工業，而圖謀農村自給經濟之實現。利用合作之發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勢。社數之統計上，昭和四年有五千餘社，七年即達六千餘社，八

年達七千餘社，九年達八千餘社，十年則近一萬社。

附：日本產業合作事業全國概況

日本合作事業全國概況

大正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七年 昭和十年

金 資 助 運		資 本	(法 人 社 員 數)	社 員 總 數	合 會 經 作 社 社 查 數 之 數	合 作 社 總 數
共 計	存 款	借 入 金	公 積 金	實 收 資 金	資 本 總 額	實 收 資 金
九四九、五九三	六五四、九〇一	九〇、三九〇	六一、七一九	一四二、五八一	二三〇、八七五 <small>千圓</small>	一四、五一七
一、六八四、二六四	一、一〇二、五七三	二二九、五八一	一一三、八八一	二二八、二二六	三〇七、五九七 <small>千圓</small>	一四、〇八二
一、七〇三、一一八	一、〇六三、一六三	二七六、〇七二	一二四、一五七	二二九、七二五	三一二、六六八 <small>千圓</small>	一四、三五二
二、〇五一、九〇四	一、三七二、七九五	二七四、一六三	一四五、二三一	二五九、七一三	三三八、五三七 <small>千圓</small>	一五、〇二八
						一四、〇〇二
						五、八二五 <small>千人</small>
						(一六、一八〇)

日本產業合作之發展與普及

尚未設立合作社之町村數	放		販賣		購買事業費卻金額	費用費	利	剩餘		金
	款	額	額	額				有價證券	現金	
	五三一、五九八	九八四、四七六	二一六、〇一七	一九二、四七三	一六〇、五六三	三、九二七	三六五、三六一	九八、四〇七	二七、六九八	四九一、四六六
	一、〇三一、八三〇	二〇二、八三八	一一九、一一〇	一二九、一一〇	五、七三一	三三二、五五二	一一一、六三四	二八、三六五	四七二、五五二	二、一二七
	一、〇四一、七〇八	三九六、七七一	二四八、四四三	九、〇〇四	五、七三一	五、七三一	五、七三一	五、七三一	五、七三一	五、七三一

〔備考〕 社數、社員數及村町數以外，一切單位均是千圓日金

第三章 日本產業合作之整備與擴充

日本產業合作之數量上的普及與發展，大略情形悉如前節所述。而品質方面，即組織之內容與活動，則更有必須注意者。蓋以量之發展，易流於鋪張與敷衍，甚至徒事口頭宣傳，結果有名無實，特增人民之煩累與怨望。且重形式而輕內容，觀表面而忽實際，又爲人之常情，一般社會事業或社會運動之失敗，更多種因於此。現日本合作運動，依統計數字所顯示者，已居東方各國之首席，其前途如何，影響殊大。對其組織之質的發展，即其組織之內容與活動之是否完備與充實，吾人不得不詳細研究而檢討之。茲爲論述之便利，特分爲三項如左：業務範圍，組織系統與組織兼營化，分別加以考察如左。

第一節 合作業務範圍之擴充

一 合作業務與產業合作法之規定

日本產業合作，自始即以法制化，依產業合作法之鑄形而分別組織。其事業之範圍，均由法制明文規定，不能隨時隨地增減。基此關係，產業合作之事業如欲有所擴張，必須先行法制之改革。固然，未有法制仍舊而合作業務可以擴充者，而法制之所以改革，又無非適應合作業務之擴充。於是，日本產業合作之事業範圍之擴大之歷史，同時即是該國產業合作法修正之歷史，反之，亦然。至其所以擴大與修正，同樣迫於已具備或已成熟之經濟的必要。

二 合作業務範圍歷次擴充之經過

日本產業合作法，制定於明治三十三年，同時日本合作業務範圍乃告確定。其後三十餘年間，產業合作法歷經七次之修正：第一次修正於明治三十九年，第二次修正於明治四十二年，第

三次修正於大正六年，第四次修正於大正十年，第五次修正於大正十二年，第六次修正於大正十五年，第七次修正於昭和七年。歷次之修正，對於產業合作業務之範圍，均有所擴大與充實。茲依其年次順序敘述之：

(1) 明治三十九年——信用合作之兼營其他事業，爲法律所認可。

(2) 明治四十二年——購買合作之加工業務，及信用合作之豫約加入制，均爲法律所認可。聯合會與中央會之設立，亦所承認。

(3) 大正六年——信用合作對於經濟資金之放款（前次只限於產業資金），及對於家族資金與團體資金之辦理，均所認可。

(4) 大正六年——生產合作之事業範圍又見擴張，前此只限於物之利用，此後可有設備之利用。

(5) 對日本勸業銀行，日本興業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及農工銀行等，信用合作聯合會得爲其所屬合作社或聯合會，擔任債務之保證，且可對此債務接受索取之委任。

(6) 大正十年——購買合作及其聯合會，自身得從事生產物品之事業。

(7) 大正十年——前此之生產合作及生產合作聯合會，改爲利用合作及利用合作聯合會。至其事業則改爲合作社，供給產業設備及經濟設備之利用，聯合供給其所屬合作社之必要的設備之利用。

(8) 大正十二年——產業合作中央金庫（或譯爲中央合作銀行）宣告設立。信用合作聯合會對之亦如對前述特殊銀行，得爲其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擔任債務之保證及索取之事項。

(9) 大正十五年——利用合作之某種特殊設備，社員以外對之得參加利用。

(10) 昭和七年——道府縣區域之信用合作聯合會，在一定款額之內，得爲票據之貼現。

三 業務範圍擴充中之特徵

以上各次，均爲基於產業合作法之修正，而合作事業之範圍得以擴充。此外，大正六年及昭

和七年，對於社員出資額數之限制，先後兩次加以緩和，藉圖合作資金之充實，亦爲間接擴大合作事業之範圍者。至其每次修正與擴大之理由，當然因於經濟之發展，時勢之需要或國家政策之立場。篇幅所限，姑不置論，最後，對於日本合作事業之擴充中，應可注目者尚有數點值得一述。第一，信用合作聯合會之業務範圍最見擴張，第二，信用合作聯合會業務範圍擴張中，產業合作已與政府特設之金融機關（卽上述之數種特殊銀行）取得密切之連絡。第三，因此關係，政府對產業合作之保護政策強化之準備，亦已工作完成。

第二節 合作組織系統之結成

一 系統組織之必然性

產業合作之經濟活動，一般原有大量化之傾向，其發展過程，從單位組織結成聯合會，實爲必然之順序。蓋以各國合作社如無相互之聯絡，則經濟活動殊少效果，且不免無力。例如，農村之各個合作社，如欲對付當地之高利貸及商人以保護農民之利益，自非結成聯合會之組織難以

收效，再如對大商人或近代金融機關之關係，倘僅以單一之合作社應付之，其勢力亦嫌不充分。因是，順適經濟大量化之大勢，合作組織遂不能不有地方的聯合會以及全國之聯合會之結合。

再就合作組織之內部的特性而論，亦不無發展爲相互聯合化之契機，產業合作之一特性，雖爲地域的結合，因而小區域小單位之合作組織，其結合力及親和力較前鞏固，其合作之精神較易充分發揮。然產業合作之經濟的機能上，則以處於高度之資本主義經濟機構內，其經濟的活動常反對大資本之對抗，大規模之組織極感需要。而且信用、販賣、購買及利用等合作事業，發展之程度亦多參差不齊，欲圖其經濟能率與合作精神之彼此協調，亦以組織上相互之聯合化爲適當之解決。

二 系統組織歷年發達之情形

至於日本產業合作聯合會之組織，於明治四十二年產業合作法第二次修正時，始得認可而漸見發展。當時日本一般經濟界，以日俄戰爭日本大勝利之契機，資本主義之傾向，愈見進展，

因而農村農業與都市資本制產業間發展之不均衡，亦見甚度之激化。處此情勢，產業合作聯合會組成之必要，遂為合作界之共同認識，亦一般有識之士所共同感覺。所以早在明治三十八年二月，彼朝野有志之士，即已組成大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至合作法修正之翌年，明治四十三年，聯合會已成立者為數且達十三。當時日本合作界，實際上的要求如何迫切，可以概見。是年大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嗣又以法律的認可，改組為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荷負指導之最高責任，亦組織系統之發展上一重要事實也。至各種產業合作聯合會之累年發達狀態，茲先依據彼邦歷年「產業組合要覽」，編成發達表，列之於左：

日本產業合作聯合會累年發達表

事業別	年度		種類別產業合作聯合會數	昭和八年 末各種職 業聯合會 數之比
	信用	販賣		
明治三年	三三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明治四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明治五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明治六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明治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明治八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二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三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四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五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六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八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九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十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十一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十二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十三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十四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十五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十六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十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十八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十九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二十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二十一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二十二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二十三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二十四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二十五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二十六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二十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二十八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二十九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三十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三十一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三十二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三十三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三十四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三十五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三十六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三十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三十八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三十九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四十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四十一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四十二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四十三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四十四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四十五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四十六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四十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四十八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四十九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五十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五十一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五十二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五十三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五十四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五十五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五十六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五十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五十八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五十九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六十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六十一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六十二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六十三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六十四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六十五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六十六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六十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六十八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六十九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七十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七十一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七十二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七十三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七十四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七十五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七十六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七十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七十八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七十九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八十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八十一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八十二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八十三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八十四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八十五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八十六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八十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八十八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八十九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九十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九十一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九十二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九十三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九十四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九十五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九十六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九十七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九十八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九十九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昭和第一百年	三五〇	二二三	三三	一三

日本產業合作之整備與擴充

購	利	信用販賣	信用購買	信用利用	販賣購買	販賣利用	購買利用	信用販賣購買	信用販賣利用	信用購買利用	販賣購買利用	信用販賣購買利用	合計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四	一〇	一〇	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五	一五	三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二	二
六	一	四	一二	一二	七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五	五
三	一	三	八	八	五	二	一	四	一	一	六	六	六
〇	一	二	七	七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六	六	六	二	一	五	一	一	八	六	六
三	一	二	七	七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八	六	六
三	一	二	八	八	六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六	六
〇	一	二	七	七	六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六	六
二	一	二	六	六	六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六	六
三	一	二	五	五	五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五	五
八	一	二	四	四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五	五
八	一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〇	〇
五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事業別(兼營者在內)產業合作聯合會數										
信	用	一一五八	八六	八〇	六七	六五	六五	六〇	五七	九五	三七・九	
販	賣	九二七	七九一	一三一〇	一〇五二	二〇二二	一一六一	一一五二	一〇一	六九・七		
購	買	五三五	一一〇一	一五三二	二二二四	二二二二	一〇八一	一〇五	九一	六二・三		
利	用	一一	二	一七	二〇	二六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五	一七・二	

三 組織系統結成中之特徵

左列之聯合會發達累年表，揭示發達之傾向外，對於日本產業合作組織系統之結成的經過，顯現許多深有意義之史實，茲雖為篇幅所限，仍列舉二、三要點，指摘而論述之。

(1) 聯合會之組織，在世界大戰前後，始有急激之發展。大正四年時，聯合會總數僅僅七二二會，九年增至一五五會，十四年更增至二〇〇會，而達數量之發展之最高點。至昭和三年減為一七九會，四年及五年均為一八五會。其後，仍繼續減少之趨勢，至八年時會數尚不及十年前之多，

退爲一四五會。然此會數之減退，並非發展之退化，實因於大正十四年產業合作振興刷新運動對於聯合會之整理之結果。聯合會經過整理，或告合併，或告解散，或告擴大。而會務則日漸進展。日本合作聯合會單位區域之擴大與內容之充實，均可於上列數表中得到證明也。

(2) 聯合會組織最初發展者，不獨信用合作聯合會，雖信用合作之單位組織在日本國內較見優勢。且從發展之傾向觀之，販賣合作與購買合作之聯合會之發展，殊見急速。例如大正四年，販賣與購買之聯合會均僅及信用聯合會之半數左右；九年時，購買聯合會已有一〇會，超過信用者四分之一，販賣聯合會亦達七九會，幾與信用者相等，至大正十四年且達聯合會發展之最高數，販賣爲一一三會，爲一五三會。嗣後數年，二者均在百二十會左右。昭和六年以來，販賣合作聯合會之發展則超過購買者。據八年年底之統計，專業別上日本產業合作聯合會之總數中，信用合作與其兼營者，僅占百分之三七·九，販賣合作與其兼營者則占百分之六九·七，購買合作與兼營者亦占百分之六二·三。其所以如此者，蓋因配給活動上聯合會之效能，較信用活動上者易於明瞭，其聯合會之組織亦易於成立。且世界大戰以來，日本農村經濟大有變動，販

賣購買之大量化，更有實踐之必要。

(3) 利用合作之聯合會的發展，較之上述三者大有天淵之別。其發展之過程上，截至最近之統計尙未有單獨利用合作之聯合會組織。其可得歸屬利用合作一欄者，惟有販賣購買利用三種兼營者十餘會，以及販賣利用兼營者與四種事業兼營者各五個聯合會而已。此蓋因日本國內利用合作並不同等發達，其單位組織遠遜於其他事業，且其目前活動尙屬微少，亦無聯合之必要。

(4) 日本產業合作組織，素有兼營之傾向。所以合作法上雖規定為四大類，而事實上，則四種單營之外，有兩種兼營者，三種兼營者及四種兼營者，合計共有十五類之多。其中十一類則為兼營者事業之盛衰不同，亦有較單營更為發達，如販賣購買兼營合作，如販賣購買及利用兼營合作等是。而兼營合作之聯合組織，順應此等情形，亦異其發達程度。就中，聯合會會數最多者為販賣購買兼營合作，昭和八年來計有四十九會，較單營之信用合作聯合會會數更多三分之一以上，次為販賣利用兼營合作，計有十五會，亦超過單營之販賣合作聯合會會數。再次為信販購

兼營合作，計有十二會。其他如賣販利用兼營及四種事業兼營，均各有五聯合會，而信用販賣兼營與信用購買兼營，亦各有二聯合會。

最後，吾人尙須明瞭者，單就產業合作組織之系統化而言，日本已榮獲全球之冠軍。彼全國的中央機關，均已組織設立。信用合作系統，有產業合作中央金庫（簡稱中金）；購買合作，有全國購買合作聯合會（簡稱全購聯）；販賣合作，有全國米穀販賣合作聯合會（簡稱全販聯）；全國合作製絲組合聯合會（簡稱製絲聯）；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聯合會（簡稱絲聯）；大日本柑桔販賣合作聯合會（簡稱日柑聯），以及新近成立之全國乾藷購買合作聯合會（略稱全乾藷聯）等等。中央機關以下，又有各道府、縣及郡單位之地方聯合會。而最近之傾向，地方之聯合會則進行以道府、縣單位爲目標之運動，地方之兼營合作亦日漸增多，均在促進中央集權化之實現。另一方面，國內尙有擔任全國合作教育及指導之組織系統者，其中樞機關爲產業合作中央會，如府、縣有分會，各郡、市有支會。前者如稱之爲統制產業合作經濟活動之系統，此合作中央會則爲應是領導日本產業合作運動之中央機關。日本產業合作之組織系統，更可謂完備。

而充實矣。

第三節 事業兼營化之演進

一 兼營組織之時代需要

一般而論，產業合作乃一種經濟的團體，以獨立營業者之存在為前提，依其互相組織而行動。特殊部門之經濟活動之協同化，且其目的在於助成獨立營業乃至家庭生計。因而每一合作社方面，社員之結合範圍備受地理之制限。尤其日本之產業合作，原是對於資本主義發展下遺棄之孤立的農民，以鄰保共助之精神為重要紐帶而結合組織者。其各個單位之合作社，範圍本非廣大。然日本之農業，處於半封建之土地所有及其他自然條件之下，舊態依然，未有改進，持續過小農之農業經營。生產關係上，雖云業已開始交換經濟化，實際仍多保留自給自足之經濟狀況。基此二因，各個農家之農產品販賣額及商品購買額數量均極微小，如於同一地域內分別設立各種事業獨立經營之合作社，誠屬不經濟且不可能。再從另一觀點觀之，現今農村資金之缺乏

已達極度，過小農經營之合理化又極感困難，而商工業大規模化之進展，更常使過小農在販賣及購買之過程益陷於不利之立場。此時如信用、販賣、購買及利用各部門結成相互組織，同時活動，以促進農民經濟活動之大規模化及合理化，又實為不可容緩之要圖。

二 兼營化之歷年比較

日本產業合作之組織，最初亦如歐洲各國，倡導單營以專一業務。迄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修正產業合作法，許可信用合作之兼營他業。遂劃一新階段，從單營擴為兼營者，日益增多。兼營化之傾向，亦日漸顯著，其數量之比較與進展可閱左表。

產業合作兼營化累年比較表

年度	合作			
	單營合作社		兼營合作社	
明治三三年	信用合作	配給合作	信用配給合作	利用配給合作
	一三	六	一	二
				四種兼營合作

三八年	九八六	五〇七	三八	—	—	一四〇	—
四三年	二,二六一,四九三	—	七八二,六八二	—	—	四四七	四〇
大正四年	三,〇五一,二三〇	—	一三三五,五九一	—	—	三九	五五五
九年	二,六五〇,〇七四	—	一〇七七,二七〇	—	—	六一	五八四
一四年	二,五七三	—	一九五六,六二二	—	—	一二五	八七七
昭和四年	二,五四七	—	八八五	—	—	二九九三,一六一	二九三〇三,五九三
五年	二,四四九	—	九三五	—	—	一五三一,一三〇	四三〇三,五九三
六年	二,一三五	—	九四一	—	—	二九五五,三二二	四三三三,七五一
七年	二,〇五一	—	九六八	—	—	一四九一,一八一	四三三三,七五一
八年	一,七五六	—	九三五	—	—	一一七一,二五八	四二〇四,一五一
		—	三二二五,一四九	—	—	一一七一,二五八	三九七四,四九七
		—	三二六四,二六一	—	—	一〇六一,二二三	三二四六,〇六一

如上表所示,可知日本產業合作之組織,三十年來均順兼營之方向發展。早在彼邦明治四十二年,信用配給之兼營合作已有二、六八二社,利用配給之兼營合作,有四四七社,四種兼營合有三六九社,即信用配給利用合作及利用信用合作亦已開始發展。十年以後,信用配給合作

之社數且達最高點，計七、二七〇社，其後稍見減少。又經十年，至昭和五年，仍有五千餘社。而其他兼營合作之趨勢，除四種兼營合作逐年進展浸日上之外亦順序發達，自強不息。惟社數之增加，至昭和四年、五年之後，概告停頓。至四種兼營合作，開始組織以來，社數日漸增多，顯大正九年前，全國僅有一千餘社，不及當時單營信用合作之半。其飛躍之發展乃在大正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之後。昭和四年，有三千五百餘社，六年有四千餘社，八年有六千餘社，九年且有七千二百〇六社。該社數占合作社總數百分之四八・七。較之九年前（即大正十四年），實數上及比率上均增加一倍以上，詳見左列比較表。

種類	昭和九年		大正十四年		增減
	合作社社數	對於總數之百分比	合作社社數	對於總數之百分比	
單營	二、四八一	一六・七	三、四二七	二三・六	(減) 九四六 六・八
二種兼營	一、九九一	一三・五	三、四七〇	二四・〇	(減) 一、四九七 (減) 一〇・四
三種兼營	三、一三七	二一・一	四、四五九	三〇・六	(減) 一、三二二 (減) 九・五

四種兼營	七、二〇六	四八・七	三、一六一	二一・八	(加)四、〇四五	(加)二六・九
計	一四、八一五	一〇〇・〇	一四、五一七	一〇〇・〇	(加)二九八	(加)〇・二

三 最近發展之四種兼營事業

最近農業恐慌以降，因農村窮乏之救濟，彼邦朝野多認為農村經濟亟有全面的改革之必要。而產業合作之地位又處於農村經濟改革運動與經濟更生運動計劃實施之中心機關，其兼營化之傾向，愈見促進而增多。於是產業合作運動之當事者，亦採取兼營化促進之政策。例如昭和七年四月，全國產業合作大會所樹立之產業合作五年計劃，即以倡導四種事業兼營之合作社為日本合作政策之根本方針。決定者有二項：一、全國農村已設立之合作社，擬於五年內促使其全部改為四種兼營之合作社。二、此後新設立之合作社必須兼營四種事業——信用、販賣、購買與利用。現五年計劃已經過第三年度，據其發表之統計，成績尙屬可觀。四種事業兼營之合作社，第一年度增加一、五一五社，第二年度增加一、一四四社，第三年度又增一、二二四社。是程

度之增加，據云尚未到達原計劃之預定數，而此四種兼營合作社發展之傾向，則已極明顯；如左表所示，其在設立合作社之町村數中所占之比率，三年內已由六一・六%增至八〇・七%。但此種合作社，實際上實行四種事業者，仍只有全體中之過半數，如昭和八年與九年均在百分之五四左右。

四種事業兼營合作社於農村合作中之比率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
設置產業合作社之町村數 (A)	九,八四三	一〇,〇八三	一〇,四〇六
四種事業兼營之合作社社數 (B)	六,〇六二	七,二〇六	八,四三〇
四種事業兼營合作所占之比率 (B/A)	六一・六%	七一・五%	八〇・七%
實行四種事業之合作社社數 (C)	三,二八六	二,八三九	
四種事業兼營合作中實行四種事業之合作社所占之比率 (C/B)	五四・二%	五三・二%	

第四章 產業合作之聯合機關及其職能

第一節 產業合作聯合機關之職能

日本產業合作之組織系統，較爲發達，且頗完備，如前章第二節所述。各種事業聯合會之組織，遠在明治四十二年產業合作社第二次修正時，即已得法律之認可而開始進展。會務逐年增加，業務日漸興盛。誠以聯合始增實力，聯合卽是擴充。產業合作之聯合組織，匪特可援助各個合作社之事業，充實其經營之業務，並可圖謀各個合作社彼此之密切聯絡與協調，以擴大其經濟勢力及活動機能。且日本現今社會經濟之情勢，其最大之特徵乃是高度集中之金融資本與半封建之小農制度同時並存，而此半封建制度下大多數之農民及其農業，自始卽爲被榨取之

對象，農民生活已極貧困，農村機構至見衰弱。產業合作處此環境之任務，既是農村問題諸對策之「實質的擔當者」，又負荷「經濟的革新」之新使命。其地方的聯合組織，自屬必要，而全國的聯合機關之設立及其活動，更有重大之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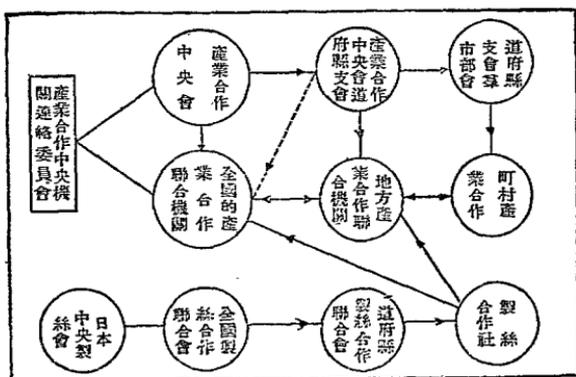
產業合作聯合機關之職能，固為各個單位合作社職能之擴大。願聯合機關又有中央者與地方者之別，且均荷負多少特殊之任務。首言地方之聯合組織，以其位置在於中央機關與各個合作社之中間，其職能即為從事上下兩階段之事業上的聯絡與調和，並對該地方各合作社之業務先行初步之聯合，而後向本系統之中央機關或系統以外之機關發生關係。至中央之聯合機關，乃以全國為對象，其職能較地方聯合會理應更為複雜。就主要職務而言，對於下級合作組織加以指導調查與提攜之外，尤其對於合作組織以外，各團體各機關之接觸與肆應為其主要之工作。總括言之，產業合作組織之聯合機關，目的蓋在於擴大合作事業之力量，一而施行資本之集中，一面在生產及分配各方面企圖經濟之統制，且欲實現產業合作本體組織之系統並充分活用此全系統之機關，以對抗資本主義在農村之經濟活動，並得增強其自主的統制工作。

第二節 指導系統之聯合機關

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之系統任務及工作實績

產業合作之聯合機關，在日本則可分爲指導機關與事業機關二大系統。指導機關之任務，即擔當合作組織之教育與宣傳，指導與獎勵，以及調查監查等事業，以圖全國產業合作之普及與發達。而其系統，則全國之中樞機關爲「產業合作中央會」；其下，普設中央會之支會，分佈於各道府縣。支會之下，又有郡市部會，依該道府縣之大小，交通情形及經濟能力，而定其設立之會數，上下聯絡共同努力，關係適如左列系統圖所示。

產業合作中央會，現爲日本合作運動中唯一的最高機關。地位日見重要，歷史殊非短暫。早在明治三十八年，可稱爲其前身之大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業已組成。至合作法第二次修正之翌年，即依新法制改組爲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荷負指導系統之最高責任。演進至今，已歷二十六年，工作成績更多可觀。通常之事務亦頗爲夥頤，如召集全國產業合作大會，全國合作社理事



會議以及全國之協議會，如創辦產業合作學校，長期講習會以及其他各種講習會，如舉行各種調查工作以及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之監查。如出版「產業組合」與「家之光」等刊物，以及種種調查資料，教育資料與產業合作講座等。且合作組織內部與論之指導，或從一般輿論上對合作運動之推進，以及對於中央金庫、全購聯、全販聯、絲聯等各事業，系統之中央機關之協調，亦無一不是產業合作中央會所鞠躬盡瘁者。此外，在合作組織之外部，對於關聯合作事業之各種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諸對策之講求，對於阻止合作運動進展之諸障礙之排除，亦為其應負之任務。

產業合作中央會之旁，尚有產業合作中央機關連絡委員會。該聯絡委員會，目的在於連絡中央會及各類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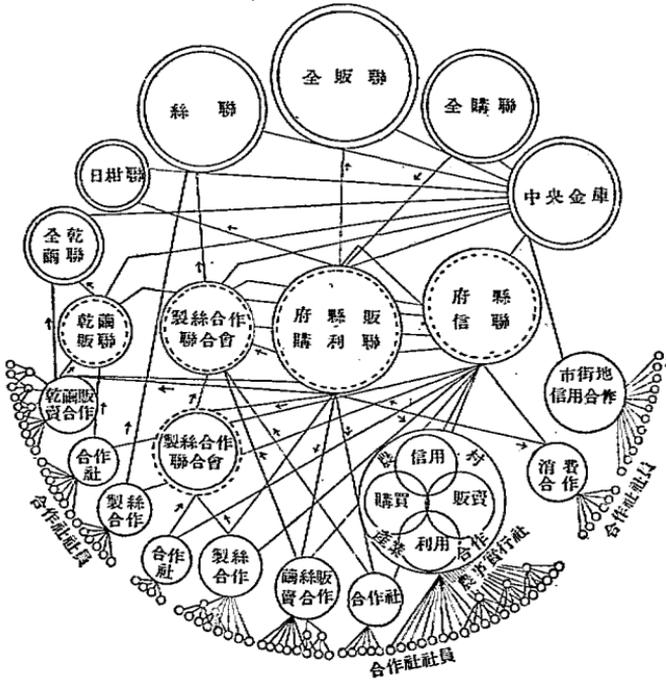
之全國的產業合作聯合機關，藉謀事務上之提攜及各問題之協議。近年各部的事業均見猛進，乃定爲常設機關，以統一產業合作發展之方向。且基此協調之精神，中央會對於全國的產業合作聯合機關（如中央金庫、全購聯、全販聯）、道、府、縣支會對於地方產業合作聯合機關（如道、府、縣信、販、購、利等聯合會）、郡市部會對於各市町村之合作社，均擔當監督、指導及調查等工作。而產業合作中央會東京支會關於全購聯及全販聯，神奈川支會對於絲聯，更負有例外之指導的任務，其關係如圖上虛線所示。此外，產業合作中央會之傍系，又有全國製絲合作聯合會（簡稱全絲聯）。此聯合會，依照日本蠶絲組合法，爲日本中央製絲會之一構成分子。而其下級之組織，有道、府、縣、製絲合作聯合會。所專心致志者，即擔任指導、獎勵及調查之工作，藉謀全國製絲合作社之普及與發達。

第三節 事業系統之聯合機關

事業機關之系統上，在日本則有產業合作中央金庫及事業別之全國聯合會。數種主要事

業各有其本系統之聯合，在道、府、縣，有單營或兼營之聯合會，在東京又有全國的中央機關。例如全國購買合作聯合會，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大日本生絲販賣合作聯合會，大日本柑桔販賣合作聯合會以及最近結合之全國乾繭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等。而各事業系統彼此間，又有相互之聯絡與協調。信用事業與販賣、購買及利用事業有深切之聯絡。販賣、購買與利用事業不特與信用事業有聯絡，且彼此間更應有複雜之關係，茲將相互聯絡之狀態繪成圖表列示如右，並對於各事業系統分別加以詳述：

日本產業合作各事業系統之聯絡狀態



「備考」

一、細線乃金融系統，指示信用事業之彼此聯絡狀態。

二、粗線指示販賣、購買及利用事業之系統及其聯絡。

三、普通之雙重圓形示全國之聯合機關，內虛線之雙重圓形則指縣區域之地方聯合機關，外虛

線之雙重圓形另指一郡或數町村區域之聯合會，而單圓形則為單位組織之產業合作社。

一、**產業合作中央金庫** 產業合作中央金庫在日本大正十年十二月，以特別法而設立，作

為日本產業合作界之中央銀行，各個合作社及聯合會均為其平等之構成員。資本金共計為三千七十七萬圓日金，內一千五百萬圓為政府之出資，在創立後三年交清，其餘一千五百七十萬圓則為產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出資。言其職能，即以其所處全國產業合作金融之中樞機關之地位，一面吸收合作社之剩餘金，一面貸款於資金不足之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主要目的在於圖謀合作社間資金之融通，以及從事於利率以至其他金融事情之水準化。其次，則保持與一般金融界之接觸，使合作金融與一般金融得有親切之聯絡，更且作為政府低利資金之經由者，以流通於農村及其農民。其現在業務狀況，列表如左：

資本總額	三〇、七〇〇	千圓
實收資本	三〇、七〇〇	
準備金及公積金	三、五七〇	
借入金	二八、九九一	
產業債券	八六、五四八	
存款	一一九、〇五二	
放款	一五七、二一八	
票據貼現	一、〇六五	
儲金	四〇、二二一	
有價證券	七九、五九九	
現金	一五五	

(見產業組合中央會編產業組合之現勢昭和十一年五月出版)

二、全國購買合作聯合會 該聯合會簡稱全購聯乃是日本購買合作之全國的中央機關，

產業合作之聯合機關及其職能

亦設立於大正十二年。同年九月一日即宣告事業開始。初設立時，其所屬會員計有聯合會七十七會及合作社二百三十四社。其後，會員及出資金均漸次增加，迄今會員已達五千四百五十二位，出資總額計四百四十萬圓，已繳資金亦達二百八十餘萬圓，而購置品之販賣額計達八千五百餘萬圓。考其任務，在以肥料、飼料及各種雜貨分配並供給全國各購買合作社。就中尤以肥料之配給爲其主要事業，俾與日本政府之改善肥料配給之設施相呼應，且樹立依合作社實行肥料之配給統制之計劃。該計劃於昭和十二年年底以前，務使內地販賣肥料之半數（計一百六十萬公噸）爲全購聯之活動所統制。此外，全購聯現亦經營肥料配合工廠及樹膠製品工廠等，以遂行自己生產之任務。

三、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 該聯合會簡稱全販聯，即日本產業合作之全國的農產物販賣統制機關，設立於米穀問題最爲嚴重之時——昭和六年。是年一月，先有全國各區域米穀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協議會，在產養合作中央會議事務所舉行，會議中旋即決定全販聯之設立要項，並以北海道及秋田等十三府、縣之代表爲設立委員負責籌備一切。至四月二十七

日，一切手續具已完備，在產業合作中央會舉行成立大會，五月二十五日得到設立之許可，九月一日開始營業之經營。初成立時，所屬聯合會爲四十三，出資位數爲四二九，出資金額爲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現今則所屬聯合會數爲五十，出資總額爲九十六萬五千圓，實收資金亦達五十五萬五千圓，而販賣額且達一億一千餘萬圓日金。其業務，初僅限於米與麥，尤其對於政府收存米穀之買入，而後零售於所屬之聯合會及合作社。其後漸次擴大，如豆類、菜種、雞卵、木炭及其他麥類，現亦在該會統制販賣之列。甚至對於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之某種販賣物，加工製造以便擴大市場。此外，更依農業倉庫業法經營，聯合農業倉庫，以助展農倉事業。

四、日本生絲販賣合作聯合會 該聯合會簡稱爲絲聯，乃是對於所屬之製絲合作社及其聯合會所生產之生絲之販賣，施行全國的統制之中央機關。溯其成立之經過，昭和六年三月，時蠶絲業合作業已製定，開始施行，合作製絲之關係者遂舉行全國製絲合作協議會，以着手籌備最高級之中央機關。旋於同年十一月召集成立大會，於昭和七年二月得到設立之認可。經五年之努力，現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數計達一〇二，出資總額計達五十五萬餘圓，實收資金亦可

三十七萬餘圓，而生絲販賣數量共計四千二百八十餘萬包，販賣金額共計三千二百三十餘萬圓。且其事業之實施，採取生絲販賣價額共同計算之辦法，因而必然的對全數生絲之出賣，實行種種積極之銷售方策，以應付現時之經濟制度。所以，在日本產業合作之事業系統上，其活動之能力，可稱已達極點。

五、大日本柑桔販賣合作聯合會 該聯合會簡稱為日柑聯，於昭和九年九月始告成立。其成立之經過與事業之內容，均於上述各聯合會略有不同。該會之前身，乃大日本柑桔生產合作聯合會，在反抗日本柑桔北美輸出組合之運動中產生者。當時「輸出組合」專向北美輸出柑桔，恣意獨佔，獲利甚厚，即以昭和七年為例，出資五十元者一年竟有七百圓以上之紅利。生產者方面處此情勢，遂於昭和八年組成聯合會，經過猛烈之運動方獲得二十萬箱之輸出權（輸出總數量約八十萬箱）。但因爲任意之組織，事業上仍有種種不便，亟有改組之必要，於昭和九年九月即變更爲產業合作之組織。日柑聯設立後，在第一年度中對輸出組合仍有迫非得已之猛烈抗爭，然其事業竟能順利推行，除對於北美合衆國及加拿大享有輸出權外，對內地之販賣，最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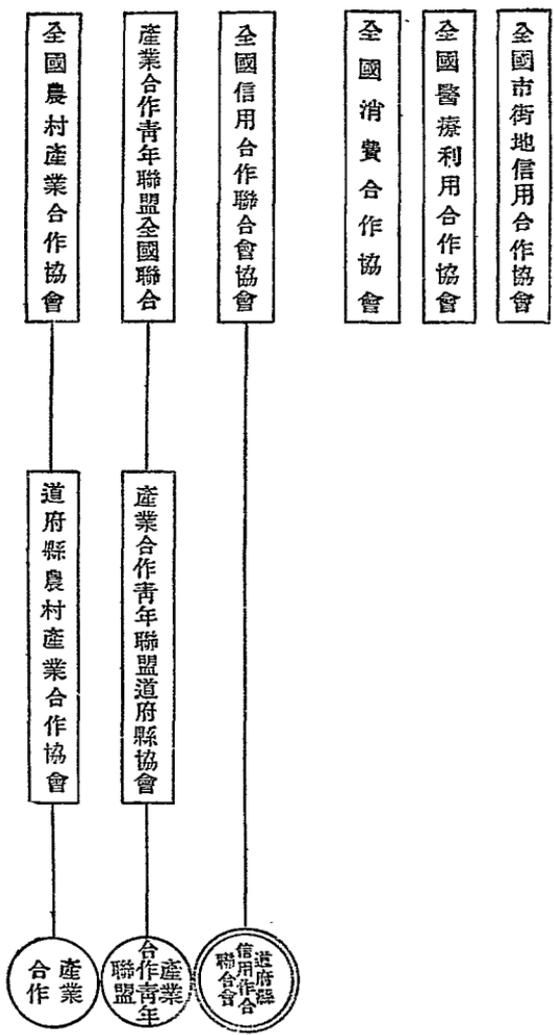
亦有種種活動其販賣額之價值，以日金計之，輸出版賣已達三十八萬七千圓，內地販賣亦達一十七萬四千圓，二者合計爲五十六萬餘圓。

六、全乾繭聯及其他 全乾繭聯卽日本全國乾繭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之簡稱，最近方告設立。其職務乃基於政府處理產繭之統制設施，作爲乾繭販賣之統制機關而開始活動。此外，尚有全國農村工業品販賣所，設立於本年三月。該販賣所亦爲一種聯合機關，以道、府、縣、販賣合作聯合會及農村工業品販賣合作與其聯合會，本任意聯合之形體而組織成立。對於農村工業之指導，農山漁村工業品及副業生產品之販賣斡旋，工業用品之共同購入以及構成員與其他團體間之聯絡協調等事項，均爲其活動與事業之目標。

第五章 日本產業合作之關係團體

第一節 關係團體之概述

日本產業合作運動，發展迅速而健全。在國內担当農村更生之使命，在國際掌握東方各國之牛耳。推究其因果，吾人得於其組織系統之整備充實與聯合機關之連絡提攜二大要素之外，發現一新要素，即關係團體之活動。關係團體以合作界為主體，獲得社會人士之普遍參加，既可以提倡合作事業，又可以解除合作運動之障礙物。現今範圍及於全國者，計有全國農村產業合作協會（簡稱農產協）、全國消費合作協會（簡稱全消協）、全國信用合作聯合協會（簡稱信聯協）、全國市街地信用合作協會（簡稱市信協）、全國醫療利用合作協會（簡稱全醫協）。



日本產業合作之關係團體

以及產業合作青年聯盟全國聯合（簡稱產青聯）等等，如左圖所明示。

然此等協會，實為日本合作運動之外層團體。雖亦代表每個構成員之利害並努力構成間之全國的協調與統制。而其工作則受合作界之中心分子所發動與指使，且常為關於產業合作界在政治運動所操縱。故上述之關係團體通常應與產業合作中央會及其他事業系統之機關相提攜並多得實際指導以促進合作運動之健全的發展與合理的充實。

第二節 農村產業合作協會之政治活動

首述全國農村產業合作協會，該會在一般關係團體中最為活動，亦最為重要，成立於昭和八年十二月（一九三三年）。所努力者為除排合作運動之障礙，並促進農村合作之發展，對於反產運動講求對策以解消之，亦為當前之重要工作。反產運動在日本曾經政治運動化，尤其第六十七次帝國議會中，反產方面曾對米穀自治管理法案及產謫處理統制法案展開其激烈的政治的排擊運動。產業合作方面，基於自衛之必要，不得不起而抗爭，每不得不隨而發動政治運

動加之，上述法案審議未了即被擱置，處於支持法案之通過之關係上，產業合作不能自甘於敗北。且是年秋又有府縣會議員選舉及衆議院議員總選舉，產業合作原來對於政治的進出乃至政治運動熱均未見積極性者，今爲時勢所推移必然開始擡頭。農產協之積極的活動亦爲事理之當然。

雖然，農產協對此政治運動，仍善於自處，其對政治之態度，可於昭和十年七月廿九日農產協對地方協會所發之通告及其以後之引動，得一明瞭之認識。直至今日，該協會對任何政黨，派仍守嚴正之中立，而所堅持者爲產業合作之主張，所努力者爲突破橫梗於擴充進展途上之障礙物。必要時，對政府及議會施行積極的活動與折衝，常時，則對輿論，對社員，加以適切之政治工作。總之，所有工作，均一意專心於合作運動之正常的進展耳。

第三節 日本產業合作青年聯盟之發展情形

至日本產業合作青年聯盟，其目的即在促使一般青年參加合作運動之具體化與實現化，

其使命，即提供合作青年之研究修養，以把握合作主義之正確理論，俾能擔任合作運動之先鋒隊並合作事業之實踐的批評者，藉圖合作運動之澈底普及於日本全國。起初，此種青年聯盟在長野縣及其他數地方，先有地方之組織。其後，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決定產業合作擴充五年計劃，標榜合作運動之強化，青年聯盟遂急速發展，於昭和八年已成爲全國的一般的運動，擁有二十餘萬之盟友，而成立產業合作青年聯盟全國聯合。在其第一次全國大會中，決議：「青年聯盟爲合作運動之先鋒隊，對於一切障害務須加以合理之解決或消除。內部倘有某方面之缺陷而陷於無統制，即將容易招致組織硬化僵化云云。」但產青聯現以自身之組織保持嚴格之統制，不斷的吸收中小產者大衆之準備。於此深遠之理想，該青年聯盟之企圖乃出自純潔之希望。現截至本年（一九三六年）五月止，日本全國除福島與沖繩二縣外，各道府縣均已成立地方之聯合，盟友且達三十餘萬人，內婦人盟友亦有二萬數千人，不特於產業合作界內，已形成一大勢力，即於日本一般社會上亦然。惟有一種顧慮者，此合作青年聯盟尙非堅韌強固之自覺的組織，竟突入上層而具體的政治運動。今後之活動非有謹慎之審議與計劃不可。

第六章 現階段日本產業合作之情勢

第一節 五年擴充計劃之樹立

一 樹立五年計劃時之情形

一九三〇年，日本農業恐慌爆發以來，農產跌價，災害交加，中小農民同遭厄運，農村經濟突見衰敗。彼邦朝野乃有農村更生運動之倡導及其實施。合作界有識之士更感覺其所處之地位與所負之任務，亟欲以合作勢力之擴大與經濟活動之統制，藉期恐慌之解消。昭和七年四月，在大阪市召開之第二十八次全國產業合作大會中，多數支會先後提出種種提案，如樹立產業合作五年擴充計劃案，如關於產業合作之澈底擴充案，如應以產業合作樹立地方經濟統制計劃

案等等，莫不表示合作界之熱心與願望。後經大會之慎重審議，歸納此等提案而決議：「今後應樹立產業合作五年擴充計劃，以宣示合作運動前進之途徑並增大合作運動進展之程度。」並決定五年間應實行之事項，爲三大方針：

一、關於產業合作社員之增多，資力之充實，事業之擴充，以及內部組織之整備。

二、關於產業合作聯合機關事項

三、關於產業合作教育事項

且發表旨趣書曰：「我國產業合作運動，丁茲經濟衰沉之景況，雖努力排除種種困難以支持社員之經濟生活，然迄今尙未能包容中產以下全戶數爲合作社社員，而合作社之資力，事業與內部組織需要整備與擴充者亦甚繁多。爲積極設施計，產業合作運動中，樹立一定計劃以期實行，並肆應今後之經濟狀勢，謀合作勢力之擴大與社員經濟活動之統制，實爲當務之急焉。」

二 五年計劃之項目及主要目標

於是，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即組織特別委員會，草擬全國的計劃，並令各支會擬定地方的計劃。彼等經驗與智識之集中的表現，即其所樹立之「產業合作五年擴充計劃」，於昭和七年十月，由第四十次支會職員及主事，協議會決定之，五年計劃之大綱，遂以確定。（惟關於數字部份，各道、府、縣，或以肆應當地實情而稍有出入。故社會上有中央會計劃與道、府、縣計劃之稱。）其內容，概分之如左：

- 一、關於產業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事項
- 二、關於產業合作之資金事項
- 三、關於產業合作事業事項
- 四、關於產業合作之內部組織事項
- 五、關於地方之產業合作聯合會事項
- 六、關於全國之產業合作聯合會事項
- 七、關於產業合作教育宣傳事項

八、其他

上述八項，乃五年擴充計劃內容所包含之各類事項，其中最重要者，仍關於農村產業合作方面。主要之目標，產業合作中央會常務理事等公開之表示，可摘述爲五項如左：

- 一、對於未設置合作社之町、村，五年內普設經營四種事業之產業合作。
- 二、務使全數農業者加入產業合作。
- 三、務使農村產業合作積極經營全部四種事業，並使全數社員普遍利用各種事業。
- 四、農村產業合作之有限責任組織者，應改爲保證責任組織。
- 五、農村產業合作應利用其系統機關。

簡言之，其目的在於「建設農村經濟統制之基礎」，亦即「以產業合作爲依據而確立農村經濟之協同化」。

三 五年計劃之內容大要

五年計劃之內容，又可以數字表示之。尤其以五年計劃終了之預定數與未實行前之數字之比較，更易於瞭解。茲特先錄其最主要項目如社數、社員數、資本總額、實收資金、儲金、放款以及米之販賣額與肥料之經營額等，列入左表：

項	目	計	劃	數	字	昭	和	六	年
社	數			一六、五四〇社				一四、一六三社	
社	員	數		七、七〇四千人				四、八三四千人	
資	本	總	額	三六九、二三八千圓				三〇七、五九七千圓	
實	收	資	金	二九九、〇八三千圓				二三五、三二八千圓	
存	款			一、二六、六八八千圓				一、〇六三、三四四千圓	
放	款			一、九〇七、二四三千圓				一、〇一五、三七四千圓	
米	穀	販	賣	額	一八、三九八千袋			七、七一五千袋	
肥	料	經	售	額	一、九一九千噸			七二五千噸	

願以上僅爲單位合作社之數字，關於聯合會之事業，尙有地方與中央之計劃，特別注重於

如何強調組織系統之利用。即五年計劃之進行，亦分別先後緩急，各項不同，各年不同。一般之擬大程度上，第一年度擬爲百分之十，第二年度百分之三十，第三年度百分之四十，第四年度百分之十五，而第五年度則僅居百分之五。

第二節 五年計劃之進展及其實績

一 第一二三年度之實績及進展趨勢

日本產業合作五年擴充計劃，依會議之決定，始自一九三三年，終於一九三七年。彼邦合作界遂於昭和八年一月起，全國一致開始實行。現已經過者共計三年度，本年正在第四年度，其實績如何，鑒往知來，良堪注目。且此三年度如上所述，又爲五年計劃之最主要部分，合計共占全國計劃內容十之八，其重要性，又極關係日本產業合作之前途。茲先依據彼邦產業合作中央會所發表之報告，加以檢討。首就第一年度之實績而論，據云：「概觀第一年度之實行狀態，組織之普及與四種事業之兼營化已收相當成績，而社員數之增多與未設立合作社之町村之解消亦大

體到達預定數，但資金之吸收上尙屬微弱。因財政預算日見膨脹之影響，難得有利之情勢，所能實現者僅僅預定計劃之五、六成而已。反一方面，又以一般金融界剩餘金着着增加之趨勢，致合作社之放款對象全部梗塞，放款額增加極微，預定之計劃更幾無實現之可能。至事業方面，則最成功者爲販賣事業、購買事業之成績，亦較美滿。」

第二年度，據其「實績報告」，「合作運動之中心，如合作社組織化及社員之吸收等，尙無明顯之新回轉。關於資金方面，存款額尙見確實之增加傾向，而放款額依然貸放無多，致合作社之剩餘金，徒見膨脹，並無出路。事業方面，則成績極佳，米穀販賣額及肥、飼料以外之購買事業，均繼續躍進。」是此年度除組織活動之不振及事業方面之躍進以外，並無其他特別之傾向。

再次，述及計劃年度中達成數字最大之第三年度。據其「上期概況報告」，第三年度可謂爲決定的年度，關於組織及販購事業，預料應有最高之進展。而本年上半年期，販、購、利等事業方面所表現者，乃販、購、利合作社之增加，法人社員之激增等，均達成預期以上之成績。然組織方面，仍無好轉之徵兆，僅有法人社員之激增，堪爲一例外，資金上，存款之增加率已急進，放款之絕對額仍

見減少，而剩餘金之膨脹遂日見增大。但從事業之躍進觀之，本年度原定計劃之突破，當亦易易也。」

要之，過去三年間，就資金部門之實績而言，除存款之增加外，可謂爲各部門中最不振者。然販買與購買事業之活動，與其系統機關利用率之增進相輝映，實收最大之成功。再而組織活動方面，在第一季度，其大勢尙屬良好；在第二季度，合作社之設立與組織化等之停頓，端倪早已顯露；至第三季度，停頓之傾向依然繼續，未有好轉之佳兆。但法人社員之數，顯見激增，而未設立合作社之町村與未加入合作社之農家之解消運動，在福岡與佐賀等縣亦已見成功。是可知五年擴充計劃之在日本，殆尙未超越可能之限界。

以上所述，依據彼邦合作中央會之報告，對於前三年度各作一概觀之素描而已。茲作進一步之研究，分別之爲組織、資金與事業三部門，以統計作事實之根據，因數字便詳確之說明。俾我國人切實理解東鄰之合作五年計劃進展之詳細狀態。

二 組織部門之進展與實績

合作社社數，可視為組織活動之樞軸，茲首述之。五年擴充計劃之進展中，第一年度社數增加三二一社，第二年度增加一六九社。至第三年度之上半年期，則僅增二十七社，停滯之色彩殊見濃厚。

合作社責任之改變。保證責任化或無限責任化者，第一年度計有四、八四九社，第二年度計有二、四四七社，第三年度上半年期又增加八九七社。總數共計九、六九九社，達總社數百分之六五。追溯前數年之情形，則昭和七年末僅占總社數百分之一〇，五年計劃第一年度末僅占百分之四三，第二年末亦不過百分之五九。是其發展，殊屬非常躍進。但較之計劃預定數，尙有少數未達成者。

四種專業兼營化。第一年度四種專業兼營之合作社新增一、五一五社，第二年度新增一、一三三社。繼此趨勢，第三年度上半年期又增加七五五社。合計共有七、九〇八社。但其增加之

程度，仍未及計劃豫定數。而且四種事業兼營合作之內，實際經營事業者對總社數之比率，昭和九年末仍爲五四%，與八年末之比率無大差異。

農村產業合作社社數之增加。第一年度新增三三〇社，第二年度新增二六〇社，而第三年度上期則僅增一二社。社數共計一二、九三〇社。

未設立合作社之町村數。第一年度減少四一〇町村，第二年度減少二六五町村，第三年度上半期亦減少一四二町村。然依照原計劃，至第三年度理應解消該町村數百分之九十，所遺留之豫定數僅三四〇町村而已；現事實上竟遺留一、三四四町村之多，尙未設立合作社。

產業合作社社員數，迄第三年度上半期，新增七十萬一千人，合計已有社員五百六十四萬四千人。然對豫定之計劃，尙少一、三二〇千人。再以社員對全國總戶數之比例而言，昭和八年末爲四一・二%，昭和九年末升至四三・〇%；而農家社員數對全數農業者之比率，亦從六五・五%升至六八・四%。（以一社員代表一戶計算之，實際上當相差無多）。

法人加入數。日本近年爲便利貧苦之佃農加入產業合作社計，特有農事實行社之提倡，並

允許農事實行社以法人資格加入產業合作社，昭和七年末已有三四〇社，八年末突增至四、七七六社，九年末又增至九、二二二社，十年上半年期更躍增至二二、一六七社。此種情勢，誠如其「實績報告」所說明，「目前之昂騰與飛躍，可謂為農民集團化諸情勢之必然的事實。」

產業合作五年擴充計劃組織部門之實績

合作社項目	基本年度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	昭和十一年	昭和十二年
中央會預定數	一四,六三三	一四,五三四	一五,一五五	一六,二四四	一六,五五〇
道府縣預定數	一四,〇九〇	一四,三三〇	一五,一一八	一五,六六九	一五,九三三
實數	一四,一六〇	一四,四七七	一四,八六六	一四,八四三	一六,〇六八
對前年增	二六七	二六九	二七		
對中央會案增減	三三三(減)	三九九(減)	一,三三二		
對道府縣案增減	一七(減)	三〇三(減)	八五		

現階段日本產業合作之情勢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

組 織 別	中央會案(改爲無限責任) (或保證責任)	道府縣案(同上)	無限合 計 實 數	對 前 年 增	對 中 央 會 案 增 減	對 道 府 縣 案 增 減	農 村 產 業 合 作 會 數	調 查 合 作 社 數	農 村 合 作 社 總 數	未 設 置 町 村 數	四 種 事 業 兼 營 合 作 會 數	中 央 會 預 定 數	道 府 縣 預 定 數
	四,〇五九	六,三二四	一〇,三八三	四,九三八	一,五〇〇(減)	一,二(減)	一三,〇一九	一三,六六七	三,三三三	二,四三三	三,一九六	三,一九六	四,四六六
	七,三〇二	一〇,六九五	一七,九六七	一,四四七	一,五〇〇(減)	一,八七(減)	一三,〇一九	一三,七五七	三,三三三	二,四三三	三,一九六	三,一九六	四,四六六
	一〇,七七七	一三,〇六	二四,八四三	八,九七	一,五〇〇(減)	一,八七(減)	一三,〇一九	一三,七五七	三,三三三	二,四三三	三,一九六	三,一九六	四,四六六
	一三,七〇四	一四,八〇	二八,五〇四	八,九七	一,五〇〇(減)	一,八七(減)	一三,〇一九	一三,七五七	三,三三三	二,四三三	三,一九六	三,一九六	四,四六六
	一六,三三七	一五,〇九八	三一,四三五	八,九七	一,五〇〇(減)	一,八七(減)	一三,〇一九	一三,七五七	三,三三三	二,四三三	三,一九六	三,一九六	四,四六六

實	數	四,九五五	六,〇二〇	七,三四	七,九〇八	
對前年	增		一,五五五	一,二三四	七,五	
對中央會案	增減		五三四	(減) 五五九	(減) 二,二六二	
對道府縣案	增減		(減) 三〇〇	(減) 一,二二〇	(減) 〇,七四	
合作社社員	數					
中央會	預定數	四,八三四,九三	五,〇七一,四四	六,九三二,四一四	七,三二一,六三	七,七〇〇,〇〇〇
道府縣	預定數	四,六三七,一	五,一四四,五	六,〇九七,四八	七,一九七,〇〇	七,七〇〇,九〇〇
實	數	四,九五五,二九	五,三三九,〇三	五,五二一,五〇	五,六四四,四四	
對前年	增		一九,七三	二七,四九七	一三三,九三	
對中央會案	增減		一六七,五七〇	一八三,八九四	(減) 三三〇,〇六	
對道府縣案	增減		(減) 六,〇二八	(減) 八六,八二八	(減) 四五三,九八	
內農業者	人					
中央會	預定數	三,四三三,九九	三,六六六,〇七七	四,三八六,四三三	五,三三三,九三	五,九三三,五九九
道府縣	預定數			四,五九二,七〇〇		五,八五五,七六

現階段日本產業合作之情勢

實	數	三,四八,六三	三,六四,九二	三,八五,五九	三,九三,四四
對前年	增		一五,九六	一四,八〇	
對中央會案	增減		(減) 五四,六六		
對道府縣案	增減		(減) 七三,二五		

「備考」 1. 基本年度爲昭和七年或六年之實總。

2. 第三年度之實數，僅爲上半期之數。

三 資金部門之進度與實績

次論資金之活動。先從運轉資金總額觀之，運轉資金第一年度新增一億六千三百萬圓，第二年度又增一億零一百萬圓，第三年度上半期亦增五千六百萬圓，總額共計已達十九億九千二百萬圓。言其增加率，昭和七年末僅有一・二%，八年末增爲八・〇%，九年末增爲五・三%，又可知五年計劃第一年度已明示資金膨脹率之劃期的開始。

實收資金、公積金及借入金等，其計劃數字，各年度甚相懸隔。存款方面，則計劃實施前原爲減少之傾向，第一年度轉而增加一億零九百萬圓，第二年度增加九千九百萬圓，至第三年度上半年期之現在額，已達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圓。

再就資金之運用狀態觀之，合作社之剩餘金，五年計劃開始時計有四億五千萬圓，日金占資產之構成比率二七・三%，至第三年度上半年期則增爲六億五千二百萬圓，占資產構成比率三二・六%。金額大見增加，固爲佳兆，但實際上特死藏範圍之擴大。至其內容，則儲金四億八千九百萬圓，占總額百分之七三，較前增加頗多。投資於有價證券者亦增加不少，計爲一億四千萬圓。儲金中約百分之五五，假定爲三億五、六千萬圓，流入合作系統之機關如中央金庫及信用聯合會。其他三億圓左右，則流到各種銀行。再與有價證券合計之，約有五億元左右，已投資於合作經營之外部，是亦一極應注意之事項。

日本產業合作五年擴充計劃資金部門之實績

出資總額	對前年增		對中央會案增減		對道府縣案增減		對前年增		對前年增	
	數	對前年增	數	對前年增	數	對前年增	數	對前年增	數	對前年增
基本年度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昭和八年	三二六, 四四〇	三三三, 九一六	三二六, 四四〇	三三三, 九一六	三二六, 四四〇	三三三, 九一六	三二六, 四四〇	三三三, 九一六	三二六, 四四〇	三三三, 九一六
昭和九年	三三二, 九三三	六五, 九一七	三三二, 九三三	六五, 九一七	三三二, 九三三	六五, 九一七	三三二, 九三三	六五, 九一七	三三二, 九三三	六五, 九一七
昭和十年	三五〇, 九八六	四二, 八八三, 五六	三五〇, 九八六	四二, 八八三, 五六	三五〇, 九八六	四二, 八八三, 五六	三五〇, 九八六	四二, 八八三, 五六	三五〇, 九八六	四二, 八八三, 五六
昭和十一年	六, 三三七	六, 九一五	六, 三三七	六, 九一五	六, 三三七	六, 九一五	六, 三三七	六, 九一五	六, 三三七	六, 九一五
昭和十二年	三六九, 八六四	四二三, 八八八	三六九, 八六四	四二三, 八八八	三六九, 八六四	四二三, 八八八	三六九, 八六四	四二三, 八八八	三六九, 八六四	四二三, 八八八
中央會預定數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道府縣預定數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實數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對前年增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對中央會案增減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對道府縣案增減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三〇七, 九七一	三, 八〇三, 七六
運轉資金合計 (實收資本金公積金借入金儲金)		(減) 二, 四四〇, 五五		(減) 七, 八七八						
中央會案	九, 〇三三	九, 〇三三	九, 〇三三	九, 〇三三	九, 〇三三	九, 〇三三	九, 〇三三	九, 〇三三	九, 〇三三	九, 〇三三
道府縣案	一, 六六, 七三	一, 九, 九二	一, 六六, 七三	一, 九, 九二	一, 六六, 七三	一, 九, 九二	一, 六六, 七三	一, 九, 九二	一, 六六, 七三	一, 九, 九二
實數	一, 六六, 七三	一, 八三, 八六	一, 六六, 七三	一, 九, 九二						
對前年增	一, 六六, 七三	六, 八	一, 六六, 七三	二〇, 八五六	一, 六六, 七三	五, 五六	一, 六六, 七三	二〇, 八五六	一, 六六, 七三	五, 五六

對中央會案增減	(減)	二六,七	(減)	三六,四三	(減)	六九,四六
對道府縣案增減	(減)	八九,〇三	(減)	一九五,三六	(減)	五〇,一九

四 事業部門之進度與實績

最後，述及事業部門之活動。事業部門中，信用事業之外，大體均能依照計劃而達成預定之進度，間亦有超越原定計劃而飛躍發展。信用事業方面，尤以借貸事業並無何等改善之形跡，第一年度貸放款額僅增二千六百餘萬圓，第二年度亦不過二千六百五十餘萬圓。至第三年度上半年期反減少一千八百萬餘圓，實數僅有十億二千七百萬圓，較之豫定數缺少五億圓左右，僅達原計劃三分之二。此種失敗，良堪注意，究其原委，諒因於日本產業合作活動之未深入下層農民故也。

販賣事業方面，其增加率頗為明顯。計劃實施前，販賣總額為二億零三百萬圓，第一年度增加二億九千七百萬圓，第二年度增加三億五千七百萬圓，第三年度上半年期亦增加一億六千四

百萬圓。增加之比率上，以昭和五年爲基年，指數爲一〇〇，六年之指數九四，七年之指數一〇五，八年之指數一五四，九年之指數一八五。是其金額，近四年間已增加八成五矣。至其事業之內容，則以米、小麥及生絲三者爲大宗，詳況可參閱下列販賣事業之實績表。

購買事業方面，其進度亦足稱述。昭和七年末，購買合作事業之款額爲一億三千五百萬圓。五年擴充計劃進行中，第一年度增至一億六千三百萬圓，第二年度增至二億零二百萬圓，第三年度上半年期亦已達一億二千六百萬圓，是又不能不謂爲飛躍之發展也。

日本產業合作五年擴充計劃事業部門之實績

1. 信用事業

中央會案	項 目	
	貸 款	放 款
1,010,000千圓	基本年度	
1,110,000千圓	昭和八年 度	
1,310,000千圓	昭和九年 度	
1,610,000千圓	昭和十年 度	
1,710,000千圓	昭和十一 年度	
1,810,000千圓	昭和十二 年度	

道府縣案	一,二六,四〇〇	一,三六,九七	一,二八,一〇一	一,四三,九一	一,六二,七五	一,七二,一六
實數	九三,〇〇〇	一,〇九,三三三	一,〇四,七〇〇	一,〇六,九七		
對前年增		一六,三三一	一六,五六一	一八,七六一		
對中央會案增減		(減) 二九,三三	(減) 二七,六二	(減) 四九,二六		
對道府縣案增減		(減) 一八,四六六	(減) 二四,三三一	(減) 四三,六六		

2. 販賣事業

項目	基本年度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十年	昭和十一年	昭和十二年
中央會案	七七,五三三	九三,六〇六	一一〇,三三七	一三三,四〇〇	一五九,八八五	一八五,七一
道府縣案	一一〇,五八〇	一五,九九一	三〇,一六六	一四,六三〇	二九,〇六	五三,一六九
實數		一,七五,二五三	一四,七三,八四七	七,六七,〇〇〇		
對前年增		三,九三,五九二	六,〇〇,五九四			

現階段日本產業合作之趨勢

對中央會案增減	對道府縣案增減	小麥	生絲	中央會案	實數	對前年增	對中央會案增減
1,525,450	(減) 2,995,950	1,226,900		950,000 實	1,101,100		
8,630,000	(減) 4,261,800	5,333,600		1,125,600	2,376,700	(減) 1,013,300	(減) 1,718,000
		1,147,300		1,128,000	650,000		
				1,160,000			
				1,157,000			

3. 購買專業

項目	基本年度	昭和八年度	昭和九年度	昭和十年度	昭和十一年度	昭和十二年度
中央會案	535,700	1,031,000	1,150,000	1,157,000	1,200,000	1,296,000
道府縣案	535,700	1,031,000	1,150,000	1,157,000	1,200,000	1,296,000

和九年實數且達三百八十五萬人。而工商業之社員，雖以都市中合作社之關係，亦有數百萬，然其比率，則工業者僅四・七%，商業者略多，亦不過一一・二%，且全數社員中，雖有職業之別，居住農村者實占絕對多數，稱之為農村的組織，或為全部農村民的組織，實無不可。此種情勢，乃日本合作運動之特質，亦現階段產業合作之特質也。左列二表，更可證明一切。

產業合作社社員之職業比較

	大正十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七年	昭和九年
農業	二,六八八(七三・九%) <small>千人</small>	三,四二三(七二・二%) <small>千人</small>	三,五二三(七〇・八%) <small>千人</small>	三,八五九(六九・六%) <small>千人</small>
林業	五(〇・一)	八(〇・二)	八(〇・二)	一一(〇・二)
工業	一七四(四・八)	二二一(四・九)	二四五(四・九)	二五六(四・七)
商業	三六六(一〇・一)	五三二(一一・二)	五六九(一一・四)	六一四(一一・二)
水產業	六五(一・八)	八九(一・八)	九五(二・九)	一一三(二・一)
其他	三三九(九・三)	四五七(九・七)	五三八(一〇・八)	六五六(一一・九)
計	三,六三五(一〇〇・〇)	四,七三四(一〇〇・〇)	四,九七八(一〇〇・〇)	五,五一(一〇〇・〇)

農村與都市合作社數及社員數之比較

		社 數	社 員 數
已調查之合作社數		一四、〇九九	
農村產業合作社		一二、九一八
漁村產業合作社		六九四
計		一三、六一二	四、九九三千人
都市信用合作社		二八一	三〇三
都市購買合作社		二一六	二一四
計		四八七	五一八
總計		一四、〇九九	五、五一

然理論上產業合作並非農業者，或農業居住民之專有機關而已。同時都市中勤勞之民衆，乃至中小商工業者對此種組織亦極感需要，更宜及早普及發展之。惟就日本產業合作之發展歷史，產業合作在各產業之間，實與農業經濟之接觸，較其他更有密切之關係。蓋以當時彼邦政

府之移植合作制度，乃立於國家政策上之見地，尤其農業政策之立場。對於產業合作加以倡導及獎勵，均擬爲國家農業政策之施行。且日本農村之實際情形，如首節所述，亦以產業合作之存在爲非常必要者，故產業合作得有最易發達之基礎條件而蓬勃生長。更且，世界各國之農村，依存於相互協同之經濟組織如產業合作者，以圖謀其進展與繁榮，無非普遍而一致之常軌。日本之農業又爲細小農經營，協同之組織更見需要。而產業合作於此國家之重要性亦更爲強，大道理至爲明顯。

二 產業合作承受政府之補助與獎勵

更有進者，近今日本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已達高度，其統制力益見增強，其壓迫力益見加重。該國細小農制度之農業，自難有適應之能力，且已見凋敝與衰敗之傾向，但農業仍爲該國家之社會的經濟的基礎，農村與農業之維持及發展乃是國家經濟上不可缺之要事，因而國家之保護政策，當爲必要而必須者。而農村振興之方策，途徑雖繁多，辦法雖複雜，然以近數年之經驗

而論，最適合於日本農村經濟之維持與發展者，舍產業合作以外，尙未有新發現焉。因是，產業合作在日本遂被認爲最良之方策而兼具最大之發達前途。而政府方面對之，亦增厚其保護助長之政策。數年來，曾先後頒布「修正合作社法」、「修正漁業合作法」、「修正中央合作金庫法」等。以適應合作運動之發展，並增加物質之獎助，如支付合作組織促進助成費三十萬圓，合作事業自治監督指導助成費二萬圓，以及在農、山、漁、村經濟更生設施之名目下支付二千萬圓作爲合作社共同設施之補助。總之，其意念在促使合作事業發揮全部效能，以實現政府之經濟政策，此亦不得不謂爲日本產業合作之另一特質也。

第七章 日本產業合作諸重要問題之檢討

日本產業合作，歷經三十餘年之發展，數量增多，事業擴充。而現階段進行五年計劃，氣象顯呈蓬勃，成績亦屬可觀。詳情誠如以上各章所論述。然以其荷負之任務過於繁重，關係方面亦過於複雜，種種重要問題相繼而起。擇要言之，例如其與政府之關係，接受獎助與補助似嫌太多，因有國家機關化傾向之嫌疑。其進行之五年擴充計劃，善於全部農業者之獲得，又有組織之方法與範圍等問題。其對政治之參預，以內部構成分子對立，致結合力較為薄弱，又有組織合作黨之可否及如何運用政治運動等嚴重問題。此外，市街地信用合作，農產物輸出合作及醫療利用合作等組織，其事業與活動，亦有許多待決之問題。而產業合作與農會及其他關係團體，更須設計彼此聯絡之方式與實踐。類此種種，如何解決，如何演進，影響日本合作之前途者，至為重大，至為

深切。吾人研究彼邦產業合作，因不能不重加注意。即我國人之留心農村復興之路線或從事農村建設之工作者，亦不無注意之價值與必要。因特分別論述而檢討，並藉作前途展望之窺測。

第一節 國家機關化傾向之檢討

一 產業合作與米穀統制法案

自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國家統制之傾向，極爲普遍。去年夏季後，各國以國內民衆之窮迫與國際關係之不安，更加速進展其統制之方策。東鄰日本，尤明顯主張非常時之政治統制與經濟統制，試檢視其六十七次議會所提出之數種統制法規，即可概見其一斑。

統制法規中，與合作事業關係最深者，當首推米穀統制法案。本法實施之時，米穀販賣合作應在全國各地普遍組織。同時，凡全國各地方之聯合會，在國家指令之下改爲統制之團體而重新結合。此種企圖，實爲國家之必要措置，但販賣合作之強化一事，經營米穀業之商人竭力反對，加以本法因有招致殖民地米穀之不利益，凡與殖民地有關係之資本案亦起而反對。結果，

此法案竟不能實現。於是，素稱爲國內地主最前線之政治代表之日本產業合作，竟因其政治力量薄弱，無能抵抗反對勢力以堅持原法案之通過。迄今此種之挫折猶爲日本合作界所痛心焉。

二 產業合作與產繭處理統制法案

次言產繭處理統制法案。其內容含有強制乾繭交易，取締特約組合，及樹立絲繭檢查制度之政策。當時日本合作事業界，乃依據助長與獎勵乾繭販賣合作與合作製絲之意味，對此表示贊同且力促其成立。不幸又以其將損害製絲資本家與絲繭交易者之利益，亦未經議會通過。但該法案所擬之合作事業，仍負有擔當國家政策之任務。其後關於產繭處理，在產業合作事業中央會設置合作事業產繭處理中央統制委員會，在府縣設置府縣統制委員會。此外，又準備設立全國乾繭販賣合作聯合會，作爲全國乾繭合作社之全國機關。

三 產業合作與農產物販賣統制

又據日本經濟更生中央委員會之申述，農林省（即農林部）擬有組織農產物販賣中央機關，以期強化國家的統制，而統一合作事業與農會。其辦法即以兩者組織一個公立機關，一切職員概由政府任命，在政府指令之下，統制全國農產物販賣團體。而全國米穀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則將實行解散，以與全國農產物販賣團體合併。當初預定由農林省每年協助二百數十萬元，但經詳細審查之後，決定每年僅協助十數萬元。於是日本合作事業有關係之各團體均表示猛烈反對，原計劃不得不告中止，僅僅實現目下正在準備中之農產物販賣協會。

四 國家機關化傾向之中止

上述乃日本政府各種統制方針因一般的反對而已中止者。此為環繞上層之各種政治勢力間之一時的鬭爭，在日本國家之根本必要之前，理應及早解消，但此種統制方針，不能不認為已具有各種雛形，而仍在進行。因而日本合作事業，其與一般所確立之「民主的經營」之原則矛盾者，已屬不少。然另一方面，近年新組成之產業合作青年聯盟，曾揭櫫其目標為實踐自主化而

努力，殊爲進步之團體。又前年在第一次合作事業問題研究會中（在宇都宮開會），以及去年在第二次合作事業問題研究會中（在京都開會），彼邦合作界均曾提出自主化之問題，亦爲值得注意之事。

第二節 五年計劃中之組織問題

一 組織部門之問題

日本產業合作之五年計劃，開始於一九三三年。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中，事業上之數字已收相當之成績，但關於資金之增加，合作社之設立，社員之增多以及四種事業兼營等問題，殊非十分圓滿。於是去年度日本合作界對於擴充計劃之生命線，合作社設立與社員增多等，特別努力進行。本年度繼之，專心一意向前邁進。目標所在，更爲全體農業者經濟活動之協同化。

合作社之普遍設立與農業者之全體吸收之外，四種事業兼營之提倡，亦爲關係合作組織之事項，且已成彼邦中央機關與地方聯合機關所努力之中心題目。四種事業者，即信用、購買、販

賣與利用等合作事業。擴充五年計劃中，曾決定一、全國農村已設立之合作社，擬於五年內全數改爲四種事業兼營者。二、此後新設立之合作社必須兼營四種合作事業。此種兼營化之組織，原亦日本合作運動本來之傾向，藉以增加經濟活動之效能。最近農業恐慌以降，產業合作之地位又被認爲實行農村更生運動之中心機關，其兼營化更愈見促進而濃厚，前第二十八次全國產業合作大會時，更公然議決兼營四種合作事業者爲產業合作之理想的組織。且期其五年內普遍日本全國，則實爲一種創舉。

二 推進組織事項之方法問題

顧中央機關進行上述數種組織事項之方法，或以其將有國家機關化之傾向。做一般尊重民衆之意，以實行民主的經營者，遂主張應自行取得與村落團體密切關係始。本年在長野縣舉行之全國合作事業大會中，已有相當激烈之論爭，而列舉農事實行社之組織問題者亦因此故，其在北海道、山口等處似有相當之進步，但不見得全國均有此種進展。合作社法人化之可否，

各種團體之勢力關係，各鄉鎮合作組織保有細胞之可否等問題，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因而在全國大會中，此問題亦仍付諸保留。但關於擴大合作社範圍之問題，雖有各種反對，仍舊漸次進行，以求實效。

第三節 產業合作與政治關係

一 產業合作之政治的結合力

日本近自第六十七次會議，至二·二六事變，莫不反映目前國內政治經濟狀況之異常混亂。政府之無力量，政黨之無統制，軍部之潛勢力，資本家之鬭爭，以及賦有推動各種政治勢力之商人與農民等之民衆運動，異常複雜，彼此衝突。其中合作事業，則已擁有一萬五千合作社與五百五十萬餘社員。縱使其組織內容，因包含地主、富農與貧農之對立，商人與農村勢力之對立，勞動者與其他組織分子相對立等等，致政治的結合力異常薄弱，但仍不失大規模之團體。而有經濟力量者，且正因其政治的結合力薄弱之故，有反被政治煽動家所利用之弱點。彼等以

政治活動爲獵取名利之工具，對此有組織之合作社社員，亟欲憑藉某種政治勢力，使合作運動政治化及政黨化，以增長彼等自身及有關係方面之政治活動力量。日本產業合作如竟爲所乘，墮入陷阱，則其前途將不堪設想。

二 產業合作之參加政治運動

產業合作界之幹部人物，處此環境，受此刺激，穩健者力自主性之恢復以維持超然之立場；急進者則要求直接參加政治運動，甚至卽以全體社員組織合作黨。去年第六十七屆議會開會中，產業合作界左右兩翼之部份的羣衆，又受政治運動所刺激，對於合作事業之活動大爲興奮，期在該年秋季之縣議會選舉時，組織產業合作黨，以獨樹一幟。且在青森及羣馬等地，試行組織，並期擴大。但此種組織原與合作事業之發展及合作社各級職員大有關係。因產業合作之主要幹部及中樞人物，不表贊同，拒絕參加，遂未能獲得何等效果。

且日本之合作界大多數社員並不贊成此種傾向，故在第六十七次議會中，舉行全國農村

產業合作大會以及府縣大會，對於議會與政府僅實行牽制運動。然以缺乏條件支持諸主要法案，致終趨於失敗之命運，其後爲保持合作事業之利益計，對於政治運動有採取較前此不同之方策之必要，所以力謀全國農村合作事業協會之穩固。即在府縣以組織農村合作事業協會爲其組織單位，而此種組織去年夏季即告完成。在秋季之縣議會選舉議員時，乃予合作事業之關係者及農村支持者之候補議員以多少援助。岐阜、熊本、宮崎、高知、三重、山形及羣馬等縣，更已講求相當援助之方法。但大多數縣份仍未採積極之行動，僅參加選舉肅正運動爲止。結果與合作事業有關係之縣議會議員，增至六十餘名，且同時仍擔任合作事業之職員。此不能不謂爲日本合作事業之社會地位逐漸提高之當然結果。較農村合作事業協會採取更積極的方針者，則有產業合作青年聯盟，彼等已有全國聯合，爲對付縣議會選舉戰曾確立詳細方針，並組織政治委員會，且進一步由盟友組織有志參加選舉運動者，依照確定之各種方針從事選競。其方針及其行動均是積極的，惟實際上積極參與選舉者仍僅限於一部份地方，致無何特殊效果。

日本政治組織原未臻健全，前已述彼，且亦識者所深知。但此尙僅指中央與府縣之組織薄

弱而已，至於鄉鎮以至大衆之動員，乃更未組織，更無經驗，若要真正實行堅強之政治工作，則根本上非先使大衆動員不可。故上述之情形仍不能視爲日本合作事業之重大而特殊之弱點。

第四節 都市中信用合作問題

一 信用合作之諸問題

日本市街地信用合作，迄今曾發生各種問題。如堅決主張農村合作事業與消費合作互相連繫之理想派之理論的矛盾，如農林省與大藏省（即農林部與財政部）共管之不滿人意，如助長商業合作與工業合作之國家合作政策之矛盾，如產業合作運動內部因都市合作之勢力微弱之不利等等，皆成爲重要問題，且上列各點，由於商人之反對產業合作運動之激化，益成爲爭論之焦點。

前年十一月日本全國市街地信用合作協議會中，大藏省專管問題已被堅決主張，但在第六十七次議會中，因緩和中小商工業者之不滿，商工大臣提議將商工中央金庫法案保留，俟下

屆議會再行討論，又政府之一部份意見，有使市街地信用合作參加之意向。於是，探討市街地信用合作之趨向，遂亦成爲問題。昨年十一月所組織之全國市街地信用合作協會爲中心，曾對市街地信用合作之趨向詳加研究。去春在長野市舉行之全國合作事業大會所提出之意見，則有反對設立商工中央金庫，主張擴大產業合作中央金庫，使商業合作與工業合作參加之提案，但結果此案仍付保留。至昭和十年十月所舉行之全國市街地信用合作協議會，決定對於商工中央金庫已不反對，亦不參加，不特依然供給商工金融，而且從廣泛之庶民金融立場，今後應更加擴充。是切望日本政府，對之採取助長政策，以促其發展。

二 都市中商工金融與信用合作

顧都市中之商工金融，亦因其間有大、中、小商工業之差別，利害不能一致。此外又有金利息活者、恩給生活者、自由職業者、薪俸生活者、勞動者、地主、家主等不同利害之住民合，欲統一成爲單一之組織，亦殊難實現，且非住民之利益。所以各種之金融機關莫不存在，而銀行、保險公司、信

託公司、銀會、當舖、貸款、信用合作、商業合作、工業合作等等組織，不外欲彌補其所生之缺陷者而已。日本政府雖企圖從新援助商業合作與工業合作，仍不能得到完滿之結果。蓋即就內部關係之利益不能一致而論，殊不能希望庶民金融之圓滿發展，若欲藉此以強化統制，必致阻害都市金融之發展。日本合作界站在市街地信用合作之立場，如能採取此種態度，誠可謂為一種最賢明之態度。

第五節 農產物輸出與產業合作

一 輸出權與輸出合作及生產者

國家對於輸出合作予以絕對權限，固冀藉此以謀輸出合作事業之穩固。但日本輸出合作實際上多被營業者之輸出商人掌握實權，大有獨占輸出利益之弊。近年生產者已有時代之自覺，企圖自己經營輸出事業，便發生輸出權之競爭。一九二四年以來，日本柑橘販賣合作聯合會，去年組織成立，生產者之經過競爭，方達到生產者所期待之希望。大日本柑橘販賣合作聯合會，去年組織成立，生產者之輸

出始得准許而與輸出合作事業相對等。然輸出合作常行違法輸出，混亂輸出統制，予生產者方面以非常之不利。因此，對於本年之輸出，生產者方面主張解散輸出合作，予生產者方面以獨占之輸出權。但輸出合作方面，則主張生產者之合作組織應專任收集，一切輸出全由輸出合作事業獨占經營。因此，本年之輸出又不能如生產者方面之希望，特仍舊保持昨年之關係，各行其輸出事業而已。

此種事態，自昨年夏季以來，日本北海道又發生青豌豆問題。輸出業者，欲由輸出合作獨占輸出之利益，即擬以北海道信用販賣購買合作聯合會（北聯）作事業之獨占經營。然此殊與統制上之國策相衝突。自昨年秋季以迄本年春間，北海道之生產者，遂以此問題為中心，舉行猛烈之反對運動，但因生產者方面之力量薄弱，尙不能得到完滿結果。

二 近年政府之對策

此輸出權問題乃輸出農產物之通常問題，日本政府近來所持之方針，為採取一種合作政

策，欲使各種事業之利益平均和協，同時在社會進展上，實行進步的組織化，此實為重大之問題，尤其在尙缺乏組織之農業者間，關於輸出尙是新事業者，若以現勢力為基礎，而決定，當然毫無合理之效果可言。是以對於今後之輸出農產物之組織問題，實為一種政治經濟的問題，日本生產者若不團結起來，此種難關之突破，殊甚困難。

第六節 醫療利用合作之諸問題

一 醫療利用合作之發展

日本醫療利用合作事業，昔時雖因彼邦東北地方貧窮，有種種反對聲浪，但為適應實際上的必要，仍達到組織化之完成。今日在貧窮極點之東北三縣，組織化已一概完成，現正在繼續推行，以達全國之普及。因而當前擔任醫療責任之日本內務省（即內政部），亦不得不對此組織予以特別關垂。一九三三年頃已成立國民健康保險法案，至去年秋，對於全國無醫師之鄉鎮，更發表設置公營病院之法案。

國民健康保險合作，應與醫療合作相輔進行，各方均已表示同意，同時，國民健康保險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應如醫療合作之以非營利之醫療機關為發達之前提，故對於醫療合作事業，切望日本政府當局助成之。

二 醫療利用合作之組織方法

日本醫療合作事業，乃以短時期之急速進展而為大規模之合作事業者，實開合作事業史上空前未有之先例。醫療問題，不外為應如何方切實適合民衆需要之問題。組織方法，自昨年秋季以來，大區域合作事業制已被廢止，對於新設者，宜依據鄉鎮合作事業聯合會制之方針，此業經彼邦農林省決定。現醫療合作事業之組織更漸次伸長到西部方面，因其多為單位組織合作事業之發展，故關於病院之設立，吾人認為應採聯合會制始見適宜。目前，岩手縣於今年春季已準備將過去之大區域合作制，改為聯合會制，其他各縣亦多在考慮中。蓋以大區域制諸多不便，不僅醫療合作事業，已有縮小區域之趨勢，即各種合作事業之大區域制，根本上今後均有重新

檢討之必要。

第七節 對農會與其他團體之聯絡

一 農村各團體之聯絡

日本農村各種團體之聯絡，在該邦第六十七次議會時，曾作爲運動之中心而堅決提出。在全國各地，各種團體，尤其在農會與合作社聯合之下，多共同舉行農民大會，但彼等全國的關係上，能否澈底提攜殊爲一大疑問。各種全國團體之間，尙不見其主張統一，亦未曾發表共同聲明。各團體各自召開各種大會，各自實行參差不一之運動。顧對此狀態，彼邦無論中央或地方有識之士，均深感非常遺憾，最近之將來當有所改善。

現今，對於實現各種團體之彼此連絡，正從事各種新努力。首先可以稱述者，即彼邦已有經濟更生中央協議會之組織。該會於去年十一月組織成立，以全國的農村團體與農村更生協會會長爲主體，企圖農村經濟更生之統一發展。每月開會討論一次以交換各種意見。此種組織原

爲農林省所倡導，且爲農林省所熱心參加者。

二 農會與合作事業

此外，在農會與合作事業之關係中，以米穀局爲中心之日本米穀協會，亦已於去年七月組織。而農產物販賣協會，以經濟更生部販賣改良課爲中心，亦在準備組織中。又肥料課所試辦之肥料分配改善協議會，自前年秋季以來至去年秋季，農會系統與產業合作系統均在三十六府縣中共同召集之。是可知全國方面或地方方面（府縣及鎮鄉），農會與產業合作二者之相互提攜，均爲非常必要且絕對可能者。

三 組織農村聯盟之擬議

更有主張關於政治的各地方各種團體，應實行組織農村聯盟，去年春季在長野縣舉行之支會職員及主事協議會，亦已提出與此有關係之議案，實際上，在福岡、滋賀與千葉等處，現時已

在從事試辦中，即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日本各地舉行之新穀感謝祭之運動，亦爲農村關係團體所共同支持者。總之，時至今日，日本國內此種連絡之傾向日益進展，合作事業自身更將負有重要任務，今後之活動大可注目。

第八節 目前其他重要問題

以上僅僅論列比較重要之部份，此外仍有許多關於組織上之問題，茲列舉於下：

一、消費合作問題 去年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曾在各府縣舉行消費合作懇談會，不特從事組織已經認可之合作，且對於未經認可之合作事業，亦進而力促其組織。此外，尚有一事可以述及者，即去年神奈川縣工信購置合作社，因其關係公司爲三菱重工業所合併曾受解散之威脅。此足徵合作事業之統制，在今日已顯著進步，殊予工場單位合作社將來之組織問題一重要暗示。

二、指導系統與事業系統之連絡 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現已進一步，在各府縣舉行協議

會，以實行各系統之連絡。但此不僅爲地方問題，且亦爲中央會之問題，包含許多所應考慮之事，即事業系統機關之強大化，以及指導系統應當如何進展等等問題。

三、婦人組織與青年組織 婦人組織與青年組織，近年在日本已顯著進步。但婦人之組織，因日本家族制度之封建色彩異常濃厚，尙感極大困難。去年春季乘長野縣召集全國大會之機會，曾舉行「家之光」婦人全國大會。又全國消費合作協會，去年秋以來，東京市消費合作之婦人團體曾試行設置婦人部。惟現時日本全國僅三、四府縣有全縣婦人會，故其勢力仍非常薄弱。然在埼玉縣雖有極激烈之反產運動，在去年七月尙能組織成立純粹婦人之消費合作。是婦人之組織，今後殆將成爲全國的問題。

四、部會之充實問題 爲圖合作事業之普及以及指導連絡之充實，日本產業合作中央會之當面，認爲在部會中有設置專任職員之必要，並且各地已經實行，惟成效如何，尙未可知。

五、聯合機關二級制問題 由於全國機關之發展，日本中央合作金庫遂在仙台縣新設分所，全購聯與全販聯亦正在全國各地完成其分會網之設立。因而二級制問題已發生於數種聯

合機關；但距全部實行時期仍甚遙遠。

六、信聯與購販聯合併問題 以金融爲中心之經營問題，有由單營進而移於兼營之議論。現時奈良、佐賀及宮崎各地已實行兼營，其他如千葉、神奈川等處則仍成問題。

上述之外，關於日本合作事業之發展，尙有無數理論的，或事實的各種問題。但其較爲重要者，已如前所述。最後得綜合言之，日本合作事業現已沿國家政策之路線。今後應如何順應而實行之，及在國家權力發動之下，又應如何代表民衆之利益，應如何確保民衆之利益等，均爲基本問題，不能不有適當之解決。至合作事業，國家責任今已益加繁重，其前途之成敗，更應爲舉世所注意與期待也。

第八章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業改進

第一節 產業合作之活動與其事業之實行

日本產業合作，發展迅速，分佈普遍，社數較全國市、町村數超過多多，社員更幾及全部農家總戶數。詳情均如以上各章所論述及檢討。在該國社會經濟之演變中，如今又可謂為時代之寵兒。彼朝野上下，對於農村問題之解決，無不認為種種對策之施行，非合作組織莫能荷負。政府當局之態度，亦以農業經營之改良與革新，尤須借重合作事業之組織及其功能。數年來，彼邦各種救濟農村計劃之實施，遂無不以產業合作為中心者。然日本合作事業之實踐上，究竟有否與此相應之活動，換言之，日本農民之農業改進與合作事業之接觸，實際程度究竟如何，此一重大問題，誠有深切研究之必要，尤其在評述彼產業合作之量與質的發展及其現階段情勢與問題之

後。

一 產業合作之事業實行與不實行

日本產業合作，社數逐年增加，速率更是可觀，迄今已有一萬五千餘社分佈全國各町村，論者如依據此表面之數字，當然認為日本合作事業已在繁榮時期。然吾人應該注意者，已經登記之合作社不得即斷定為「實行事業者」。須知日本之產業合作，只有登記名稱而無絲毫作用者，其社數並不稀少。據彼邦農林部調查，名不副實或名存實亡之社數，其數量之多，吾人不能不為之吃驚。此一事實之公表，在愛護合作事業者或許有所躊躇，然在學術之立場，殊不能疎忽過去，且必須認真討論而後可。據一九三二年彼邦之調查，分產業合作社為實行事業者與不實行事業者。其合作社社數及比例，列之如次，藉作討論之資料。

已經登記之合作社總數	已經調查和登記之合作社數 (兼營者在內) (A)	事業實行之合作社數	事業不實行之合作社數 (B)	B—A %
------------	--------------------------------	-----------	-------------------	-------

信用合作	一一,二一一	一一,二九〇	一一,〇六一(經營放款者)	二二九	二・〇
			一一,九六九(經營社員儲 一〇,三三三(依合作社法(條三) 項經營社員以外之儲金者)	三二一	二・〇
販賣合作	九,三〇六	八,四七七	四,九五五	三,五二二	四一・六
購買合作	一一,〇四二	一〇,〇八六	八,〇九三	一,九九三	一九・八
利用合作	六,一八四	五,六四七	三,二二一	二,四二六	四三・〇

上表所列，均為真實之事實，且尙有不少合作社因其停止活動不在日本農林省調查之內，而信用合作社中亦有不作貸款或不經營儲金等怪現象。是日本產業合作社名存實亡者，爲數之繁多，已極明顯，無可諱言。至其比率則販賣合作中約百分之四十，購買合作百分之二十，利用合作百分之四十三，均未實行事業，空有其名稱而已。更可知彼邦合作運動者雖稱合作事業已入擴充階段，而從事五年擴充計劃之進行，然仍須加倍努力於宣傳與指導，以求名實之相符。況合作社雖多，倘若未盡量深入農業，促進農業之改進，其功能亦不足稱述。固然，合作社原非全部均能依照其名稱以實行事業，只以一年爲限，臨時停止事業者，亦爲事理所許可。但日本國內

之產業合作，依前統計表所揭示者，不實行事業之合作社實非僅限於昭和七年一年度，而是多年繼續存在者。所以吾人絕不能認其爲一時之狀態，而表示無關重要。

二 利用合作之利用狀況

此外，尙有一個應注意之問題，卽利用合作與販賣合作二類中「不實行事業」合作社之比例，較其他類別爲特別大。此類合作，與其他合作比較，其與生產農民所關聯者，多於其與地主及其他，而其事業之實行，是否卽因此而增加困難，是否卽因此而減少現實性與發展性？現在倡導合作事業和改進農業者，於此一嚴重問題，不能不加以深切之研討！

先論利用事業。利用合作上，得利用合作社之利用設備之社員，照理應全體是生產農民。然而日本目前利用合作所有設備之利用狀況，就數字上說，極爲微少，不足稱述。至於利用之材料，合「產業用」「經濟用」兩者不過五、六百萬圓日金而已。實際上每合作社平均三三三人，只就農業者一層而言，總計亦已一百九十萬人（昭和七年末之統計），此五、六百萬圓對於如此大量

之社員，實是不足輕重之數字。而合作社所有之杈摺機、肥料粉碎機、乾藪裝置、脫穀機、製絲設備、精米麥機等，各種機械用具亦僅僅當日本全農業之需要量之一小部份。是可知日本產業合作事業與農業生產改良之關係，其距離仍非常遼遠。

三 販賣合作之農產販賣物

其次，言及販賣合作。販賣合作方面，每個實行事業之合作社平均有四萬圓之販賣額。但其十分之三以上為米穀一項，而此等米穀又無不是農村地主層或上級農民層之販賣物。吾人現為探求事實之真相，更從他方面加以論列。據統計日本販賣事業之總量，如除去絲織品及其他工業過程較大之貨物外，則昭和六年純粹農產物之販賣額總計有一億七百萬圓日金，而其中六千七百萬圓（約百分之六十以上）乃是米穀之價額。然識者所深知，惟有米穀以外之農產品之商品化，方可謂為純粹的農業之色彩漸次濃厚。由此可見日本之販賣合作，對於農業改進之關聯程度殊為淺薄也。

第二節 產業合作在農業生產行程之地位

一 日本農業機械化之發展狀態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業改進之接觸，大概情形已如上所述，現在進而檢討合作事業在農業生產行程中所處之地位。即就農業之機械化問題加以討論，先述日本農業用的原動機之利用情形以說明該國農業機械化之發展狀態。如此表所示，此等機械之利用在最近已有顯著之增加，甚至有人以此事實作為農業資本主義化之一個表徵。

電 動 機	六八三台 (一九二〇年)	一一、六〇三台 (一九二七年)	二八、三六〇台 (一九三二年)	三八、一三六台 (一九三三年)
石油發動機	一、七八五 (一九二〇年)	三九、四〇六 (一九二七年)	六四、四五九 (一九三二年)	九、七六九 (一九三三年)
水 力 機	不 明	三七、三五四	四七、〇二二	四四、一六五
畜 力 機	不 明	三三、〇八四	二二、五五六	二一、四七二

備考 動力機台數之括弧內數字示明每一台之馬力數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業改進

右表所列農業之動力機，在短時期中增加之程度，已極顯著。而動力機之運用一般是超過個人的規模。在有機的動力變化為無機的動力之間，農業之機械化漸次發達，至為明顯。且此種機械化正可以說明從農業上機械之個人的利用，漸次進展到共同的利用。在美國一般均為大農業經營，機械化之增進并無另外之意義，而在日本，普通均為小經營制，則視之為共同利用之發達，實為至確至當。如是，由此動力問題很可以充分發現日本農業構造的變化之端緒；而且構造的變化亦可視為農業生產行程上廣義的社會化（即協同化）之增大。

二 產業合作與農業機械化之關聯

然則日本產業合作事業在農業之「構造的變化」上究有何種作用？如果在合作事業中尋求與此有關聯之事實，自然要舉出利用合作與販賣合作等事業之經營實況，但此等合作仍未曾大量發展，其在農業機械化上所佔之地位及作用，更是極乎低微。且日本之一般情形，農業的協同化並不經由合作組織而是經由其他協同團體。試觀日本共同作業場之設立和經營之主

體，即可知革新的農業改進之擔當者不只是合作社。合作社以外諸團體尤有重要性，數量亦較繁多。如農事實行社與互助社，二者之數量即已超越一切，而且時勢所趨，當然荷負農業機械化或協同化之任務。

設	立	者	昭和六年五月	昭和八年十一月
市	町	村	公	所
農	業	合	會	
農	事	實	行	社
互	助	社		
其	他			
共	計			
			一、〇二六	一七、五七九
			一、二九六	一、四四一
			七、五二一	一〇、三九一
			—	二、六五九
			一、四七一	一三、〇五〇
			五〇二	二、三二八
			五九七	
			二二六	一六三

至於日本產業合作在此場合何以不足或不能認為「擔當者」？再者合作組織原亦發展而普及，在此場合何以竟不能成爲有力之「擔當者」？其中原因，即在於日本之特殊弱點，一般

合作組織均與實務距離太遠故也。

第三節 產業合作缺少農業接觸之原委

一般而論，「農業生產的協同化」在技術上，經濟上和社會法制上自有種種困難與阻礙；尤其日本小農制度下農民家計與農業經營難於分離之場合，更是如此。現在對於一般困難之檢討，只得從略；而從事研究者，乃是另一問題，即對於現今農業生產協同化，日本產業合作組織何以對之很少接觸？其理由可得列舉者，有如下各項。

一 產業合作幹部人物之不適當

首先最應注意者，即現代日本產業合作組織之當事者之資格問題。日本產業合作之幹部，雖然有不少生產農民參加在內，然根據彼邦合作運動者之調查，一般合作社中最有發言權之人物，乃是大地主或當地閥人或名流。此等人物，關於農業生產之意識，實是極端缺乏，而其所注

意者，只是生產結果之取得，或只在生產物之「國民經濟的分配」之過程。產業合作事業，既受此等人物支配，進一步與農業生產作直接的接觸之活動，亦因而常受牽制。故日本養蠶技術之進步與普及，以及園藝與穀物之生產過程等，均是存在於產業合作之活動之外。即農業金融，亦復如此，一方積有多額盈餘金，而難於貸放款項，他方貧農層對於農業金融既感迫切之需求，仍無從獲得融通之機會。

日本農業現在需要「協同化」，非常迫切，而合作組織之活動力反是薄弱無能，以致其儻協同體意見普及於全國農村。此等小規模之農業經營，生產行程倘能進一步努力協同化，確是富有意義之「經濟的改進」。此所謂改進並非重覆前此軌道，而是斷然的踏上新途徑，倘能如此踏上新途徑，方可謂為真實之「經濟的指導者」。即農村小規模之革新，其理又何曾不然。現日本產業合作界，在經濟部門之活動上，所謂農村指導者多為大小地主，對農業生產者之主體的要求，不免缺少敏感，同時實行上亦缺乏指導力。因此，小農民，如經濟理論所指示，不得不具體的必然的在產業合作以外，組成小組，以圖農業生產之協同化，故謂彼等為小「經濟指導者」。

經濟革新者或草野之英雄，亦無不可。

二 產業合作活動範圍之受限制

日本產業合作之缺少農業接觸，亦可由活動之範圍求其原委。回顧產業合作之史實，即知日本產業合作之發展，始自信用合作，而當時信用合作，只有消極之活動，活動範圍局限於兩點：（一）作為蒐集儲金之團體；（二）或為防止高利貸之一種力量。於是信用合作對於農業金融所負任務之傾向，且非積極性者，至為薄弱。有即從事農業金融之活動，通常僅僅站在金融界介紹人之立場，作政府之農業低利資金之媒介，而無自動的實行金融職能之活動。此後，彼邦多數人士又即以此歷史之事情認為合作事業活動之界限，並否認再作進一步進展之必要。夫以歷史之事情認為事物之本質，誠為最重大謬誤。日本合作運動者對於一般事物之歷史的情形及發生的背景，固應加以尊重，然於本身曾經歷史之變化者（日本產業合作事業設立至今已三十六載），如仍取盲目的服從與追隨之態度，表面雖是極端尊重歷史而實則最不合歷史之原則。

現今時代之要求又應如何？第一須求上述信用合作活動領域之局限性解放；第二須以合作事業之中心的活動部門，向前此信用合作之範圍內求其解放而擴大之。

上所論述者未免稍涉及國家政策之失敗，然前此重視信用合作之習慣，實已減少產業合作對於農業生產活動之關係，此一明顯之事實，不容不認識之也。今日日本產業合作社內可謂爲未有農業生產上技術員與指導員之存在。關於生產之「協同化」，遂不得不在產業合作以外之組織發生之。且此種情形並非只限於各個合作社，即在稱爲訓練合作事業之中央本部之「產業合作中央會」，關於農業生產之指導人員亦同等缺少。故目前日本關於指導農業生產過程之準備，產業合作組織，仍無從着手，而其他多數農村團體，因是大有越俎代庖之情勢。

三 日本合作政策之孤立分化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業之接觸程度，又可於日本合作政策之特質上，發見基本之原因。如識者所知，日本農業政策之實施，一般均在部、局或課之分立狀態下，缺乏綜合能力。夫商工業領域

內，經濟的分化本已充分發達，此種分立之行政或能增進經濟政策之能率。然即以商工業領域爲對象之經濟政策，因其過度分立和非綜合的情形，在今日已受各方非難。至於以農業尤其是以小農爲對象之經濟政策，因其對象本身實含有綜合的經營形態，當然是不得不具有「綜合性」。換言之，並不是使一頭水牛，一株桑樹或一根稻穗各孤立而後研究農民生計問題，反是此等應在經濟的綜合的關聯上加以研究，方爲合理。且農業經營之改進目的，在使各不相同之作與性質之諸部分，成爲「綜合的均衡」，其對策之實行，更不能有孤立分化的設施，至爲明顯。

政策上的分立，在日本合作事業方面，亦有同樣情形。日本農村原有各種各式之農業團體，彼等各有固有之業務，由法律規定分配，使彼此不相侵犯。於此場合，各個固有業務在實際經濟生活上如果亦爲彼此獨立不相關聯者，則團體之分立，自無不便之處；然而事實上絕非如此，多半均爲不可切斷分離者，強使之切斷分離而已。因是，此種政策之下，合作社之活動自不得不以金融或買賣之領域爲限界。積久竟已成爲習慣。政府當局，以行政上方便不予改正，原無足怪；而日本產業合作之推進者亦因循下去，不求進展，未免使人驚訝。反之，一般小組合因其不依賴官

應而且係適應耕作農民之切實要求而產生者，遂多具有農業合作應有之「綜合性」，其接觸農業生產改進之可能性，因而較原來產業合作事業優越多多。

四 日本產業合作之規模大小

最後，日本合作事業之規模大小問題，亦有提出論述之必要。日本產業合作社之區域的範圍，多數只限定於一町村，約合我國之一村或一鎮。據昭和八年之統計，全國一一、七九〇合作社之中，有七、八一四社是一市町村區域者，其餘僅有一、五〇六是以部落爲其區域之範圍。此種區域本應依據產業合作社社員之協同精神，金融關係，經營能率，技術改進，危險負擔，及生產買賣上的能率等等之觀點綜合而決定。然在日本竟多以行政上之便宜及一町村一合作社之方針而作劃一之決定。

茲再從生產方面之觀點來討論區域問題。(甲)生產區域與行政區域原不是一致，例如果樹栽培地帶有時綿延數村之廣，此種場合，如果合作社是一町村規模者，則果樹業之農民全體

未能得到一切應有之利益。反之，如果是數町村之同業者聯合組織，則在經濟上乃至生產上均爲較方便而有利益者。因此日本農民於此種情形，往往另外組織此地域全體爲背景之互助社或共同販賣社等，以避免以町村爲單位之合作組織，在生產上之指導及其協同化之種種困難。（乙）且也，以町村爲單位，於農業生產及養蠶經營之指導上，亦未必是適當之區域範圍。反之，一村或數村落經濟的地位比較相同之農民結合，生產上諸協同形態當較容易實行。所以共同作業場（是以生產之協同化爲目的者），已漸次採取以部落爲單位之組織的形態，卽如所謂農事實行社及農事小公社等。此種現象之繼起迭乘，更是表明既存之農村產業合作尙不足爲生產指導上最適當之規模，日本產業合作界，其努力之。

第四節 農業改進上日本產業合作之弱點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業改進之接觸程度，非常微弱，無可諱言。然此種接觸程度之「薄弱性」，對於日本合作運動是否致命之弱點，則更有研究之必要。據吾人之觀察，日本產業合作尙若始

終踟躕於從來之階段，則此「薄弱性」，將來成爲合作運動之致命傷，亦未可知。產業合作停留於從來之軌道，安全誠爲安全，然「安全之道」絕非進步之路，而逆水行舟，非進則退，苟安以爲勢必退化。且今日日本之農村經濟狀態已不容許合作事業繼續此種安全之道。農業之構造已漸次變化，而其情形又迫切，趨勢又急速，甚至農村更生之「經濟部門擔當者」之使命又已賦予產業合作界。不論更生之道如何，但就大體而言，合作事業絕不能始終往復於從來之軌道，則極爲明顯之事實。農業改進既爲農村更生事業之最大標的，乃合作與此接觸非常薄弱，則若是「薄弱性」不能不謂爲日本產業合作之重大弱點也。究其流弊所及，日本合作倘依然不改變從來之態度，則產業合作爲「更生計劃之實行者」一語，結果不僅徒託空言，且將是破壞合作事業之喪鐘。現再揭出二、三問題，藉以說明此弱點之內容：

一 生產統制問題與產業合作

現代日本農業，自全體觀之，其最大之問題乃生產統制問題。例如米穀問題，過剩米穀之存

在并其如何處理一事，在本年內地非常荒歉之現狀下，已是不能隨便敷衍者。解決之道有二：一、對於日本全國米穀之生產，依照擬定計劃加以某種之統制。其次，則順着事物必然之徑路，使米穀農業有所縮小。當前之事態則僅可稱爲後者之演進。而所謂「米穀統制法」只在流通過程集中其統制，無怪其運命數年來全被經濟力所翻弄，而無所成就。且似此方式之統制定不能永久繼續，結果又必然要求「米穀生產上」統制之實行。再就蠶繭問題言之，同樣之生產統制，尤其「桑園整理」至爲重要。又關於小麥之「販賣統制」問題，亦爲一般所時常論議者。究之，根據日本過去若干年之經驗，吾人可以明瞭，凡對於生產方面，不加顧慮之設施，一定不能得到實際利益。至以販賣問題離開生產問題而獨立研究，尤是不合理之處置。總之，農村更生運動，如不注意於生產方面之處理與統制，徒欲在經濟上有所實現，自始卽是不合事理。且在此種意味上，日本產業合作對於將來新興之各種運動，實具有極大之弱點者也。

生產統制乃言易而難於實行之事情，在小農經營制下許多耕種養畜各部門綜合並立之場合，尤其是如此。蓋因此種情況中，殊不能以其一部門，任意縮小或擴大，如何統制，極感棘手，又

如輪作或代耕，不能認爲單純作物之關係，而予以統制，又必須就小農經營之全體，加以考慮。反之，則生產統制之進行，不唯無益，實是有害。例如養蠶專家，不顧其他情形如何，則其在桑園上成就，一定極爲有限，處此蠶絲業凋敝時代，養蠶專家多失去指導養蠶農民之能力，亦職此之故也。

日本產業合作，如仍爲未有指導農業經營能力之組織，對於今日日本農業改進問題之解決，自然難有進一步之接近。而實際上，此種缺乏指導力者如進行生產統制，實非真正之統制，將是一種強制耳。然現日本合作界正推行五年擴充運動，且已到達五年計劃之第四年度，吾人切望其不至成爲所謂強制而非統制之擴充運動。然從來日本農業政策中其與農業生產頗有關係者，幾全是各個的作物政策，或各個孤立的生產手段之政策。至於所謂農業經營政策則寥寥不多見。最必要之政策反是最貧弱者，豈非怪事！所謂經營者，如前所述，乃是各種耕種、養畜之「均衡的協調」。顧現今日本產業合作竟未能荷負協調之指導，考其原因實以其組織本身已有弱點故也。

二 農產物販賣問題與產業合作

其次，研究農產物販賣問題。日本產業合作五年擴充計劃，重心在於使全國農民加入合作，一如第六章所詳述。但其真意不應是增加形式上之社員，更不應徒然增加「睡眠之社員」。所必須努力者，應在於獲得實質上真能利用合作社之社員而後可。

然能否使未加入之小農或佃農成爲實質之社員，實爲一疑問。其原因，吾人可由日本販賣合作之活動中舉例說明。販賣合作要想獲取生產農民爲社員，則自然不得不以農民自身所販賣之物品爲合作社活動之對象。是此等農民究竟賣出何種農產品，不能不注意及之。先說米穀，日本國內可以商品化之米穀量，據云約有三千二百萬石，其中佃農之米穀約十分之四，自耕農之米穀約十分之四，其餘十分之二可以視爲佃農所出賣者。然日本販賣合作之活動，本來大部分集中於米穀之販賣，此次米穀自治管理法開始實施，如果販賣合作代行其他會社之事業，則更必如此。惟事實上，此等米穀多半係地主或富農之米穀，而佃農每人所賣出者，數量極其微少，

並非產業合作活動之對象。總之，販賣合作活動之對象，既是集中於米穀，則事勢所趨，其與下層農民接觸程度必然成爲微弱而不足道。

下層農民及耕作農民，彼等自己所販賣之農產品，莫不限於園藝作物（即蔬菜之類）。雖因租佃關係，有以米穀代納租金者，然如一般米穀販賣商人或地主，其販賣者與生產者之人格完全分離之場合，則極爲少數。至園藝作物之出賣，則實是表現耕作農民之本質。然素與農業生產本身很少接觸之日本產業合作，其與米穀關係之處雖大，而與園藝作物之販賣反無關係，只得委之於農民之直接的協同體。次表所示即可證明一切。

產業組合販賣量對於
生產數量之百分比

產業組合販賣量對於
農家販賣量之百分比

米

一六・六（數量）

小麥

一八・〇（金額）

牛乳（★）

一四・八（數量）

二八・一（數量）

一〇・二（金額）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業改進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

一三〇

乳製品 五・二(金額)

果實(菓) 七・一(金額)

蔬菜(菓) 一・〇(金額)

雞卵 九・三(金額)

附記：加算符號者係日本昭和六年度之數字，其他均為昭和八年度者。

園藝作物之販賣，因其腐敗性較多，與米穀之販賣大不相同，需要特殊之販賣技術與組織，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然對於此種特殊之販賣技術與組織，合作社之必須努力活動，并非專為農民，亦為對農民作進一步之接觸與指導所必要的手段。日本國內大部份稻作農業者，其肥料與技術之知識，頗為普及，而園藝係新興商品生產，其技術則尙屬落後。近年日本國購買聯盟有鑑及此，正努力於肥料之分配與供給。但此在購買事業上，仍不能認為已盡其完全之任務。實際上更應注意者，乃肥料應如何消費於農業，應消費於何種類之農業，而後方能解決農業上急切而迫要之問題。舉例言之，今如不明瞭屬於多肥農業的桑園經營之實情，而徒然從事肥料之分配與供給，則對於養蠶問題及桑園培植問題，均永遠不得有發言之權。產業合作之於農產物販

賣問題，亦應以此爲鑑戒。

三 產業合作法之修正與農業改進

最後，近年來，日本國內合作界具有一種有力條件，足以促進合作事業與農業改進之接觸，即昭和七年產業合作法之修正。是也。因產業合作法之修正，貧農小農可先組織農事實行社，或養蠶實行社，而後此等實行社得以法人之資格加入產業合作社。農事實行社等，如前所述，是與農業最有接觸之協同體，其能普及於全國，亦可謂爲對於從來日本產業合作事業不信任之表現。惟此種協同體最感困難者，乃農業金融之缺乏。然他方面信用合作之盈餘金額又累積過多，有難於處分之感。上述產業合作法之所以修正，據吾人之觀察，其原因亦在於企圖使兩者接觸，藉以解除彼此之困難。

但如前所述，產業合作與農業改進之接觸如果仍是薄弱，則合作法之修正，亦不外一紙空文，無補於現狀。故吾人可以斷言，只有此種修正之合作法忠實施行，而後現代日本合作事業，方

能成爲農村更生運動之擔當者。全國農事實行社與養蠶實行社統計不下十五萬，但已加入產業合作社者，爲數初甚微少，一九三二年僅有三、四〇〇社。其後始見猛增，至一九三四年已增至一〇、〇二二、八社。是種新事實，極可欣慰，蓋從此可知日本產業合作之五年擴充計劃，已注重到親身耕作之農民層。將來倘能普及於中農以下各階級之小農貧農，則其與農業改進之接觸的程度，可以大有進展。所謂改造農村之「實質的擔當者」之榮銜，自可受之無愧。

第九章 日本產業合作與國家補助政策

第一節 業業合作之「政治的中立」原則

一 「政治的中立」原則之真諦

夫合作與政治之關係，前國際合作聯盟會之首腦者麥克威爾氏 (Sir William Maxwell) 曾作如下之見解：「合作社可加入政治，而政治則不應加入合作運動。」其意義所在，即認為合作運動對於政治活動，務須採取自主之立場。而其所根據之現實，則以合作運動已有普遍之發展，其勢力現亦達到足以反抗政治上任意干涉之程度，有時且可以合作運動來指導行政活動。此一思想對於歐美合作事業，乃是一種指導力，一種普遍遵守之「政治的中立」原則 (Political

neutrality) 而所謂中立者，更非單純之意義，謂與政治運動絕緣而後可，而是合作組織於每一機會，要以自主之態度對於政治有發言權，同時並不受政治之種種干涉。是可知合作與政治之關係，簡言之，即：「政治上應採納合作之建議，而合作須減少政治之因素。」

顧所謂合作之自主的立場者何？此固不待說明，即遂行其本來所負荷之使命——經濟運動是也。但合作之組織與技術，倘如英國消費合作之發展情形，是當作「經濟運動」而克告成功，並能漸次增大其活動力量。則初為經濟運動者必進而要求合作社自身，進行一切行政及政治運動之考慮。此蓋因合作事業既告發達，其後所發生之經濟事情已與合作活動之初期情形不同，因之政治及行政活動不得有所變更，以求順應焉。是亦可謂為麥克威爾氏之言之正當解釋。先進國家尤不乏實例，如英國之消費合作，美國之販賣合作，丹麥之酪乳合作。彼等在初期之合作運動中，亦有種種非經濟之因素，嗣但後漸次解放，成為純粹之經濟運動。即組織與技術之成就亦同見精進，於是克臻今日之發展程度。正唯有此發展，合作對於政治之關係，始非一般的或抽象的問題，而竟具體的影響其資格與能力。舉一譬喻明之，合作運動之努力於經濟運動，有

如婦女之生育嬰兒，合作對於政治運動得以容喙者，亦卽等於兒女之子女。若兒子尙未成長，則其孫兒何從而來。故合作運動惟有順應演進之階段，其實際之任務始能自動的增減或變更。倘若反乎階段而欲飛躍，則絕無可能。可知對於政治之問題，合作運動之活動職能之階段性，務須嚴格遵守，實應有澈底之自覺也。

二 合作運動對於原則之實行

然則合作運動從來對政治的中立原則，亦卽對於純粹的經濟運動之組織與技術，所已實行者又如何？如吾人所熟知，乃在中小產者以及比較高級熟練勞動者之「自助的運動」之形態下，曾經實行而有成效。各國合作運動史上，亦莫不有此種最強烈之自助的意識。蓋經濟原係自由之行為，當其企圖從政治之干涉中解放時，此種意識確爲正當而當然者。且依「自助」而相結合，更使經濟的能力提高，並得享有意外之利益。其作爲最強之指導精神也。但吾人更應有進一步之認識，卽對此自助自主而中立之經濟運動，能不徒託空言而躬行實踐者，唯有都市之合

作運動者與夫自能實行商品生產而且明瞭經濟之個人主義爲何物之少數農民（如美國及丹麥者）。至於小農民社會，仍彷徨於資本主義前期之經濟狀態，而蒙受業已充分發達之產業社會之影響，僅僅作爲順應的存在，尙無深刻自覺之可言。同時彼等備受種種壓迫與榨取，亦無訓練自助自主能力之機會。後進之資本制諸國情形，尤其是如此。故處此國際經濟戰爭之環境，以國家活動促進其經濟發展之必要既見公認，爲使小農社會得勉強以順應此種情勢，國家從合作事業加以補助，亦爲事理之所當然。至於日本，其國家對於經濟發展更操持重大之作用，所謂「國營之產業革命」事實上極爲明顯，則該國小農所必需順應之形態，乃爲國家之經濟政策。該國內產業合作運動，乃至一般社會運動，均富有「國營的」或「官製的」色彩，自無可諱言。吾人檢討彼邦合作事業之組織與發展，現狀與問題，以及其與農業改進關係等等之後，對此關聯國家政策與合作本質之重大事實，更有詳細研究之必要焉。

第二節 日本產業合作與國家之補助

日本之產業合作運動，一如東方各國之特徵，乃由上加諸人民，而非由下自然發生。此在後進之國家，實爲基於社會需要所產生之賢明政策，而理論上之根據與原則上之解釋，亦如前節所詳述。故吾人此節所應注意者，並非合作成立之背景，亦非合作事業之本質，乃是此種國家補助政策之影響。考日本政府對於合作事業之補助，自產業合作社設立以來既達三十餘年之久。而近數年來，世界各國國家統制之傾向愈益濃厚，日本政府實施其救農政策中更致力於原有產業合作獎勵政策之澈底施行，如修改產業合作法與產業合作中央金庫法，如增加促進助成費，如支付合作社共同設施之補助等等。然究竟此種補助對於合作運動之本質已發生若干影響？而且此種影響在合作運動上應如何分別批判，以求充分之認識。現今即依此觀點，作事實之考察而分別論列之。

一 種種課稅之免除

對於合作社，政府所免除之課稅，種類不少，如所得稅、營業稅（並其附加稅）、營業收益稅、

登錄稅、印花稅、房屋稅以及若干地方稅，均在悉數免除之列。質言之，合作社於地稅之外，其他各種直接稅可謂之完全蠲免。即農村之最大稅目，曰戶捐也者，亦無須負擔。於此不景氣之際，得此免稅之優待，於合作之活動足為有力之支持，實無可疑義。然合作社以外諸團體，得此類似之特權者，亦非絕無僅有，惟暫不論及。

二 補助金及助成金之給予

政府於免除課稅之外，對於合作事業尙有積極的國家援助，即補助金及助成金之給予是也。蓋日本國家產業政策之實體，原為發給補助金之政策。補助金實際上普及任何方面，合作事業自不能居於例外，尤其關於商品之流通，為使農村農民急速順應商品生產社會，給予補助金之傾向更見顯著。例如目前販賣或購買合作，如建設農業倉庫，只就國庫補助金言，可以得到建築費百分之五十。他如依據肥料配給改善助成規則，則各合作社之職員、設備、器具、建築物質費用，可以得半數之助成金。如小麥販賣統制，其補助金為數亦不少。又在米穀統制法之範圍中，米

穀自治管理法通過之後，其重要之任務更有獨占性與排他性之傾向。

三 低利資金之融通

政府更以種種低利資金，貸與農村諸團體，而對於信用合作事業，則給與最大之額量。此低利資金一方作為國家之損失補償，一方亦稍以潤溼衰敗涸竭之農村金融。近年政府為救濟恐慌，更以疏通農業金融之任務，加諸合作事業。於昭和七年十月，又曾頒布中央合作金庫特別通融及損失補償法與不動產融資及損失補償法，令中央合作金庫與勸業、農工、拓殖三銀行，共同作為融通農村資金之機關，而政府則提供巨款作為損失補償之用。

第三節 國家補助政策之客觀的批判

一 國家補助之失效

前述各種補助或特權，享受之者固不限於產業合作，然一團體而能享受如此種種者，實為

絕無僅有。合作事業所處之優越地位，可以概見，倘有另一團體所經營者與合作社爲同種事業，而且是合作社之競爭者時，則就一般言之，合作社之經濟的競爭能力，理應較爲充分較爲強盛。以其比競爭者享受較多之特權與補助金，事業費上亦較見節約。在如此補助政策之下，合作事業倘竟有不能維持者，其能率之缺乏可想而知，然日本之產業合作被解散者數量並非微小，是更足驚異更須考究。自明治三十三年至昭和八年末止（即一九〇二年——一九三三年），被解散之合作社數達一萬二千餘，而現在社數一萬四千。可見前後所設立者計有二萬六千餘，其半數蓋已解散矣。雖然，被解散之產業合作中，屬於合併之性質者爲數亦不少，並非全數等於解消。考產業合作社所以被解散之理由，又種種不一，根據日本農林部合作統計，則因資本周轉不靈者約九千社，因社員及社員對合作社間未能履行義務者近二千社，因辦事員不良者一千五百社，因經營困難者一千六百餘社，而爲政府命令解散所解散者亦達千餘。但就一般言，其解散原因尙多爲合作自體所釀成。至合作之壽命，被解散者之存續年限，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爲最多，數近四千餘社，約佔全體百分之三十四；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二千六百社，五年未滿者

一千七百社，其一般傾向，存續期間尚有漸漸增長之趨勢。

可知問題所在，國家之補助於合作之自主原則之影響，目前尙可不談，而是國家雖有種種補助而合作社之生命何以仍如此短暫。觀於上述被解散之社數及其存續期間，吾人能無疑補助政策之功能乎？所謂撫育合作之工作究竟如何？補助金之作用又有何意義？夫國家之獎助政策，目的所在乃使合作社最初利用補助金得享訓練之機會，俾於成立後一定年限內克達自主之能力。換言之，乃希望合作社將來之「自助」，始有今日之補助。然實際上日本多數合作社並不能達到自助之境域，雖享有補助與援助，終歸於慘敗。而原則訓練與培育之作用，更宣告無效。此於日本合作之前途，影響至爲重大，自無庸諱飾。

二 國家補助之流弊

再兩補助金或特權授與制度，除所謂「國民最低限制」(National Minimum)之場合外，如果繼續施行毫無期限，則即在永續化之事實，其存在之理由，實已解消無餘。顧日本現今政策

已陷此錯誤，而爲永續化之施行。產業合作之特權自創立以來，均未曾絲毫削減或剝奪，又對於合作事業經常費項目（尤其是職員費等）之補助金，每年亦照常發給，毫無增減。如此種種援助與補助之補充經營費用，類成恆常不變之慣例，合作組織依賴之以經營事業，自無何等困難。但因此失卻外部之刺激，對於經營能力與效率不謀所以進步之道。於是，慣於外部支持之合作，勢必損失其內發之支持力。其前途之危險，不待智者而自明。所以補助政策非改爲有期間、有限制者，則不特失其效用，且將斷送合作事業之發展能力。

日本之補助政策，既爲固定不變永續不斷者，而對於其效果之監視檢查，又極爲怠慢且疏忽。彼邦產業合作之檢查制，雖非無有，然其組織簡單，人員缺少，並不普及亦無作用，至於產業合作自動以組織檢查聯盟，而由此確立自主的檢查制度，則迄今向未能實現。究之，日本補助金政策，對於補助之效果之檢查，素不注意，極不認真。而且一度獲得補助之後，有如法律上既得權之享受，可以繼續不斷。此種風氣亦如彼邦議會，在議會上對於預算雖熟加討論，而至決算則無人注意及之，是否依照編製預算時之理由而實行，更在不聞不問之列。如此不問結果只問理由之

社會，並不知結果之元性。某種原因，並非定有某種結果，而某種結果之外，更常有其他結果伴同發生。故對產業合作所享受種種特權之效果，倘不詳加檢討，則許多補助與援助，其有效與否實無從判定，而設施之改善更無能實現矣。

更有進者，產業合作所享有之特權，既有永續化之情勢，其給予社會之印象極不良好。以爲合作並非爲本來之職能，而是專爲享受特權而設立之感慨，在在皆是，觸人耳目。究其實際，如上章所述有名無實之產業合作社，在日本爲數實已不少。小數信用合作甚至忘卻農業金融之任務，竟利用低利資金以獲得利息，其所成就者僅如收集儲金之商人。卽一般信用合作亦未與農業金融發生密切關係，應有之功能多未實現，其繼續享受特權之理由，殆令人懷疑。國家之補助與援助之實體及其效果，有如斯所述者，當不勝失望之至。

第四節 國家補助政策之改善及其將來

以上所觀察者，乃專就各個單位之合作組織方面，考究其國家補助政策之失效與流弊之

因果。顧日本政府不僅獎勵合作社之設立；對於合作社之聯合會制度亦極重視，使與個別合作社享受同等特權，而且補助援助制度在聯合會方面較在個別合作社方面，更有強烈之作用。例如，中央合作金庫之主要投資者即是政府，而合作金庫又是供給合作社以低利資金與融資補償之源泉。他如全國購買聯合會，關於肥料配給之改善方面，全國販賣聯合會，關於小麥配給之統制方面，均接受政府許多實惠。然此種種特殊恩典之存在，因均為當時環境之需要，並對高級組織之補助，亦較合理，可無須加以賞讚或毀貶。且正因唯有此特典，日本農業政策始能實現其功績，而惟有丁茲農業衰敗之際，國家之援助乃實屬合理，在某種範圍內，應予贊同。吾人均為補助政策之弱點，亟須改進，方可極免嚴重之弊端，茲論列如次。

一 政府與合作之人事關係應極早避免

國家對於合作社之聯合機關之援助或補助，足使政府與此等機關發生「人事的聯絡關係」，而「人事」更可結合二者之關係，達於密切之程度。但此種結合並非平等對待者，而易成爲

行政機關之從屬機關。因之，活動易受限制，效率亦難增加，且對於行政內容得加以批評之社會團體既漸次減少，無形之損失極大。同時，更可使不堪此種束縛者退出合作，或防止參加合作，甚至諸聯合團體旺盛而活潑之活動力亦易見減少或衰退，現今上述之種種情形，雖尙未全部實際化，然其可能性則極充分，是不能不早爲之計也。

二 聯合機關應自動統制

如前所述，日本中央及府、縣之合作聯合會，原爲建立合作發展之基礎之機關，大有官廳化而且硬化之危險。而日本農村中經營經濟事業之團體，種類本極稀少，種種農事實行組合除外，殆僅有產業合作而已。且近來農村經濟更生計劃又努力以經濟實行事業完全統一於產業合作。果爾，則產業合作或能成爲日本農村中唯一之事業團體，同時與產業合作競爭之對手亦將消滅無遺。將來其成爲龐大之系統的、統制的官廳組織，亦爲事勢之趨向。如此，產業合作之實質，又將何以異於毫無自由意志之單調而呆笨之機關。再而日本今日農業政策之本體，如前所述

亦已充分暴露部局、課分立之流弊，今合作如此官廳化，則必陷於同樣之運命，其前途之黑暗，當非吾人之杞憂而已。固然，競爭與自由創意未必是社會發展之唯一的動力，然現今資本制經濟之優點，則僅在乎此，以有此發展之動力，於完成某使命或事情發生變化時，而自動躍進更新之階段也。日本之合作事業固未達此階段，在統制經濟之美名下，合作與聯合會均已官廳化，此對於統制之施行，容或有種種便利，然究其實際，無非造成缺乏統制之實力與創意之被動的集合物而已。故惟有從速改弦更張，使現在合作運動努力自動的，全般的作統制之訓練，國家補助政策方有存在之理由，而且可得統制之實效。

三 合作運動官廳化應急速預防

又次，合作運動之官廳化更爲一嚴重問題，應及早改正或革除。蓋以合作運動官廳化，其最近之結果，即使合作事業成爲政治之御用物，初爲官僚所盤據，繼則進而營私植黨。此在日本府縣聯合之組織上已有萌芽之徵象。即現今一部分合作社幹部與污吏朋比爲奸，亦得致使合作

事業化爲爭奪利權之工具。此等痛心之事，不能不迅速探求根本防範，以避免更嚴重之惡現象繼續發生。

四 產業合作自主性之前途

吾人論述至此，更確認首節所曾引用之麥克威爾氏之名言，簡潔明瞭，且含有重要之意義。氏所一再指示者，合作運動對於政治應保持自主之立場。然今日日本之合作對於政治之關係，仍常屈處於被命令的、被動的立場，又多少損失自主之能力與資格。而且政治現象異於經濟現象，其特質之一，常對經濟過程行暫時的、強制的修正，動輒使經濟主體增加新負擔或創造新條件。因此日本產業合作運動常受種種牽制，自身任務以外，又增多無謂的或無效的使命。以致國家雖有許多補助或援助，而終難得充分之訓練以圖到達自助自主之領域。是可以斷言者，倘若日本產業合作要永久成爲時代之寵兒，則非有待其自主性之完全實行不可。今之五年擴充計劃，尤應着重於此，否則，即產業合作原有之純粹經濟運動之擔當力，亦有損失之虞。最後，吾人深

願日本合作運動者對於今日彼邦之補助政策，即時圖謀合理之修正與革新，產業合作之前途，庶有厚望焉。

下編 日本農村經濟

第一章 近年日本農村恐慌之概觀

第一節 歷年農村恐慌之情勢

一 恐慌發動時之情形

日本國家之最大特徵，乃是高度集中之金融資本與半封建之農業制度同時並存；而此半封建制度下大多數之農民及農業，自始即爲被榨取之對象。明治維新以來，雖偶見景氣，特徒供都市之培克。農民生活本極貧困，更無時不蒙受超經濟之敲剝。實質日趨凋敝，機構漸見衰弱，早在世界大戰時，已陷於潛在而慢性之恐慌狀態。迨一九三〇年，世界經濟恐慌爆發之第二年，日本農村遭遇其影響與襲擊，遂發生尖銳的、急性的農業恐慌。恐慌之開始，先以絲繭價格猛

跌，對疲敝之農村作一大打擊；再因米價之異常降落，重與致命之創傷。夫米與繭原為日本主要農產，亦農家經濟之二大支柱。自彼邦昭和元年通貨政策發現破綻後，此二農產雖開始跌價，但並不急遽。及昭和五年，竟突然猛跌，趨勢急速，一落千丈，以實例言之，春繭價格較之上年跌落百分之四八，夏繭、秋繭跌落百分之六二。米價則自該年九月至十月，猛跌百分之三三，即由日金每擔二十五元五十錢，跌至十七元七十五錢；比較前一年，竟暴落百分之四五。即蔬菜、果物及副業生產物等，亦同遭厄運，價格之跌落，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嚴重之現象現已一般化，農村全體收益均見猛跌。從事農村金融之機關，如地方小銀行及信用合作社，更陷於瀕死狀態。信用極感閉塞，資金全數逃避，農村之恐慌遂一發而不可收拾。

翌年（一九三一年），日本農村恐慌仍繼續進展，情勢更見嚴重。米穀方面，以是年為大凶年，全國米之收穫量大減，而以北海道、東北、北越等地為尤甚。然米雖歉收，價格並不反漲。因此在價格恐慌之上，又加以凶歉恐慌之重壓。至絲繭市況，依然不振，年初七百六十圓之價，至年末僅值五百二十五圓。是年十二月再禁金，國外匯價低落，生絲價格一時稍見高漲，然此後昭和七年

中，仍爲不振之市況。農村窮乏達於極點，飢荒與騷動遍於三島，而「現金飢餓」之狀態又非文字所能言述，據經濟雜誌(Diamond)之統計，日本昭和四年後農產物價額之減收，殊足驚人，四年之農產物價額尙爲日金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圓，同五年減爲二十一億五千六百萬圓，同六年十八億，同七年二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圓。其激減之額，卽以七年與四年比較，亦已減少三分之一，達十億圓之多，農民實逼處此，舉行請願運動，請求政府救濟。彼當局亦因而召集臨時會議，追加預算，通過時局匡救費等等。然成效不見，恐慌未已，次年之農村經濟，依然衰敗，農業生產停滯不振，勤勞民衆飢寒交迫。僅就每戶入不敷出之「赤字」而言，據日本政友會砂田氏之計算（曾發表於議會），農村之「赤字」總額，昭和七年共計十二億九千萬圓，昭和八年又增八億五千七百萬圓。

二 近三年農村恐慌之延續

恐慌延續未斷，情勢殊爲惡劣。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日本農村又爲嚴重之災害所打

擊，九州、四國之旱災，北陸之水患，東北之冷害以及關西之風，水二災，均極劇烈而悲慘。言其損失，據日本帝國農會調查所得之數字，雪災爲二千三百八十八萬圓，水災爲三千四百九十八萬圓，旱災爲一億五百九十五萬圓，冷災爲一億六百四十九萬圓，風災爲一億七千九百零五萬圓，合計達四億五千萬圓。而此數字乃依據彼邦農林部第一次豫想收穫作成者，估計之損失尙失之過低。再從災民生活觀察之，亦可知其嚴重之程度，據彼農林、內務兩部最近之調查，農家急待救濟者，在旱災區域有二十二萬六千餘戶，在凶作區域有十一萬九千九百餘戶，在蠶業區域有四十一萬二千九百餘戶，全部合計七十五萬九千戶以上，如此空前之災害，所壓迫於農民者至深且鉅。而蠶業區域之災害，則更因繭價之再度暴落，前二年尙可值五圓二、三十錢之繭，前年僅值二圓四、五十錢，不及生產費之一半。養蠶農家收入之損失，又在三億左右，日本農民無不淪落於飢餓之深淵矣。

至於近今兩年，彼邦一般經濟狀況，雖稍呈景氣，然其內容實以軍需品工業及輸出品產業爲中心。且此等產業之繁榮，又是以基於農村之封建的殘滓上，勤勞大衆之惡劣的勞動條件爲

主要條件。而農村經濟方面，耕作面積仍為極小規模，農業生產仍是收支不敷。米與繭之市價，稍見好轉，而麥與菜類反為逆轉。全國春繭市價，平均約三圓六十錢，夏、秋繭約五圓，較之前數年，可謂為罕有之好況。究其原因，則以桑園整理之後，改種其他作物，生絲額大見減少。然就其生產費而論，農民仍無利益可言，每貫生絲，成本約為三圓五十五錢，所得之利益照此擡高之市價計算亦僅有五錢。且農家全體之收入，因絲繭收量之減少，亦無多大利益。即有多少利益，其分配亦非平均或普遍，僅為少數擁有資產善於投機之富農與地主，甚至商人，所獲得耳。茲附恐慌以來絲繭之市價與生產費如左，以資參證。

	市 價	生 產 費	損 益
昭和四年	七·八七	六·九九一	〇·八八〇
同 五 年	四·〇〇	五·六五八	(損)一·六五八
同 六 年	三·〇八	三·七八四	(損)〇·七〇四
同 七 年	二·五四	三·四七〇	(損)〇·九三〇
同 八 年	六·二一	三·八二〇	二·三九〇

同 九年

二・四〇

三・五五〇

〔損〕一・一三〇

〔見東洋經濟社編之日本年報，二十一，二四八頁〕

米穀方面，隨同一般物價騰貴之趨勢而向上昂貴。表面觀之，似對於農民大有利益，然日本全農家戶數中計有百分之四十，約二百二十七萬戶，其食米常感不足，夏季以後須糴米以維家用。因之多數貧農反爲高米價所苦累，日趨於沒落之途。又據日本帝國農會之調查，去年各地水災之損害額，農作物計七千九百六十萬圓，日金，耕地五千四百萬圓，山林一千三百九十萬圓，水產及其他三百六十萬圓，合計已在一億五千一百七十萬圓以上。加益以九月間關東地方之水災損害額四千六百萬圓，總數已達二億圓左右。此與前年之災害損失四億數千萬圓比較，雖見減低，然仍不能不謂爲巨大之損失。所以近今日本米與藷之市價卽見增高，而農村生活之好轉，縱非一場幻夢，亦屬言之過早。

第二節 農村社會結構之解體

一 中農地主之沒落

日本農村之恐慌迄未好轉，其衰敗與貧乏，不堪言述，而農村社會結構之解體，更爲嚴重。最顯著之現象，卽中農地主之沒落與佃農地主關係之惡化。先就日本農家總戶數而言，大正九年時共計五百五十七萬戶，乃最高記錄。此後，離村日多，漸見減少。大正十一年、十二年之際，則減至五百二十五萬戶。顧至昭和三年，又回復大正九年之數量。恐慌發生後，以都會之不景氣，離村者稍減，昭和七年增加爲五百六十四萬戶，然近年日本人口增加，一般戶數均見激增；農家戶數之增加，從人口總數之比例上觀之，則並不樂觀。明治四十三年農戶占數十分之六以上，大正十四年占百分之五十，昭和三年百分之四十七，四年百分之四十六·五，五年百分之四十六，七年百分之四十五·七。所示者，乃逐年遞減也。夫農家乃消費經濟之單位，亦生產經濟之單位，農戶對總戶數之比例，既未同率增加，是農村在其國家經濟之地位，已漸低落，應卽呈現衰頹之現況。不僅此也，其構成之內容，尤見惡化。中農自耕農原爲農村結構之中堅分子，現日趨沒落，不特對

於全農家之比例減少，其耕作面積亦漸萎縮。明治四十三年自耕農之戶數，佔農戶總數百分之三三・四，自耕面積占百分之五四・八。昭和五年以來，則二者均減至百分之五二・〇。其時雖有地租法之改正，免稅點之設定等等，然仍不能遏止其趨勢。

自耕農減少之趨勢

年 份	自 耕 農		對農家總數之比例		自 耕 面 積		對耕地總面積之比例	
	千 戶	戶 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千 町	千 町	百分比	百分比
明治四十三年	一,八三五		三三・四		三,一三三		五四・八	
大 正 四年	一,八七九		三二・一		三,二二六		五四・六	
大 正 九年	一,七四二		三一・三		三,三二八		五四・一	
大 正 十三年	一,七二六		三一・二		三,二七九		五四・一	
昭 和 四年	一,七三七		三一・二		三,〇八五		五二・三	
昭 和 五年	一,七四三		三一・一		三,〇九二		五二・三	
昭 和 六年	一,七五六		三一・二		三,一四八		五二・七	
昭 和 七年	一,七五五		三一・一		三,一六一		五二・八	
昭 和 八年	一,七四六		三一・〇					

農村中原處優越地位之地主階級，近今亦趨凋零衰落之現象。地主原爲都會之消費者，其日常消費及種種物質享受之資金，則取諸農村。農村中佃農辛勤所得之收穫，應交納其半數以上作爲地主所得之地租；農村中森林地或公有地之木材，又爲地主所採伐作爲木板或薪炭而出賣。但以日本地租交納之形式，多爲穀租而非錢租，此等實物收入須經過交換經濟之過程而後方爲貨幣收入。地主階級在農村中雖爲優越階級，然在都市又常爲較強有力之金融資本家及工商資本家所榨取。尤其在交換過程中，中小地主更常受種種有形無形之損失。農村恐慌暴發以來，米價曾暴跌慘落，一時從每擔三十圓驟跌至十圓左右。地主階級經此致命之打擊，一般生活均蒙受極大之損害。後雖以政府之努力救濟，米價逐漸擡高，然此一階級當時被逼破產者，已不計其數。當時日本地主遭受之惡運，且較自耕農劇烈多多。因自耕農之家庭經濟，多兼營數種副業而有副產品如蔬菜、雞卵、果物及雜糧等，可以出賣以維持生計。而地主階級近今多爲不在農村者，不參預農業生產工作，僅知坐收地租不勞而穫；故於遭受打擊時，尤覺意外，無能應變。

二 佃耕爭議之惡化

次言佃耕爭議之趨勢，佃農與地主之關係乃農村之主要社會問題，而所謂佃農爭議者，卽是以地租爲中心之農業收益分配所引起之軋轢鬭爭。日本農村原束縛於過小農制度（*Uchikata Small Farmers*）耕地狹小與零細經營之外，佃農人數之比例亦至鉅大。明治末年，佃農佔農家戶數百分之二七·六九，而自耕兼佃農者佔百分之三九·〇四。迄大正十年，且有增加之勢，佃農佔百分之二八·五〇，自耕兼佃農者佔百分之四〇·七七。至昭和元年以來，卽近十年間，佃農之百分比稍減，而自耕農之百分比亦見減少，以昭和七年最近之統計觀察之，則佃農仍佔百分之二六·六〇，達農戶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而自耕兼佃農者更增至百分之四二·三（詳細數字見日本農業年鑑）。佃農人數既多，佃農之爭議更不可避免，其件數與參加人數等統計如次：

佃農爭議件數與參加人員

年 份	件 數	參 加 爭 議 之 人 員 地 主 佃 農
大正 六年	八五	千人
大正 十一年	一、五七八	二九
昭和 元年	二、七五一	四〇
同 四年	二、四三四	二四
同 五年	二、四七八	一四
同 六年	三、四一九	二四
同 七年	三、四一四	一七
同 八年	四、〇〇〇	六一
同 九年	五、八二八	四八
同 十年	五、五一二	一一一
		七七

如右表所示，日本大正六年時，爭議件數殊為尠少，而五年後竟達一千五百七十八件，至昭和元年更達二千七百件以上，其急激增加之趨勢，可以窺見。恐慌發生後，爭議之增加又見躍進，昭和六年以來自三千四百件且增至六千件左右。爭議地方之分佈狀態，以近畿爲中心，東海、山

陰、山陽兩道、四國及九州之一部，激烈之爭議頗多。即關東、東北及北陸地方，近亦被波及。若以主要府、縣示之，則大阪、兵庫、愛知、香川、岡山、岐阜、新瀉、德島、埼玉、京都、山梨及三重等地，佃耕爭議之次數均列前茅。而佃耕爭議之手段，近今亦有轉變。在佃耕人方面，其要求方法，由個人的懇求態度漸次變為團體的對抗形式。遇爭議糾紛時，亦有採用出於強暴脅迫之一時的強硬手段者。但近年此手段又有不同，或則同盟不納佃租，或則共同保管佃米，或則要求佃耕地不返還，種種方法，與前大異。若地主提起訴訟，則為各種抗辯，藉使判決遲滯。其探持久手段者，則又往往舉行羣衆示威運動，或小學兒童同盟罷課，或聯盟滯納租稅，藉以訴諸社會輿論。至於地主方面，為對抗佃耕人之爭議手段計，亦組織團體，採一致行動。遇有爭議糾紛時，地主所採之手段為先發佃租請求催告狀，佃耕人不應時，則提起請求佃租之訴訟，將穀米或禾稻執行押扣，或提起請求返還耕地之訴訟，附帶禁止侵佔土地之處分，務求所以對抗佃農之辦法，漸次表示強硬之決意。佃耕爭議遂日趨惡化。農村之騷動與階級之意識亦於此暴露無遺。

第三節 農村金融窮乏之苦況

一 農村資金集中都市

溯自農業生產商品化以來，貨幣在農家經濟上所佔之地位，次第擴大而日見重要。舉凡土地之改良，租稅之交納，肥料之購入，以及家畜農具等之採買與子弟之教育資金，所需要之貨幣量無不著着增多。同時，民間之儲蓄與盈餘金之累積，亦逐漸增加。日本農村中之情形亦然，明治維新之後，貨幣之流通遂日見急速，而貨幣經濟化之現象亦逐漸普遍。然日本經濟組織中，金融機關畸形發展，偏重於都市，而忽視農村之利益，對於農村經濟毫無實惠可言。影響所及，資金向都市集中，資金爲工商業者所利用。農村方面，則感受金融涸竭，貨幣缺乏之苦況。茲就其集中都市之徑路而考察農村窮乏之原因：

一、產業組織以都市爲中心 日本近代之產業組織，以都市之工商業爲中心，而都市工商業資金之來源，則不僅集自都市，且從各地方各農村吸引而集聚之。其直接方法，乃以股份公司

之募集股款及公司債等。據彼邦政府之統計，昭和九年度各種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計達一百五十九億六千圓日金。其中屬於商業工業之公司者爲最多，運輸業、礦業等次之，至個人營業之資金，爲數亦不小，尙未計及。此等資金總額中，從農村募集而來者，究居多少，雖不得確數，然各地方地主階級常挾巨資購買股票，所投下資金之總數當亦可觀。

二、金融機關亦集中於都市 現今之金融機關集中於都市，且以大都會爲其中心，其任務可謂爲吸收農村資金，誘使其全數流入都市。近來日本銀行業盛行合同之辦法，各地方之小銀行次第與大銀行訂立合同，彼此聯絡。結果銀行業之基礎大見確實，而都市集中性亦因是益見激增，銀行總行之數日日漸減少，各地方之資金更集中於大都市。據調查現在日本全國六大都市銀行界之存款與放款額較其他少餘都市之總額，尙超過多多，此六大都市既處於有利之狀態，各地方銀行向以農村爲業務之對象者，即多少感受壓迫。

此外，尙有原非金融機關而辦理金融業務者，如信託公司與生命保險公司。信託公司之信託財產，昭和七年末計有十四億五千三百五十六萬圓。此中從農村而來者不明確數，而其投資

額則與農村有關係者實較微小。貸與公共團體與產業合作社者，計僅有一千五百十八萬圓而已。而不動產抵押放款雖有一億七百六十四萬圓，其中亦僅有一小部有關於農村土地。至生命保險公司，其契約額與投資額，據昭和八年末之調查，如左：

	契	約	額	投	資	額
東京府	一、〇四五、五二三	千圓	一四・四%	七一〇、三二四	千圓	五四・五%
大阪府	六五〇、九八〇		八・九	二一八、五九七		一六・八
愛知縣	三二三、三一二		四・四	三二、五〇六		二・五
全國	七、二七一、九九九		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四、一五七		一〇〇・〇

如上表所示，東京與大阪二大都市中生命保險公司之契約額，合計僅達百分之二三・三，而投資額則達百分之七二・三。契約額多為田地等不動產之抵押放款，投資額則全為工商業之投資。可知資金集中都市之傾向，極為明顯。

三、政府組織之中央集權 政府之各種機關，均採集權制度，如租稅之徵收，以及郵政儲金與簡易生命保險等辦法之鼓勵人民儲蓄及聚集民間遊資，積聚之後，又從地方集中於都會。此

等地方資金之吸收，理應全數還元於地方，藉以流通金融及繁榮農村。惟在恐慌之前，日本政府尙未注意及此。租稅來自農村，並未全用於農村，郵政儲金及生命保險金之款額又多用購買公債，間接增加政府對工商業之補助或獎勵而已。縱有某部分還元於農村，爲數亦極有限。

四、社會設施及文化設施之都市集中的趨勢 今日之日本，資本制生產已達高度，都市之文明隨之急激發展。各種社會設施及文化設施，莫不以都市爲本位，而集中於大都市以及中小都市。且大都市更有完備之設施，操握文化社會之樞紐。即以學校、醫院及博覽會等而論，亦無不如此。對於農村之需要，彼邦人士當有意或無意加以漠視。迄農村恐慌爆發後，農民騷動，地方不安，引起朝野之焦慮，此種情勢稍見轉變，然已往歲月間，直接間接以農村之資金供給都市之設施，農村金融遂日就窮乏狀態而進於涸竭之情勢。

二 農村窮乏債務高壓

恐慌以來，日本農民以農產物價格日趨跌落，甚至不足以償其生產費，農家收入激減，農村

更感窮乏。然所感受之痛苦，尙不止乎此，收入雖減而支出仍無法節省。種種必需品之價格遠不及農產物之跌落，且有毫不跌落者，形成「缺狀之差額」，迫使農民更蒙受一層剝削與掙克。而且物品購入以外之金錢支出，如房租、公課等，仍不比例收入之減少而逐漸減少。近年農民每戶租稅負擔額，據日本農林部之農家調查，平均尙達一百九十三圓，占農家總所得百分之廿五。似此重重壓迫之下，農民之窮乏，不特至其極度，實陷於破產態狀。飢饉現象，到處皆是，樹皮草根，代替糧食。更甚者，且有全村不足一圓現金之悲慘情形（見昭和九年十一月之朝日新聞）。至於出買兒女爲娼爲妓，亦農家屈處絕境中之掙扎。去年十月以來之日本報紙，常有販賣少女之統計與報告。據愛國婦女會田中法善氏之調查，只青森一縣，婦女被販賣與抵押者，不下七千多人。日本農村之慘景，可以概見矣。

日本農村經濟貧乏，又可於其債務累積之狀態見之。據該邦農林省經濟調查（昭和五年），農家總所得與家計費比較不足之數，自耕農爲六二圓，佃農爲八三圓，其生活不得不出於借債之一途，而此債務近年逐漸強化而且恆久化，累積驟增，高壓無已，形成農業恐慌之癘，難以療治，

更難以痊癒。而農村全體之負債總額，雖確數未明，然有各方推算，足以研究，日本帝國農會於昭和四年六月之調查，所推算之結果達四十餘億圓，分析如左：

1、日本勸業銀行放款金額 三億三千八百二十七圓

3、普通銀行放款金額 約六億圓

3、信用合作社、合會、高利貸者及一般個人之放款金額 約二十億圓

4、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政府低利資金 約五億圓

5、其他，調查所遺漏者 數億圓

同年之地方調查，則推算數更大。長野縣之各農家，每戶負債八百六十八圓，以之估計全日本農家，則負債總額當達五十億圓。山梨縣每戶負債額（依昭和七年該縣農會之調查）計一千二百圓，則負債總額約近六十億圓。再以官方之統計而言，據農林省農務局之調查，昭和七年時日本全農戶之債務，亦為四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圓，每戶平均八百三十七圓。債務之本金如此，而其利息則通常年息七分以上至十分，即十分以上亦復不少。可知彼農民為債務所壓迫，已至

其極。再就歷史之研究，又有更嚴重之意義，前於一九一二年（即日本大正元年）時，農家之情況尚無今日之惡劣，據理財局之調查，其時日本農民總負債額，僅七億四千六百萬圓。以此額如與昭和七年比較，則二十年間債務之增加為四十億圓，即每年所累積之債款，亦有二億左右，誠鉅大之數字也。且也，實際上債務之累增，仍在近數年內，加增其速度。農村愈破產，債務愈增加，初為從事生產而舉債，再為維持生活亦須舉債，最後，即政府之融通資金亦增加其債額。日本農村金融窮乏之狀況，實至其極點；而農村恐慌之嚴重現象，亦暴露無遺。

第二章 最近日本農家經濟之實況

第一節 農家收入之銳減

日本之農村，本質凋敝，機構衰弱，早在世界大戰時，已陷於潛在而慢性之恐慌狀態。迄一九三〇年，農業大恐慌爆發以來，農產價格猛跌，農民生產停滯不振，甚至全村農民相繼破產，種種險狀，不一而足，詳如前章所敘述。顧農村經濟，乃國民經濟之一環，而從其本質言之，又是集合諸農家經濟而構成者。因此，欲明瞭農村恐慌之嚴重性以及農村經濟之實況，非再從農家經濟狀況加以研究不可。

日本農家之收入，乃以耕種收入、養蠶收入及養畜收入三者為大宗。其中比例，就自耕農、半

自耕農與佃農三者平均之，則耕農收入佔七一%，養蠶收入佔一六%，養畜收入佔六%，而農民加工收入爲二·六%，林野收入爲一·九%，是農家經濟之基礎，可以概見。

	自耕農				佃農				平均	百分比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耕種收入	一、四六一·七七	一、四一二·六二	一、三〇九·一六	一、四〇四·九七	七一·一					
養蠶收入	三四六·九一	二九九·七九	二五六·六五	三〇七·三〇	一五·六					
養畜收入	一四一·七九	一二五·九一	七六·六五	一一九·二四	六·〇					
農產加工收入	五五·五八	三九·〇八	五七·五四	五〇·六〇	二·六					
林野收入	五七·八四	二七·六九	二〇·七八	三七·九八	一·九					
其他收入	六七·三七	四五·四七	四七·八七	五四·九一	二·八					
計	二、一三一·二八	一、九五〇·五六	一、七六八·六六	一、九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					

(見栗原藤七郎著：農村經濟圖說第二〇頁)

耕種收入佔農家收入之大部分，超過全數三分之二。次之，即爲養蠶收入，亦佔全數六分之一。如年來之情形，米與繭之市價均稍見提高，則農家之收入理應充裕。惟米之價格若高，不特將

給國民生活以威脅，且有害於佔農戶數四成之「購米之小農階級」，而藪之價格若高，亦予生絲之輸出以成本增多之困難。彼邦從事農村復興者，遇此問題，尙無法解決。而且米與藪之價格雖提高，產量反見減少，近年來米與藪之收入，若與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相比較，米計減少六億五千三百七十四萬六千圓，藪計減少六億二千零四十萬六千圓，合計爲十二億七千四百餘萬圓。即以農產物總價額而言，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之總價額雖高於一九三一年七億圓日金，高於一九三二年三億圓日金，然較諸恐慌較深之一九三三年，仍約減少二億圓以上。農家收入之主要源泉，既如此減少，則農家經濟之破產與農村之不景氣自屬意中之事，茲爲便於參證計，摘錄日本大正七年（一九二七年）以來，日本農家主要收入金額之指數如左：

日本農產收入累年比較表

年次	耕種收入	養蠶收入	養畜收入	合計	指數
大正七年	二,七九六,八五〇 千圓	三,一九六,六〇〇 千圓	一,九〇〇,〇〇〇 千圓	六,六九三,四五〇 千圓	100.0%
八年	五,一七〇,〇〇〇 千圓	四,一七〇,〇〇〇 千圓	一,〇一〇,〇〇〇 千圓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 千圓	158.1%

十年	二,八六九,五九八	四〇九,七七七	一八六,八九五	三,四六六,〇〇〇	一〇一・二
十二年	二,七七五,九二五	六〇〇,四〇〇	二四二,九四七	三,六六九,七二二	一〇六・五
十四年	三,〇三三,三〇三	八三三,二五五	三〇七,四四三	三,四四三,〇〇〇	一〇三・七
十五年	二,八九四,九一七	六六一,四四四	二四三,三九九	三,七九六,七九九	一〇三・〇
昭和二年	二,七七一,七五四	四九六,九三三	二二六,三三九	三,五五三,〇〇〇	一〇二・六
四年	二,五六一,九五五	六五五,一〇〇	三三〇,八六五	三,四八九,〇九九	一〇一・七
五年	一,八八三,四三八	三〇九,二二二	三三三,八九七	二,四四一,三四七	七二・一
六年	一,五五九,九〇四	二七五,五七七	三〇五,一四七	二,〇六六,六八八	五九・七
七年	一,九〇五,七六九	二六六,五六一	二九七,〇三六	二,五九九,五三六	七〇・七
八年	二,三〇七,三三九	五〇〇,二二九	二二八,一〇九	二,九六五,六六六	八七・四
九年	二,三三三,〇二六	二〇三,八四九	—	二,七三九,八七七	八〇・七

附註：表中昭和九年之數字，均係概數，其養畜收入則包含在耕種收入中。

如上表所示，日本農家之主要收入，自大正七年以來，其傾向乃望低步跌，無有止境。二十年

間僅有大正八年與十四年，農家收入特見增多。其餘，昭和四年以前，尚無大變動。昭和五年時，恐慌已發生，收入驟減十分之三，六年更爲低減，指數僅爲五九・七。其後稍見好轉，然仍爲低減，僅及昭和四年十分之七八。而支出方面，雖極端緊縮，仍難有低減之希望，如租與稅乃其主要項目，因而收入之銳減，相對之比較上更見明顯，收支均衡狀態亦難有達到之希望。可知近年日本農家經濟，因恐慌之影響而瀕於破產狀態，實爲無可諱言之事實也。

第二節 農家負擔之過度

資本主義商品侵入農村之後，漸次提高農村之生活，而農民更形成處處模倣都市生活之習俗。農村中原屬自行生產之物品，從此卽非求諸都市不可。因之，由農村流到都市之現金便與年俱增，無可遏止。日本農村往昔原以自給自足爲惟一之信條，以爲凡自己所需要者，皆應由自己生產製造。但隨資本主義之進展，農村與都市經濟已有緊密之接觸，從來屬於農家之副產物便先後移爲商工業者之營業範圍。農民之家庭經濟亦增加現金之負擔。迄於今日，卽農民自

已所能生產者，亦不得不求之都市。此乃彼邦國內時勢之變遷，經濟制度之演變，而使農村陷於窮乏之一大原因。日本當局之先覺者現雖注意及之，提倡副業，利用農閒，而成效尙未之見。

且使農家陷於窮乏之重大原因，又可在物質環境以外求之。從來勤苦質樸之傳統風俗，現已爲日本農村所擯棄。一般農民無論衣食住行，極其倣效都市習俗之能事。而自大正末期以來，更現出厭惡勤勉力行，貪得快樂與競求財貨之風氣。卽許多守舊之農民，亦莫不認爲彼等子弟與其任令力田稼穡以農爲業，不如資遣其投入都市圖謀工作，以便獵取多額金錢。更由此一觀念，演成所謂「教育投資」之事實，以爲對子弟付出相當教育費，等於一種投資，數年後子弟卽可在社會上獲得較大之報酬。寢假升進上流社會，更可閑適過日，優遊畢生。惟從事此種教育投資者，爲數不少，機會難取得，收益難確定，失意及失業者，仍在在皆是。而且農村人材減少，高等遊民增多，以及巨量金額因教育費而消耗於大都市。此等增加農民及全部農村之負擔，均爲導引日本農村各類農家進於窮乏之深淵的惡魔。

不僅此也，日本農民之負擔，情形一如我國，亦苦於租稅之繁重。租稅年有增加，而對於農村

尤甚。府、縣稅及市、町、村稅，所謂地方稅者，又較國稅爲重。昭和八年時地方稅佔農村全稅額百分之八十弱。至昭和九年府、縣稅各類農戶所負擔者已達租稅總額百分之三四·五一，市、町、村稅更達百分之四九·六七。合計之，佃農層爲最高者達百分之九十六，自耕農層爲最低者亦在百分之八十以上。

各種農家租率負擔之比率

種類	農戶別		佃	農平	均
	國稅	賦			
田	二·〇四二	三·六八二	七·九六五	〇·二二六	一〇·九一七
其他地稅	〇·五八五	二·二四五	〇·一三四	〇·〇三三	〇·二八六
所得稅	〇·三二〇	〇·一三〇	—	—	〇·一二九
其他	〇·〇四五	—	—	—	〇·〇一八
合計	二七·二八七	一〇·五二三	一·一一三	—	一四·七六六

種類	市町村稅		農戶別		對於租稅總額之比率	合 計	其 他	所得稅附加稅	家 屋 稅	府縣稅田賦附加稅	對於租稅總額之比率
	田賦附加稅	家屋稅附加稅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合 計	六九・九五三	四一・一四九	一七・〇七八	四六・三四九	三四・〇九%	五〇・二九四	六・三〇二	〇・一一六	八・九一六	三四・九六〇	一八・五〇%
其 他	五・一一五	四・八八七	三・八〇一	四・六九一	三四・七七%	二七・五三三	六・〇八八	—	五・五九五	一五・八五〇	一三・二八%
所得稅附加稅	—	〇・〇一三	—	〇・〇〇五	—	—	—	—	—	—	—
家 屋 稅	—	—	—	—	—	—	—	—	—	—	—
府縣稅田賦附加稅	—	—	—	—	—	—	—	—	—	—	—
對於租稅總額之比率	—	—	—	—	—	—	—	—	—	—	—
自耕農	—	—	—	—	—	—	—	—	—	—	—
半自耕農	—	—	—	—	—	—	—	—	—	—	—
佃農	—	—	—	—	—	—	—	—	—	—	—
平 均	—	—	—	—	—	—	—	—	—	—	—

最近日本農家經濟之實況

租稅總額	對於租稅總額之比率		
	一四七・五圓	四七・四一%	五一・九五%
七九・二〇四圓			四九・六七%
二八・八三一圓			
九三・一一九圓			

再就農業者與營業者之租稅公課負擔比較之。農業者之負擔較營業者超過多多，而農業者中地主之負擔尤見特別繁重。據日本帝國農會昭和六年對於一道二府三十八縣調查所得之統計，地主階級租稅公課之負擔額，對於所得額之比率，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所得額值二、三千圓者，其負擔額更高至百分之六四左右。而負擔額之實數，則所得約三千圓者負擔二千圓，五千圓者負擔三千圓。自耕農之負擔額較地主者略低，其對於所得額之比率則在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五。所得值二千圓者，亦須負擔五百七十餘圓。至於營業者，可概分為物品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前此之負擔額平均較後者尤低，負擔之比率常在百分之一三至百分之一七，最高亦不過百分之十九。製造業者，負擔額之比率，則常在百分之一七或一八，所得僅達三百圓者更為低下，負擔額實數僅三七圓，對所得額之比率僅百分之一一・五八。即所得達五千圓程度者，負擔額亦不過一千一百餘圓，比率僅百分之二一・四〇。以之與地主之負擔額相比較，相差達二

倍之譜。日本政府所加於農業者之負擔，誠屬不合理之至。

農業者與營業者租稅公課負擔之比較

營業者	農業者							
	地	自耕						
製造業者	主	負擔額實數	一二・四〇	一六・四〇	二五・七〇	三二・〇〇	三九・五〇	四七・〇〇
		對於所得額之比率	五・一%	五・二%	四・九%	四・二%	四・三%	五・八%
物品販賣業者	主	負擔額實數	三・九	三・四	二・九	二・六	二・〇	
		對於所得額之比率	一・九%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四%	
製造業者	主	負擔額實數	三・六	二・六	三・七	三・六	三・九	四・〇
		對於所得額之比率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七%	一・八%

最近日本農家經濟之實況

第二節 農民收支不敷與借貸條件

一 農民收支不敷之實況

日本農家收入銳減而負擔又已過度，以上兩節分別加以敘述。茲再進而比較其收支狀況，藉以明瞭其農家經濟之實況。日本農家之收入，通常於農產物出賣所得之外，尚有農業外之現金收入，即農業外之副業收入，財產利用收入及工資收入等。其金額雖遠不如農產物出賣所得，然數年來均見逐漸增多，對於前者之比率亦從二十%升至五十%左右。而農家支出方面，則可概分為農業經營費、家計費、公租、公課及農業外之現金支出等。就中農業經營費與家計費自為大宗支出，公租、公課之負擔每年均不少。即農業外之現金支出，乃為獲得農業外現金收入之出資，每年亦須數十元。茲先就日本農林部農務局，對於標準農家昭和四年至六年之農家經濟調查，觀察其農村恐慌爆發時之狀況。依此調查，昭和五年及六年日本農家之收入與支出，均為顯著之減少。農家經濟之收縮，至為可驚。自耕農之收支，昭和四年時約為一千三百圓日金，每年收

支相抵剩餘一二九圓。五年時收入減至九五六圓，每年不敷二十圓。六年時收入更減至七七八圓，每年不敷三十八圓。半自耕農收支之減少，尤見急速，昭和四年時可剩餘二一二圓者，五年時收支不敷五七圓。佃農方面，昭和四年可剩餘一一六圓者，五年時收支可相抵，六年時則不敷一四圓。然此尤為比較優裕之農家之情形，普通農家之收支情形更見惡劣。總之，恐慌爆發後，農村中收支不敷者，實占絕大多數。

恐慌時農家經濟狀況

年	自昭 和四 年		五 年		六 年	
	農 耕	自 耕	農 耕	自 耕	農 耕	自 耕
農產物出賣之金額	一、二六四	一、二六四	七四〇・七	一、二六四	二〇・四	一、三〇・四
農業外現金收入	二、六三三	二、六三三	一九〇・元	二、六三三	一、七〇・七	一、九〇・三
收入合計	三、九〇七	三、九〇七	九三〇・七	四、二九七	七六一・一	三、二〇七
農業經營費	三、九〇七	三、九〇七	三三〇・九	四、二九七	二二〇・四	三、二〇七
農業外現金支出	三、四〇五	三、四〇五	一六〇・三	三、四〇五	九〇・六	三、〇〇〇
家計費	七、七五一	七、七五一	五二〇・九	七、七五一	三、四〇九	六、九〇三
公租公課	一四〇・七	一四〇・七	一三三・六	一四〇・七	一九・六	一四〇・七
支出合計	一、二六四	一、二六四	九六六・五	一、二六四	八七二・五	一、二六四
盈餘或虧損	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	△一九八	△一三五	△一六一	△一三五

最近日本農家經濟之實況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

一八〇

附註	平均			佃農		
	六年	五年	四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五六〇.六	六六.八五	一〇七.一七	四八.八	四九.九三	七四.一七
	一八九二	二二.七四	二八.六六	二〇.七	一九.二七	三六.三三
	七六.九七	八四.五九	一三九.三三	五五.七七	六六.一九	一〇〇.一〇
	二八.三三	三三.八七	四三.九二	二二.三三	一四〇.一九	七.五
	一六.六	一七.六	一八.四九	四〇.四三	三六.四二	三九.九
	三五.〇五	四三.三三	五九.二	二五.六七	二八四.三七	四四.七
	三.三三	八.五六	八七.九六	三六.〇	二九.九	四.二八
	七六.九	八九.七	一,一四.五七	五四三.九三	五八九.九三	八九三.五三
	△〇.六	△二六.九八	一二六.六	△一四.三	二六.七	一六.六

附註 有△號者即屬虧損之數

至於最近三年，日本之農家經濟仍未好轉。小地主與自耕農，幸因政府之各種救濟，尙能維持最低之生活程度，而佃農之生活，則幾全在飢餓線上。其所得之農業收入本無多，從中減除經營費、田租及公課等，常感虧損，不足維持一家之生計。農村恐慌已轉入深刻而慢性之狀態，農家經濟更久陷於窮乏與衰敗之深淵。而其實上之演變，據彼邦農林部最近農家經濟狀況之變遷之調查，日本農村之自給自足狀態既經破壞，農家收支概以現金計算。現金收入中，農產物出賣額近年仍低減，僅有昭和四年度之半數。而農產外之現金收入，則相對的增加，八年度之收入

額對於四年度之比率爲一三%，九年度之收入之比率亦爲一三・二%。至現金支出方面，農業經營費與家計費，較之昭和四年雖大見減少，然較昭和五年已稍見增加，而公租、公課仍是增加無已。而農業外之現金支出，乃用於獲得勞動收入之介紹費者，八年度達一三・二%，九年度達九七%。可知貧民之農民仍備受種種拮据。再從其總計比較之，八年度現金收入平均計八三%，現金支出平均計七八%，二者略可相抵，至九年度，則收入之平均比率爲六九%，支出平均比率爲七一%，則收支不敷之狀態又極明顯矣。

最近農家經濟狀況變化之指標（見日本中央公論八月號）

項目	昭和四年度		五年度		八年度		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收入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農產物出賣額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計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農外現金收入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現金支出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農業經營費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農外現金支出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家計費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公租公課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計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家計費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公租公課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計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一〇〇・〇〇	100

計

一〇〇・〇〇

六一・七八

七八・六六

七一・五二

一一 農民之借貸條件

農家收支不敷，生活困難，結果不得不借債度日。債務日見累積，數額遂以增高，迄今每家平均數（以長野、山梨等數縣為例）約達一千元以上。分別言之，地主階級經濟能力較大，負債數額亦較多，每戶計約三千三百六十餘元，自耕農能力次之，負債額每戶計約一千一百六十餘圓，半自耕農更次之，計約七百餘圓，佃農最低，為三百二十餘圓。如斯巨額債款如何產生，而其用途又如何支配？雖各農家之情形，因時因地而殊異，即確實調查亦非可能。然吾人可以斷言，此項借貸所得之資金，絕無全用於農業生產者。舉凡一切農家之生活費，於婚嫁喪葬，子女之教育費以及醫療費等，莫不包^ろ含在內。據勸業銀行調查課課長西岡實太氏之估計，以為如右所述農家之負債，其總額約五十億圓，內屬於農業經營之費用者，大約為二十億七千萬圓，佔全額百分之四十六，生活費及其他費用約二十四億七千萬圓，佔全額百分之五十四。大致尙合於事實也。

其次，農村借貸之利率，更關係農民之負擔以及農業金融之流通。日本一般借貸情形，據昭和七年末之調查，年利七釐以下者達四億四千六百萬圓，七釐至一分者達十五億六百萬圓，一分至一分二釐者達十三億二百萬元，一分二厘至一分五厘者達十億一千萬元，一分五厘以上者達二億八千二百萬圓，是年利利率超過一分者，平均佔貸款全數百分之五十七，而農家負債利率爲一分二釐者，亦極爲普遍之事實。故彼邦人士曾有主張，採取適當方法加以整理，借給農家以年利七釐爲標準之資金，則利率可減輕五釐，僅計利息之負擔農民每年已可減少二億二千五百萬元。所以供給農家以長期低利之資金，勸導其離開高利貸之陷阱，實爲目前日本農村當急之務。

第四節 農業收益實況與農業資金

一 日本農業之收益實況

茲再進而敘述日本農業之收益實況，以明瞭農家經濟之基本因素。農業收益因農產物之

騰貴與下落而不同，亦因農業生產要素之種種分配而不同。依日本勸業銀行調查課根據過去數年情形之推算，自耕農之收益率爲八分六釐，半耕農爲一成三分五釐，佃農爲一成五分四釐，平均爲一成二分五釐。但此種推算仍非正確，因其未曾以自己勞動工資從全部所得中減除。若依普通勞動工資每日爲六、七十錢（合國幣七角左右）之標準而計算，由農業所得中除去農民自身實際勞動應得之工資，則對於農業所用資金之純收益，自耕農之收益率僅爲三分四釐，半自耕農爲三分三釐，佃農則遠低於前此之推算，祇有一分一釐而已，平均之亦僅僅一分一釐之譜。

且日本之農業是以家庭爲單位，全家無論男女老幼均須參加農業勞動。是其生活費卽爲農業勞動力之再生產所必要而不可缺者。如今計算日本農民之農業收益，暫不考慮各個勞動之工資，而注重其最低生活費，則更應測量農民之生活狀況。夫一般所謂最低生活費，乃以修養費、教育費、交際費、嗜好費、婚嫁費、葬祭費等除外，僅僅包含衣服、飲食、居住、光熱等費及些微什費。而日本農民之收益，在此最低標準之下，生活仍見窮迫，家計亦見貧乏。自耕農之收益每年尙有

利率一分之譜，半耕農只有五釐，而佃農實已破產，耕農所得不足抵償費用，每年虧損率約達四分。

二 農業資金需要之迫切

日本農業收益率如右所述，極爲低下，昭然若揭，農家生活之維持，僅賴此最低之自身勞動工資，苟延殘喘而已。可知在支出方面縱使極力節減緊縮，倘無能改善農業經營以增加利益，則農村之繁榮將永無希望。然改善農業經營之必要條件，厥爲改善經營所需要之巨額資金。若無金融週轉之便利，匪特事倍功半，且遭遇非常困難。而農業資金又有其特質，必須適應農業收益之情形，既宜分期攤還，更以長期與低利爲其主要之條件。故欲擴充農業之資金，首宜注意及此。進而增進其融通，調整其用途，俾農民獲得實惠而後可。

更有進者，資金之用途亦有種種不同，其中以中期資金最爲日本農村所迫切需要。而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若能運用得宜，同爲農家之便利。例如土地購入費、土地改良費、農舍改良費等，

均非用長期資金不可。至家畜及家禽之購入，農具之購置，則運用中期資金；而對於養蠶種苗等，則以短期資金較為適宜。所以需用農業資金之時，應詳細研究其用途，求所以適合於最優良之條件。日本之農家對此認識，尙嫌不足，常借入短期或中期資金，以充當長期固定之土地購入費。亦有借入極短期之資金，以充數年後方得歸入之家畜購買費用，以及購買農業器具機械之用。借款時既未有計劃，用途定非合理，償還期到，勢必無法對付。其結果，如同旋轉雪球，利上加利，債額日增，不特無補於農業之收益，反而減少原有之收入。

第三章 農村救濟政策設施之檢討

第一節 救農政策之決定及其概要

日本農村之恐慌，發動於六年前，情勢嚴重，形態惡劣，農家窮乏，農民困苦，一如以上兩章所述。然彼邦統治階級，急功好利，窮兵黷武，漠視民間之疾苦，積極進行其大陸政策，其國內之矛盾，遂愈弄愈大，恐慌之進度，亦愈益急速。彼昭和六年乃至七年，農村恐慌實達於最高點，農民在飢餓線上，挺而走險，迫而騷動，終以數十萬農民署名之請願書及示威運動，引起農村救濟之洶潮。舉國朝野上下，不能不體驗農村問題之嚴重，救農方策之討論，呼聲與要求，亦愈迫切而昂騰。是時，彼邦齋藤內閣所謂協力內閣者，乃於七年八月召集救農之臨時會議，通過時局匡救事業費，藉求農業恐慌之克服，此時局匡救事業，據當時之決定，規模頗龐大，經費亦不少，數年總額合計

達十億圓左右。直接用於救農設施者應爲十之八，所頒布之法律二十有九，設施大綱計有二十
三項，且具有三年之計劃，按期實行，自昭和七年度迄於今日，誠可謂該邦農政之具體設施，亦彼
帝國主義者經濟政策之真相。言其系統，則有治標治本之分。曰緩和恐慌表面之救急策，曰芟除
恐慌根因之治本策。屬於救急之事業，可概括爲三項：一、防止因農產物價格之暴落而減少地主
自耕農收入之對策。二、防止因工資及副業品價格下落而減少佃農、貧農收入之對策。三、進行農
業金融之疏通以救濟農村涸竭之對策。至於芟除恐慌根因之根本方策，則另有四項：一、農產物
生產配給組織之改革策。二、零細經營並分散資本之協同化及凝集化之方策。三、農業負債之整
理策。四、農業信用之擴大策。此外，日本政府尚有種種側面之對策，以救濟農村經濟之恐慌。茲即
就各項對策實施狀況及其效果，於以下各節，分別敘述並檢討之。

第二節 緩和恐慌情勢之救急辦法

一 防止農產物價格之暴落

米價提高政策之強化 日本原有所謂「米穀法」，乃調節米價之政策。匡救計劃中之救農政策，更增強其作用。於昭和八年十一月頒布「米穀統制法」，使米穀得以人為方法而提高價格。是年，日本政府公定之最低米價，即較市價高一圓，苦於米價低廉之多數地主，遂紛紛請求政府收買，其數竟達一千五百萬石。米穀統制法施行之後，米價上漲有如左表，只就八年度言之，日本地主階級販米所得之增加額，當達四億九千五百萬圓。

年 份	生物總價格 百萬圓	每石米價(平均) 圓
昭和六年	九一三	一八・四六
昭和七年	一、二三五	二〇・六九
昭和八年	一、四三三	二一・四一

米穀貯藏獎勵制度之確立 米穀統制法實施之效果，米價雖得以提高，惟其中「收買規定」之限制，致自耕農階級未得享受該法之實惠，日本政府謀所以補救之策，乃採用「米穀應急施設法」，即以「防止政府購米期內民間米穀之麤集」之名義，提撥一千萬圓，獎勵自耕農之儲

存。再進而提供儲金部低利資金六千萬元，貸與自耕農，使其經濟力能維持至米價昂騰期。如此種種獎勵之結果，與地主同苦於米價低賤之自耕農，乃爭先貯藏米穀。至去年末，其數量已達四百九十九萬石，雖其中混有地主之米七十九萬石，佃農之米百萬石，然自耕農所儲存者，尙有三百萬石之多，仍佔第一位，而所得之增加額，達二千一百萬圓也。

但此等米價提高政策之運用，乃人爲方法而非依照自然之經濟法則，皆以巨額之國庫爲其代價。故如上所述，地主及自耕農因米價提高所受之利益愈多，則日本政府之購米資金愈見缺乏。自昭和七年以來，該政府曾三度改正「米穀需給特別會計」資金運用之最高限度，已從三億五千萬圓擴張至十一億五千萬圓。且預料此後如繼續購米政策，費用更當增加，惟彼邦財政以備戰軍費之負擔，深感過重，對此亦有無力勝任之感。且日本農家戶數中百分之四十爲「購米之小農階級」，彼等之利害正處於相反地位，苦於米價之高騰，種種呼籲相繼而來。米穀統制法及其附屬之米價提高策，亦隨之減少聲價矣。

二 防止佃農貧農收入之減少

創辦匡救土、木事業，日本佃農戶數計二百四十萬戶，農業勞動者達三百十一萬人，因米價之激落，而致工資低下，生活困難，副業品價格亦隨之下落，同時出外勞動之機會又告杜絕。此等貧苦大眾之生命乃陷於飢餓線上。所謂匡救事業之救農政策，對此貧苦階級裏應有所救濟而後可。昭和七年，日本內務部有所謂三年計劃者，其中之「農村振興土、木事業及其他土、木事業」，與農林部之「農業土、木事業」，二者殆含有此種救濟之意義。事業費總額共計四億八千四百萬圓，內約半數以上，計二億六千餘萬圓，即作為工資支付藉以救濟彼等。雖其中八千萬圓為自由勞動者所分潤，然其餘額一億八千萬圓之巨款，確歸於佃農與農業勞動者。從事於該種土、木事業之農家戶數，達二百六十萬戶，每戶三年間平均所得之工資，計一百十五圓左右。此對於遭受空前罕有之現金飢餓之多數小貧農階級，實有極顯著之回蘇作用焉。但在此時期，米價因政府收買，較前高漲。此種階級本屬所謂「購米層」者，昭和八、九兩年度所增加之購米費額，竟達九

千萬圓之鉅。是由土、木事業所得工資之半數，已消耗於米價之高漲。且乘此機會，要求償還舊債及追徵欠納課稅等等，紛至迭乘。可知土、木事業對於此小貧農階級，究有幾何利益，誠有再檢討之餘地也。

進而研究此土、木事業費之來源，則總額四億八千萬圓中，除國庫支出者外，餘款一億二千二百萬圓係由極端貧困之地方公共團體，濫發地方公債，以爲挹注者。而其公債清還期既限於近期，其返還方法又以增徵地方稅爲唯一手段。如此政策，對於小農階級之作用，無異在某特定期間給與些少而臨時之利益，嗣後則長期間加倍施行財政之收奪。救農政策之意義，不會抹殺者幾希！

擴張海外移民獎勵事業 日本小農收入之減少，該邦人士認其主因在於耕地之狹小與勞動機會之斷絕。故其所樹立之根本對策，卽爲獎勵殖民。早在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日本政府已撥給助成金與海外興業股份公司，藉以獎勵南美之農業移民。自是而後，繼續獎勵，未嘗稍懈。至昭和七年卽匡救事業之開始年度，更增加鉅額獎勵金，前此每年僅百五十萬圓，現突增

至二百六十萬圓，期以殖民事業之大擴充。斯時，日本內地多數貧農，爲謀生涯之開展，爭先航渡南美，其激增狀如左：

昭和六年	六、五六五
七年	一五、〇九二
八年	二三、一七一
九年	二二、七三五

日本移民事業之獎勵，除上述外，對於移殖僑「滿洲國」者，亦加以多方獎勵，近且採取集團移民政策，以實行軍事移民與產業移民。僅列於此預算者，三年間僅百餘萬圓，被獎勵人員不及千五百戶。至翔實之數字，尙無從查明，估計之，當有鉅大之數量。蓋僑國成立以來，我東北四省已淪爲敵之殖民地也。

三 從事農業金融之疏通

勵行不動產固定債務之清理 日本政府對於恐慌中農村金融之疏通，最初所採用之手

段有二，即昭和七年十月所施行之「不動產融資及損失補償法」並同年同月所施行之「中央合作金庫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是也。如吾人所周知，日本帝國於歐洲大戰後，曾利用好況之餘潤，從事耕地之改良擴張與墾殖。諸事業費總額曾達六億五千餘萬圓。顧此等事業費，實為農民之負債；均以不動產抵押之方式向地租銀行及合作社借貸資金作為挹注者。因經濟恐慌之賡續與農產物價格之激落，竟致無法周轉，農業金融通告梗塞凍結。日本匡救事業為打開此等金融之梗塞，乃樹立融資計劃，令勸業銀行、農工銀行、拓殖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等開始活動。其融資額三行共計五億圓，中央金庫一億圓，合計六億圓，即時實施融通資金之方策，更規定此等融資機關蒙受損失時，則由日本政府提供一億圓於三行，三千萬圓於合作金庫，以為補償之用。此計劃實施以來，業已三年有餘，考其結果，則三行貸出金額三千六百萬圓，合作金庫貸出三千九百萬圓，共計僅七千五百萬圓而已，祇及預定融資額百分之二・九，可謂全歸於失敗。

擴張公益當舖制度 地主與自耕農為不動產固定債，務所壓迫，金融大感梗塞之際，佃農及其他小農亦因缺乏以彼等為對象之金融機關，感覺極端痛苦焉。日本之救農事業乃着眼於

此擴張昭和二年以來繼續施行之公益當舖制度，增加預算，竭力發展。結果所及，彼邦於昭和七年至九年間，共增設公益當舖六百五十家。農民及漁民利用之者達十八萬人。惟以限於預算，其增設力與金融力均屬微弱，仍未有積極之效果。

放流儲金部資金於農村 日本財政部之下設有儲金部，其儲存之資金係農民零細儲蓄累積而成者。願從來彼邦農民幾無利用此項資金之可能。此次乘時局匡救事業開始之機，儲金部資金運用委員會乃一變從來之方針，解放過去之限制，決以鉅款之資金放流於農村。結果三年間總融通額實達五億九千萬圓。較之上述二策，反能發揮獨特之效果。

第三節 芟除恐慌根因對策之檢討

一 農產物生產配給組織之改革

蠶絲業之國家統制 蠶絲與米穀乃日本之二大農產。該邦之農業恐慌又以此二者價格猛跌而開始。故彼政府首先採用蠶絲業之統制，作為芟除恐慌根因之治本策。統制之意義，原欲

應用國家統制力量，使向爲商工業榨取對象之農業，從被害而不利之地位得所解救與改善，日本蠶農久受蠶種商之愚弄，以高價購買惡劣之蠶種，加之製絲不良，繭價被抑，更因生絲批發所之投機行爲，繭價始終不定，所蒙受之損失，無可計算。彼政府爲掃除農民此種不利情勢，乃頒行「原蠶種國家管理法」、「製絲業法」、「輸出生絲交易法」等。因「原蠶種國家管理法」頒布之結果，「原始蠶種」之製造乃由日本中央政府任之，「原蠶種」之製造由其府、縣政府任之。於是，日本農民可得價廉物美之蠶種矣。又因「製絲業法」之頒行，不良製絲業加以整理，至去年末被廢止之工廠達五百六十二廠，釜數四萬六千隻。又由於「輸出生絲取引法」之規定，預計四年後薄資投機之批發所應被取消者，數爲六十五家，占已存批發所十分之七。現今，日本蠶絲業原料、生產、配給之合理化，正在竭力進展中，成效未可限量。且爲對付生絲消費力之增減及人造絲之擡頭，彼政府又開始桑園整理、改植、獎勵等事業，事業費計二百萬元，給與繭絲與生產力以適當之彈性。過去三年間計已整理六千九百萬町步（每町步等於九九二〇平方公尺）之老衰桑園，同時對於三千七百萬町步之不生產的桑園亦加以優良苗植之改種。爲防止繭價之下落，乃支出經

費二百萬元，以促進乾繭共同保管事業，並融通儲金部資金七千萬圓，使在同期間一千九百八十萬貫之繭成爲乾繭。彼邦之努力，於此可見。我生絲業之慘敗，能無所反省乎？至米穀之統制，彼邦曾頒布「米穀統制法」，後又屢經改正。言其意義，平價與備荒之外，亦爲促使農產物生產配給合理化之政策，惟以米穀產量較大，產地亦較普遍，積極而全部之統制，實有種種困難。日本政府及農業團體對此曾有種種意見，然目前其所施行之「米穀統制法」，機能僅止於公定價格。政府以國庫之力量收買米穀，提高價格，防止其變動。詳情見於救急之農政，茲不贅述。

二 合作事業之倡導

日本農業仍爲半封建之過小農制度，依然束縛於零細經營與資本分散之舊形態。彼邦政府有見及此，因認協同化與凝集化爲克服農業恐慌最有力之對策，故實施救農政策時，企圖促進原有合作組織擴充獎勵政策之澈底化。既發布「修正合作社法」、「漁業合作法修正」、「修正中央合作金庫法」等，同時又支付合作組織活動促進助成費三十三萬元，合作組織自治監

督指導助成費二萬元，又支出一千九百萬圓，致力於合作運動之發展及合作社共同施設之助成。因是日本產業合作社之組織與活動，在此期間發展之速度，誠如火之燎原或水之奔流。至前年末（昭和八年），合作社數激增爲一萬四千六百餘社，社員人數增爲五百二十四萬戶。合作社數，較日本全國市町村數，超過者多多，而社員人數則幾包括五百六十六萬之農家總戶數。惟合作運動進展太速，種種流弊亦漸表露，如合作社理事之貴族化，合作經營方針之資本主義化以及合作運動之利權化等，均有日益加劇之趨勢。此急待彼邦人士之覺悟與改正而後合作事業之前途方無限量。

三 農業負債之整理

發動法律之權力以整理債務 日本農村恐慌之癥，乃是龐大之債務與債務之累增。談農村救濟者，對此均感棘手，難求對策。日本政府則主張加以整理，先發動法律之權力，以求成效。較著者爲昭和七年十月所施行之「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回顧昭和六年農村負債總額，雖未

計及以不動產抵押者，已超過二十四億圓。彼政府對此，乃根據上述法律，發動裁判所之強制調停權，致力整理之任務。試觀三年間之實績，計調停成立件數十一萬四千件，金額達三千四百萬元，其中債務全部豁免者為數不少，減免三分之一者計二萬二千件，宣告五年以內延期清還者計八百餘件，分期償還者計一萬八千件。總之，負債整理之策，雖未及全部農民，然不少債務者可藉之跳出高壓之債臺而解放其桎梏焉。

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實行相互之整理 負債整理之另一運用方法，卽利用農民之隣里相助精神，使每町村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農民加入合作社之後，卽須履行該社所樹立之負債還計劃及經濟復興計劃，藉期農家經濟之好轉。日本政府於前年十月頒布之「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曾積極倡導，多方宣傳，務使人民瞭解其意義。迄今爲時已二載有半，此種合作社已設立者亦達數千餘社，但因整理方法難求妥善，而整理所需之資金又非鉅額莫辦，若干整理之實例亦不十分樂觀。成績寥寥，進度遲遲，所謂救農之功效，另有待諸異日也。

四 農業信用之擴張

農業動產信用之規定 所謂農業金融機關之特殊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其金融業務之經營，原以不動產抵押爲唯一之條件。但日本農業恐慌中，不動產抵押之債務多已固定化，資金無法流通，信用極度萎縮，勢之所趨也。然一般農家尙有農業經營上種種動產，仍有若干價值，但苦無抵押之道，未能融通資金以爲挹注。昭和九年八月日政府遂有「農業動產信用法」之公布，以便即日施行。於是牛、馬、漁船、農用機械等農用動產，農家可一方使用，一面作爲抵押物以借貸資金。農業信用乃稍見擴張，農民更感種種利益。故其效果，統計至今年一月底止，牛五千七百頭，馬三千一百頭，漁船三百零六隻，及農業機械四百五十件，均已成爲抵押物。而信用合作社對於此等動產，所融通之金額達一百萬餘圓。此與日本國內現有農業諸動產總數相比，爲數太小，不足置意。惟該法施行以來，爲日尙淺，前途尙未可限量。

第四節 側面救農政策之略述

日本農村經濟恐慌，嚴重而深刻，種種對策，如上所述。至從側面救濟之者，當非淺鮮。可得列舉者，乃關於小學經費之國庫臨時補助，缺食兒童之臨時給食，以及擴張醫療救護設施等。日本政府為補助地方自治團體財政之窮乏，對於尋常小學校，前此由國庫年付八千五百萬圓之補助金者，今增加為九千七百萬圓，約達全國小學教員俸給總額之半數。因此七千八百個貧弱町村，其教員經費十分之八，及九百餘極貧町村，其教員費十分之九強，均由國庫補助得以維持。對缺食兒童之臨時給食設施，乃日本政府應急之一救濟策，曾由國庫支付二百一十萬圓，以為三年度之費用，預算七年度給食之兒童四十二萬人，八年度五十一萬人，九年度五十五萬人。至醫療救護設施之擴張，乃為救濟缺乏醫療機關及醫療費之農村罹病者。三年間以五百四十萬圓，作為出外應診，巡迴診療及公私救療機關之委託診療。其結果，直接受診人員二百七十萬人，間接受惠人員二千五百萬人。此與農民生活與農家經濟，不無重大影響，而與農村救濟之工作，亦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

有側面補助之功效。

第四章 農村經濟問題解決之途徑

第一節 恐慌主因與過小農制度

一 日本之過小農制度

恐慌乃資本主義社會之必然的產物，亦即社會性生產與資本制之佔有，二者之矛盾突然爆發。而日本農村之恐慌，通常之意義外，更暴露其農業制度之特殊弱點與缺憾。蓋以今日之日本雖已踏進高度獨占之金融資本主義現階段，而就其發展育成之史實言之，農村實是社會經濟機構之骨幹。農家戶數固佔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即計及農業關係品貿易總額，輸出入均曾達拾餘億圓（據帝國農會統計，大正十四年時輸入十億圓，輸出則十八億以上）。顯近數年

農村經濟已是彼邦經濟之「黑暗面」，始於農業生產品價格之跌落，迄於今日，仍在「現金飢饉與「豐收成災」之漩渦中。農民啼饑號寒，莫能自拔。彼政府之設施亦無多少成效可言。篇首所述之農村結構之解體，農村金融之涸竭，以及農家經濟之窮乏，固為彼邦之苦況，亦為東方各國之嚴重問題。如欲探求解決之途徑，必須研究者，乃其本質之探討為因素之分析，而首應理解者，厥為該國農業制度之特殊性。特殊性為何？即此高度發展之資本帝國主義國家，其農業制度迄今仍為過小農制。過小農之土地所有與過小規模之農業經營，乃其特徵也。

夫日本之人口，迄今尚有半數係依據農業以為生活，此固有翔實之統計可以證明。而農業生產之基礎，天賦薄弱，耕地面積異常狹小，僅僅六百另八萬町步，占其國土總面積一成六分而已。平均言之，每農戶所有之耕地面積則僅有一町一段，約合華畝十七畝餘。即據彼邦耕作地廣狹別農家戶數之歷年統計，一町步未滿之經營，均占全體七成左右；一町步以上者，不過三成；五町步以上者，昭和六年為百分之一・二九，昭和七年為百分之一・四〇而已。以與歐、美各國相比，一切固無非小經營及過小經營也。經營之形態，則全數皆為家族經營，自己家庭人員之勞動

力，多不得盡量使用，少有雇用他人耕種之季節，至採用機器與耕耘者，事屬罕見。按日本本邦農業要覽調查之結果，得享機器利益之農民只占百分之八・七，其餘百分之九一・三，依然與機器無緣，而運用手工業之農具。故其目的，專賴家族集約之勞力，藉圖獲得若干勞賃，以維持其簡單生活耳。而且實際上耕地所有之分配狀態，依昭和七年之統計，耕地所有者之農家五、一、二〇、三三八戶之中，五段未滿者爲二、五四六、〇八九戶，五段以上一町未滿者爲一、二八六、〇五〇戶。兩者合計已占全體戶數百分之七四・八，而其所有耕地僅占所有耕地總面積之七・八%。同時十町以上五十町未滿者（計四六、二七〇戶）與五十町以上者（計三、七三八戶），合計占全體戶數僅及百分之一，而其所擁有之耕地則占所有耕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七・三。至位於大小耕地所有者之中層農家，即一町以上十町未滿之耕地所有者，尙不及耕地所有者之四分之一。是可知日本耕地所有之情形，雖已表現分配不均與地權集中之狀態，而極端零細之耕地所有者，事實上仍占絕對多數。

耕地所有之廣狹比較（農家以戶爲單位）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

年次	總數	五段未滿	五段以上未滿三町	三町以上未滿五町	五町以上未滿十町	十町以上未滿五十町	五十町以上
明治四一	四,九三六,六六〇	二,七六,三七七	一,二七,九六六	九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一,五七四
三三	四,九二六,四三三	二,三六,四七七	一,六五,六七四	八八,八九九	三七,四三三	三六,〇九六	四,〇四六
大正三	四,八三三,五五五	二,三三九,九九一	一,二七〇,四〇〇	八〇,二八八	三三,〇〇〇	二二,一四九	四,四三八
八	四,八四五,二八〇	二,三八一,三三八	一,二六,五九六	八八,一五五	三三,二二六	二二,一四一	四,三三六
二〇	四,八五,六九三	二,一九五,九六四	一,一四,二七六	八七,七六五	三三,七六八	二二,六九五	四,七三七
二三	四,八六,八五三	二,四一六,〇八八	一,一〇,五五三	八三,二六六	三三,七六四	二七,五五〇	四,五〇二
二三	四,九七〇,四四四	二,四七〇,一六三	一,〇七,七三三	八九〇,五七四	三三,三三三	二七,〇八八	四,七六九
二四	四,九七〇,〇一六	二,四六,五五〇	一,二八,一四四	八八,六三三	三三,七三三	二五,三三三	四,三九三
昭和元	四,九七〇,五九一	二,四九二,三三三	一,三三,二六一	八九,八二四	三三,〇一六	二四,二四四	四,九二七
二	五,〇〇八,七五一	二,四八四,〇八八	一,三六,六三六	九三,五七七	三三,九七七	二四,一七七	四,四四五
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二三三	一,三四〇,三三三	九六,六六六	三三,九三三	二三,一三二	四,四〇五
四	五,〇〇〇,六四九	二,四〇〇,三三三	一,三四六,四四四	九六,五五〇	三三,九三三	二三,一三三	四,四〇七
五	五,〇〇〇,四四四	二,三三三,三三三	一,二五六,九九九	九六,三三三	三三,八三三	二二,九九九	四,三八四

六	五,〇五五,四七七	二,五五五,四〇元	一,二七五,三〇四	八次,三六	三四,六三	一一,八六五	吳,〇五三	三,六二
七	三,二〇〇,三三六	一,五五六,〇九	一,三六六,〇〇〇	九次,四二五	三三,三七	一一,三四九	吳,七〇〇	三,七八
八	五,二一九,九三六	一,五五〇,四七七	一,二六四,〇六	八次,五八	三三,七五	一一,〇〇〇	吳,四〇〇	三,六〇〇

此外，日本之佃農階級，爲數亦不少。據最近之統計，計有一、四九八、五九六戶，占農戶總數百分之二六・六，而半自耕農——即自耕兼佃農者，數量更大，達二、三八九、三七六戶，占總數百分之四二・三。似此小農制之地位，與我工商業未發達之國家者，可相伯仲，誠出人之意表。而更堪注目者，即彼邦伴隨資本主義恐慌之發展，小農經營並不減少，反有增加之趨勢，並且農家戶數雖然增加，而耕種使用之牛、馬頭數卻呈漸減之現象。足徵農民極度貧困，以至過小農制更趨縮小，已成爲日本資本主義體制中難以醫療之痼疾。

二 過小農制之弱點與弊害

過小農制既爲日本農業之痼疾，則其地租與土地價格，勢必趨於高利化。前者之負擔常超

小農業生產所能承受之限度，而高地價之轉嫁又迫使農民終歲辛苦不能減低其生產費。於是此過小農迫而遂行掠奪式之農耕，冀求衣食之需。結果依然貧困，而地則已涸竭，農業資本之正當時再生產進程實陷於不可能，勢又非在負債之重壓下，繼續進行生產不可。然而走進獨占之階段，同時成爲沒落期資本主義世界的連鎖之一環之日本資本主義，對於國內更行使劇烈之榨取與培克，終至一般農業生產力均告停滯與退化。農產衰退，副業破滅，債務累增，金融涸塞以及破產、沒落等現象，相繼迭乘。所謂慢性之恐慌狀態，固已呈露無遺。迄五年前，日本資本主義與世界恐慌合流以來，外國商品對彼國內產物之壓迫，外國市場對彼農產物需要之退減，以及普遍於世界各國之農業生產物之過量生產物之影響等等，致使彼日本國內自然之豐收，竟即時現出生產過剩之惡形態。生產過剩云者，實僅指商品之農產物而言，但只能得到相當於自己勞賃最低限之過小農經營，是不能限制生產，亦無法限制生產，唯任價格之激盪，驟跌猛降而後已。豐收之次年，即彼昭和六年，繼以災荒之歉收，農產物價格之下落，受種種牽制仍難以回漲。彼日本農民所藉以對抗者，祇有減低所謂生產費，即減少過小農自身之賃銀部分，亦即減低自身之

生活資料至最小限度。因之在此限度內，雖於生產價格之下，依然繼續生產之進行，遂不使生產價格有調節市場之作用，農產市價竟常在生產費之下。他方在此金融資本主義時代，日本之過小農又因缺乏資本移動之可能性，資本上亦不能引生產限制以適應恐慌之社會。其結果使農產物價格之下落，比在獨占資本支配下生產價格之下落，更爲迅速而劇烈。如是農業生產物與農村需要品之間，又發生「缺狀價格」之差異，與依此缺狀價格之種種榨取。日本農民大眾實迫處此，不特生活極度貧乏，且實陷於破產狀態，不特貧農佃農早告沒落，即地主及富農亦已臨衰敗之深淵，彼帝國主義之國內市場遂感極度狹隘化，甚至國內社會結構亦告動搖而趨崩潰。誠如豬保津南雄氏所云：「日本農業，曾作爲帝國主義之最大之榨取源泉，而促進資本主義之發展，但現今此種任務業已告終，反轉化爲促進其停滯化之反對物矣。」

第二節 一般救農政策之窒息

一 救農政策窒息之事實

日本之農業現況既轉化為資本主義體制之反對物與阻礙物，窮乏之激化，危機之威脅以及種種騷動暴動，亦迫使其舉國上下體驗農村恐慌之嚴重與深刻。「救農」「救農」之呼聲中，「救農議會」於以召集，救農設施亦以「時局匡救」之名義而通過預算，而設定計劃，而頒布法律。種種所謂救農政策者亦有救急策與根本策兩大類別。但其各項實施狀況（詳述於本編第三章各節）成效多未表現，實績更屬寥寥。進而分別批判之，則依事實所昭示，農產物值提高之政策，理已超越應急策之範圍，時勢所趨不得不變為半恆久性之設施。而匡救土、木事業之施行，實質上小農階級所得之收入，并無實惠可言。又關於農村金融之疏通，所進行之固定債務之整理，公益當舖之擴張與儲金部資金之放流等等，迄今對於金融狀況之改善，仍無所貢獻。至於芟除恐慌根因之對策中，蠶絲業之統制，雖着着進展，而彼普遍衰敗之蠶絲界能否因此統制而改善，尚為大疑問。又若政府對合作事業之中心政策，前此竟對數量之擴充，作盲目之追求，其認識之淺薄與動機之錯誤，均在首應排除之列。他如忽視農村階級分化之事實，而勸導全體農民加入合作組織，因而產生嚴重矛盾現象，以及合作社幹部腐化之傾向，合作經營之利權化等等，亦為

流弊之顯著者。尙幸合作界自動覺悟，由中央會慎重決定五年擴充計劃，次依達成，力求振作。組織之改善與整齊，最近似可次第實現。然救農政策之效果如斯，其不窒息也幾希？

二 救農政策窒息之原委

更有甚者，日本政府所謂匡救農村經濟之經費，每年實額亦不過二億數千萬圓，比之十億圓左右之軍費，相差有如天淵之別。且彼邦昭和八年度預算作爲匡救費者，共計僅二億七百萬圓，雖套上種種救農之名目，而事實上大都消費於軍事交通網之準備，前年亦復如是，彼邦農林內政兩部之預算，內中關於農村救濟費者數尙不小，其九年度亦被削減百分之七十。而且去年度彼邦預算，關於農村對策者更全部縮減。該年第六十七屆議會，忙於爭奪政權，對於農村關係之法案又未加審議。是以此等救農政策，被視爲「彌縫政策」或「僞瞞政策」，特軍閥財閥以及官僚政客之玩弄花樣，藉以持續權益與地位。彼等對於恐慌之主因不敢注目，更無有克服之能力；對於農村階級之利害不願認識，亦不敢求解決之方策。甚至有昏瞶之金融資本家及其代言

人，則曲解農村「自力更生」之理論，以爲農村之恐慌，全因於農民之奢侈、怠惰以及精神弛緩，應勸導其自力振作，不應由國家負擔經費從事救濟。然他方被榨取被壓迫之日本農村大眾，對現政治憤懣絕望之餘，已由事實之訓導，認清恐慌之根因在於資本主義之榨取體制與半封建之過小農經營。是其爲自身之生存與階級之利益而從事直接鬭爭，殆爲不可避免之情勢。

第三節 農村經濟問題解決之途徑

日本農村經濟之衰敗，迄今仍未好轉。種種救農政策無何成效可言，且多數已見窒息之徵象。近時國內消費市場，以財政與軍費之過度膨脹，日就狹小之厄，農村生產略增，又以全國之統制尚無整個計劃，重感價跌之苦。彼邦農村中，衣食不足，佃租滯納，負債累增，以及出賣幼童幼女等等現象，繼起迭乘，賡續不斷。農村恐慌今日殆已慢性化與長期化。究其癥結所在，如上節所檢討實爲農業之過小農制。過小農制之土地分配與過小規模之農業經營，束縛日本農村之生機，阻礙日本農家之發展，更致使日本農村經濟陷於貧乏衰敗之深淵。故目前欲求農村問題之解

決，首應着眼於恐慌主因之消除，而後其他設施方有所附麗，不致事倍功半，甚或緣木求魚，徒勞無益。然今日之日本仍維持其資本主義之體制，社會制度之改革，尙嫌過早，土地分配上之根本改革，現絕無實現之可能。無已，彼邦有識之士，擬於農業經營方面，圖謀所以間接改造與補救之途徑。茲綜合其各家意見，申述而詳論之。

第一 現今農家單位之農業組織，應改爲一村或數村落爲單位共同作業，共同經營之農業，亦即所謂合作化之農業組織。但此並非空泛籠統之意義，以爲各地農家均應即時完全改爲合作化之經營。其先決之條件，在乎調查地勢、地力並水利之狀況，藉求於可能的限度之內，得有節省勞費與增加收入之利益。最初應選擇地勢、地位大略相同之平坦地，以相當廣大之面積爲共同經營區域，以實現合作化之農業組織。在此地域內之農業，既是村落式之組織，則本屬無田可耕之人亦得參加，依照農業勞動之機會取得工資，於以充分表現其互助合作之精神。如是匪特租佃爭議等糾紛可以根絕，更因阡陌之撤廢，耕地面積又可擴大，農業生產因以增加，其福利農民也者，洞若觀火。不久，成效既著，逐漸推廣，全部農業制度更可以改造。世之保守派或尙有

懷疑，以爲阡陌廢除，卽對於田界之所有權無法判明，勢將發生種種糾紛，然設立共同經營之地區，首先卽行準確之測量，進而繪製精密之地圖，詳記各所有者之境界線，而後原圖交地方長官保管，副圖卽存於鎮鄉公所，則原有之田界，雖阡陌已撤廢，永不發生任何糾紛矣，而土地之利用，又大見改進。

第二 原來米穀本位之農業應改爲兼營畜產之農業。現今米穀本位之單一農業，其收益甚爲微薄，致不能維持農家收支之均衡。反觀歐洲各國，兼營畜產之農業盛行，就中以丹麥、荷蘭、瑞士等國，尤爲著名。彼等農民之生產能力，所受地方之限制較爲輕微；生產物品，所銷售之價格亦較易獲利。因之在日本兼營畜產之農業，極有倡導之必要。

第三 農村副業應加提倡與獎勵，並使其工業化。對於利用農作物及畜產物作爲原料以製造物品者，更應設法獎勵之，並助成之，務必促進其發展，藉爲農村人民增加出路。

第四 一村或數村落如認爲有增進農村福利之必要，卽在中央最便利之地點，設立製穀工場、製粉工場、製酪工場、罐頭工場或釀酒工場等。至共同畜舍與屠宰坊等，亦可於適當地方

設立之。

第五 普遍設立完善與健全之合作社，並積極發揮全國合作組織之新任務。合作組織原爲近代經濟制度之新組織，具有人類最高之理想而進行和平改革者。一般農民依此原則，利用共同之設備，從事共同之作業，可以改善農業之經營，並得增進全集體之經濟利益。而其業務，健全發展之後，又應使一切農產品畜產品等原料，隸其加工製造，以及於販賣與貯藏等等，以達於物品效用之全部實現，即關於農具、肥料等農業用品以及農家之生活必需品，亦應全由此等合作社購入與分配，以發揮團體生活之利益。如再進而普及發揮其能力，完成其任務，不特農村經濟得以救濟，即農村之根本問題亦可逐漸解決矣。

上述各種辦法，均爲一般救濟農村之良策，更爲目前解決農村經濟問題之正確途徑。彼邦政府倘能詳細計劃積極設施，並勸導全體農業者一致努力實行，則目前日本農村之恐慌狀態，即極嚴重，亦非無可克服之時。然不幸此種改造派之論調，迄今尙未爲被政府當局全部採取，其成效自不足批評。惟關於農村合作社情形，近年之發展與擴充，已步入新階段。不特組織普及全

國各町村，內容包括全部農戶數，且其事業之增多與經營之擴充，又有實踐經濟的革新之新任務傾向。而產業合作中央會更曾決定五年擴充計劃以肆應今後之經濟情形。現已經過三年，本年正在第四年度，效果雖未全見，成績亦可稱述。如合作組織之充實，合作勢力之擴大，以及社員經濟活動之統制化與協同化，均為改造日本農村經濟之新基礎。循此以往，認清目標，力求準備與健全，再加各方同一趨向之努力，日本農村經濟問題之解決，庶有新穎而正確之途徑，吾人其拭目待之！

本書參考書報

(所列日文書報概譯爲中文名稱)

近藤康男

協同組合原論(高陽書院)

小平權一

產業組合論(興文社)

千石興太郎

產業組合諸問題(日本評論社)

千石興太郎

日本農村產業組合之展望(高陽書院)

島甲日出夫

千石興太郎

產業組合之陣營(高陽書院)

田中長茂等

產業組合問題(高陽書院)

蠟山改道等

產業組合與政治(高陽書院)

奥谷松治

日本產業組合批評(高陽書院)

緒方清

協同組合研究(同文館)

本書參考書報

昭井一郎

新產業組合論(素人社書店)

棚橋初太郎

產業組合之本質與農家協同組合之機能(京都帝大農學部)

佐藤寛次

產業組合講話

那須皓

協同組合與農業問題(改進社)

東烟精一

高橋龜言

日本農業統制與產業組合(高陽書院)

八木芳之助

農村產業組合之研究(有斐閣)

東浦莊治

日本產業組合史(高陽書院)

高須虎六

海外產業組合史(高陽書院)

濱田道之助

新訂產業組合法二十講(高陽書院)

向井鹿松

產業組合經營論(東洋出版社)

西尾愛治

產青聯之活動事例(成美堂書店)

小野武夫

農村經濟論(日本評論社)

猪保津南雄

清水長郷

河津暹

河津暹

小平權一

河西太一郎等

栗原藤七郎

河田嗣郎

長野長廣

八木芳之助

横井時敬

本位田祥男

踏查報告——窮乏之農村(改造社)

農村經濟(日本評論社)

農業政策之諸問題(同上)

農業經濟之諸問題(同上)

農業金融論(岩松堂)

日本農業恐慌研究(改造社)

農村經濟圖說

農村問題及其對策(改造社)

日本農村之新經營(明文堂)

米穀統制論(日本評論社)

關於小農之研究(丸善會社)

農產物之價格統制(有斐閣)

八木芳之助

農村問題研究(有斐閣)

橫井時敬

農村制度之改造(有斐閣)

河田嗣郎

農村問題(有斐閣)

河田嗣郎

農業經濟學(有斐閣)

石坂橘樹

最近農業經濟論(岩松堂)

河上肇

日本農政學

氣賀重勘

農業政策(丸善會社)

柳田國男

農業政策(丸善會社)

那須皓

農業政策(日本評論社)

澤村康

農業土地政策論(養賢堂)

河津暹

農業及農業政策(有斐閣)

產業組合問題研究會編

第一回產業組合問題研究會報告書

同 上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

同 上

同 上

農林省經濟更生部編

同 上

帝國農會編

東浦莊治等編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

同 上

大藏省銀行局

產業組合中央會編

第二回產業組合問題研究會報告書

全國產業組大會決議錄

昭和十年產業組台年鑑

昭和十一年產業組台年鑑

第三十一次產業組合要覽

產業組合現況

農業年鑑(帝國農會)

日本農業年報(改造社)

第六次市街地信用組合現況

第六回市街地購買組合調查

市街地信用組合概況

醫療利用組合概況

同	上	關於經濟更生運動與產業組合之活動之調查
同	上	產業組合社會的經濟的地位之調查
同	上	產業組合擴充五年計劃第一年度實績報告
同	上	產業組合擴充五年計劃第二年度末概況報告
同	上	全國產業組合青年聯盟資料
同	上	產業組合(月刊)
同	上	家之光(月刊)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論		組合金融(月刊)
產業組合時報社論		產業組合時報(月刊)
協同組合研究所論		協同社會(月刊)
產業組合實務研究會編		產業組合實務知識(月刊)
產業組合新聞社論		產業組合新聞(旬刊)

全國產組製絲組合聯合會編 產業組合製絲(月刊)

產青聯全國聯合編 協同先驅(月刊)

千葉縣產青聯編 產業組合新聞(月刊)

農務時報社編 農務時報(月刊)

經濟評論社編 經濟評論(月刊)

農業與經濟社 農業與經濟(月刊)

東京帝大經濟學會編 經濟學論集(月刊)

農村文化協會編 農政研究(月刊)

中央公論社編 中央公論(月刊)

農業經濟研究社編 農業經濟研究(月刊)

改造社編 改造(月刊)

日本評論社編 日本評論(月刊)

英國經濟會議

英國經濟

- Horace Plunkett Foundation: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1934
- Horace Plunkett Foundation: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1935
- American Institute of Co-operation: American Co-operation 1934, 1935
- Margaret Digby: Digest of Co-operation Law at Home and Abroad, 1933
- Edwin G. Nourse: The Legal status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 Elmer O. Pippin: First Principles of Co-operation in Buying and Selling in Agriculture
- Karl Walter: Co-operation and Charles Glide
- J. P. Warbasse: What is Co-operators?
- Warner Sornbart: Kapitalismus und Genossenschaftswesen
- J. A. Venn: The Foundations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 E. Thomas: The Economics of Small Holdings
- O. S. Morgan: Agricultural Systems of middle Europe
-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World Agriculture.

經濟學

貨幣學

趙蘭坪著 一元五角
 本書以歐戰後各國通貨物價滯信變化，及最近各國貨幣、匯兌貶值之因果為背景。

現代幣制論 趙蘭坪著 七角

共十五論題。著者主張我國唯有根本改革幣制始能自救，在本書內詳細說明其方法及步驟。

審計學概要 龔樹森著 三角

農村社會合作經濟論 李寅北著 二角五分

世界集團經濟論 沈鍾鏞著 實價四角

中國貧窮問題 柯象峯著 一元二角

鐵路經營學綱要 汪桂馨著 一元二角

孫中山先生經濟學說 趙可任著 七角五分

商情循環概論 陳炳權譯 實價二角

家庭經濟 漆士昌著 七角

中國歷代勸農考 宋希岸著 實價四角

生產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江金沙著 三角五分

新生活與國民經濟 翁振東著 一角五分

非常時日本之國防經濟 張白衣譯 實價六角

軍縮戰債賠款三大問題 袁道豐等 實價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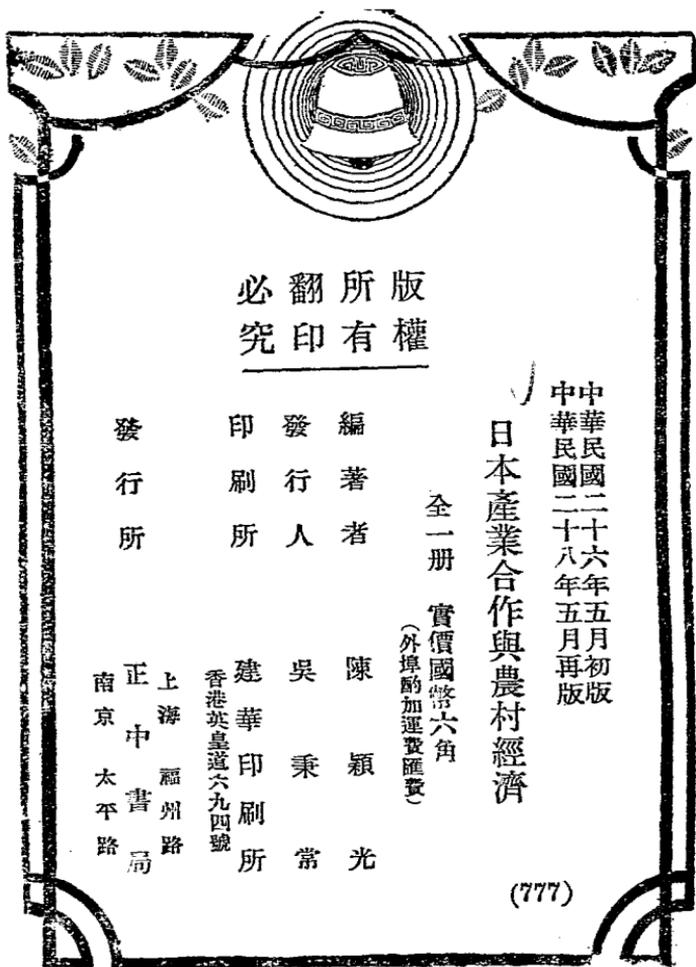
市地評價之研究 蔣應著 四角五分

浙江之二五減租問題 洪瑞堅著 實價一元

南京市之地價與地價稅 高信著 實價六角

上海市地價研究 張瀛著 四角五分

正中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再版

日本產業合作與農村經濟

全一册 實價國幣六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陳穎光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建華印刷所

香港英皇道六九四號

上海福州路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南京太平路

(777)

33

4



價

0.60元

2